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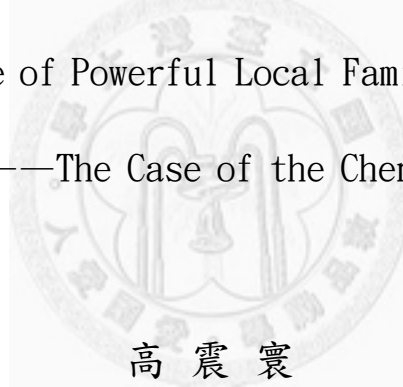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漢代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依存關係——以成陽仲氏為例

The Interdependence of Powerful Local Families and Government

In the Han Dynasty——The Case of the Cheng-Yang Chung Family



高震寰

Kao, Chen-Huan

指導教授：邢義田 博士

Advisor : I-tien Hsing, Ph. D.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August,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漢代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依存—以成陽仲氏為例

The Interdependence of Powerful Local Families and
Government in the Han Dynasty—The Case of the Cheng-Yang Chung Family

本論文係高震寰君（學號 R97123013）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邵義田

（指導教授）

龐增貴

閻鴻中

目 錄

第一章、漢代大姓與政府關係文獻回顧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課題.....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一、豪族的發展及其與政府的對立.....	3
(一) 戰國至漢初豪族的發展.....	4
(二) 兩漢豪族的發展.....	4
(三) 作為魏晉門閥前身的漢末豪族.....	6
二、儒家化士族的出現.....	7
三、大姓與政府的互相依存.....	9
第三節 檢討與展望.....	9
一、檢討成說.....	9
(一) 既有諸說的貢獻.....	10
1. 揭示兩漢大姓動態發展的過程.....	10
2. 大姓發展有區域的差異.....	10
(二) 尚可探討的課題.....	10
1. 大姓與政府的關係.....	10
2. 忽略大姓與政府在仕宦以外的聯繫.....	11
3. 大姓與「宗族」的關係.....	11
4. 漢代社會的複雜性.....	11
二、小結.....	12

第二章、漢代的宗族與大姓

第一節 兩漢的「宗族」.....	13
------------------	----

第二節	漢代「宗族」關係在人際網中的位置.....	20
第三節	漢代「宗族」的地域性.....	24
第三章、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及其與政府的依存		
第一節	地方大姓與鄉里事務.....	28
第二節	地方大姓與地方祭祀.....	31
一、祭 祖.....		32
二、祭 社.....		34
三、祭山川人鬼.....		36
四、淫 祀.....		43
第三節	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依存	45
一、政府納用地方大姓之原因.....		45
(一) 治安.....		46
(二) 賦役.....		48
(三) 經濟.....		49
(四) 聲望.....		50
二、地方大姓普遍支持政府之原因.....		50
第四章、從碑刻史料驗證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互利依存—成陽仲氏的個案		
第一節	諸碑年代與著錄.....	55
第二節	釋文.....	59
一、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		60
二、成陽靈臺碑.....		62
三、成陽靈臺碑碑陰.....		64
四、廷尉仲定碑(金石錄跋).....		65
五、帝堯碑.....		66

六、 帝堯殘碑陰.....	67
七、 成陽令唐扶頌.....	68
第三節 成陽仲氏與堯廟經營.....	70
第四節 碑中所見政府與成陽仲氏的互利依存.....	78
一、 政府透過成陽仲氏更有效的統治成陽縣.....	78
二、 成陽仲氏輔助行政以維持仕宦與鄉里聲譽的優勢.....	79
第五章、結論.....	81
參考書目.....	84



提要

本文試圖分析漢代地方大姓的特性，探討他們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互動，指出大姓與政府之間主要的關係不是壓制、對抗，而是相互依存。

第一章回顧士族、豪族等與地方大姓相關研究成果，展望可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第二章結合漢代家族史的研究成果，論證漢代的「宗族」一般是指親族關係，而非嚴密組織。所謂的地方大姓，是以某地在政治、經濟或社會上具有勢力的某一家庭為中心，凝聚同地同姓家庭而形成。地方大姓也會吸引非同姓的賓客、部曲等，而構成足以支配某地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的勢力。

第三章說明漢代地方大姓因擔任鄉里事務的領袖，影響鄉里百姓的生活。不過由於鄉里常據仕宦、德望、財力等推選領袖，因此地方大姓之間也會形成競爭。

第四章以碑刻史料對成陽仲氏進行個案研究。首先整理諸碑的年代與著錄，並加注釋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碑刻中的成陽仲氏，以為漢求福的名義，得到政府支持修建堯廟與堯母靈臺，從而建立鄉里聲望，使族人得到仕途發展。形成他們與漢廷利益與共，相互依存的局面。

第五章總結前述，認為漢代是多元、成熟的社會，因此大姓需要政府的支持，以在激烈的競爭中維持社會地位。

關鍵詞：豪族、大姓、宗族、地方祭祀、成陽仲氏

第一章 漢代大姓與政府關係文獻回顧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課題

關於漢代豪族或士族的研究甚眾，前者強調地方豪族如何兼併土地，役使人民，違法亂紀，與政府有所矛盾與衝突；後者重視士族透過入仕成爲漢朝政府的支柱。漢代各地大族與政府的關係究竟如何？這個問題時刻縈繞腦際。筆者研讀漢代文獻與碑刻史料後，認爲地方大族與政府之間雖有磨擦，但不論仕宦程度的高低，普遍似以友好合作爲常態。由是希望以有限的學力，透過本文的研究略述己見，探討漢代政府與地方大族之間的關係。

首先說明本文的研究對象—「大姓」的定義。本文認爲「大姓」是漢代社會勢力的一種。其特色是族人彼此提攜，成爲鄉里中具影響力的大族。通常表現在仕宦的族人在鄉里中建立威勢，連帶使其族人、賓客也提高社會地位。加上「地方」二字，是爲了相對於「中央」政治力量，以便探討政府以外的社會力量對社會的影響，及其與政府的關係。

近代學者也使用「豪族」指稱此類地方大族，不過由於「豪族」在現代學術脈絡中，常帶有反公權力的脈絡，¹本文爲了不預設地方勢力與政府的關係，採用「大姓」指稱此類有力家族。必須承認，本文中「大姓」的用法，不一定完全符合文獻中的用例。

文獻中的「大姓」有時只是相對於「小民」的概念。如《後漢書·馬援傳》

¹宇都宮清吉曾將豪族辭彙分爲四組。A 組爲「豪」字類、B 組爲「大」、「著」字類、C 組爲「族」字類、D 組爲其他類。他指出 B 組大姓、著姓類雖然有時亦與 A 組同爲反公權的社會勢力。但又常與 C 組一樣加上郡縣地名，帶有該地人對豪族敬畏的意涵。可指稱不一定服從公權力，爲當地人所敬畏的地方勢力。參見宇都宮清吉，《中國古代中世史研究》，東京都：創文社，1986，頁 376-388。劉增貴則指出「大姓」除指族人眾多外，亦強調其勢力強大。參見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3-33。

述馬援爲政寬厚，除非「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否則不過問。²此類記錄的主要脈絡是強調大姓較普通編戶民「有力」。至於其力量的來源是仕宦還是財富，影響力又有多大，不一定具體說明。故文獻雖記載不少「大姓」，但其具體面貌仍模糊不清。

爲釐清大姓的具體內容，學者曾嘗試從不同角度將大姓分類。如黎明釗將豪族大姓分爲經濟大地主型、官吏型、學術型、豪右游俠型。但他也指出四類型之間並非固定不變。一個家族的發展、壯大到式微的過程中，不同階段可能呈現不同的型態。³東晉次則以仕宦等級爲標準，將之分爲士大夫豪族及非士大夫豪族。⁴這些分類研究顯示漢代大姓在形態與階級上都有複雜的分化。因此，無論單用「豪族」或「大姓」其實都不足以清楚表現漢代複雜的地方勢力，只是方便寫作的權宜之計。想要真正理解漢代地方勢力，應回到史料中檢視其被鄉人敬畏的原因，理解其力量之來源與大小，始能較準確的評估個別勢力的影響力與局限。

本文的目標在於探討漢代大姓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爲此必須先認識漢代大姓究竟是什麼。幸運的是，前輩學者在這方面有出色的成果。以下將前賢的研究分爲「豪族的發展及其與漢朝的對立」、「儒家化士族的出現」及「地方大姓與漢朝的相互依存」，加以回顧。然須聲明，本文所回顧的學界研究往往有更全盤的論述，不一定僅處理「豪族」或「士族」，本文僅依其論述重點略作區別。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豪族的發展及其與政府的對立

主張此說的學者較多，研究成果亦較豐富。然隨問題意識的不同，學者或觀察戰國至漢初豪族的發展，或注意兩漢豪族的變遷，或爲追溯魏晉門閥社會的起

² 《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列傳〉。

³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收入周樑楷編，《結網二編》，〔台北：東大，2003〕，頁 93-133。

⁴ 東晉次，〈後漢時代の選舉と地方社會〉，原刊於《東洋史研究》四六卷二號，1987。原文收入東晉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五章第三節，〔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1995〕，頁 263-289。收入劉俊文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 572-601。

源而探討漢代豪族。以下依時代分三小節加以討論。

(一) 戰國至漢初豪族的發展

許多學者將豪族視為政府統治的障礙。例如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一文認為戰國以來，地方豪族以宗族組織與土地控制為基礎，招養大量游俠賓客，成為連地方政府無法觸犯的勢力。豪族才是地方秩序的中心。⁵

勞榦在〈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一文指出，漢初的豪族大抵是六國貴族遺留，如齊地的諸田，楚地的昭、屈、景等大族。他們雖然在亡國後降為編戶，但仍保存私有財產與社會號召力，是政府監視與限制的對象。⁶

西嶋定生在〈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將戰國秦漢的郡縣分為政府新開拓的新縣，以及豪族存在的舊縣。新縣的農業依賴政府建立的大規模水利設施，因此君主對新縣居民的個別人身支配較為徹底。舊縣則因佔有土地的豪族仍維持原有的宗族組織，並吸收流民為依附人口，致使皇帝以爵制達成個別人身支配的統治並不徹底。因此西漢政府雖彈壓豪族，卻也不得不與之妥協，透過豪族貫徹地方上的皇帝統治。⁷

(二) 兩漢豪族的發展

自武帝開始到西漢晚期以降，豪族對鄉里社會的宰制逐漸強化。宇都宮清吉認為西漢晚期已經普遍出現豪族以租佃形式控制眾多佃農家庭，他稱之為「上家下戶制」，以為這是西漢晚期以後的豪族主要的土地經營方式。⁸稻葉一郎、好並

⁵ 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構造と任俠的習俗〉，原刊於《一橋論叢》二六卷五期，1951，但我未能尋得該期期刊。原文已收於增淵龍夫，《中国古代の社會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 77-118。譯著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26-563。

⁶ 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台北：聯經，2006〕，頁 295-316。原刊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台北：清華學報，1965〕，頁 31-51。

⁷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原刊於《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 第 1 卷—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東京：勁草書房，1966〕，頁 5-29。收入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集》，〔台北：華世，1979〕，頁 729-748。

⁸ 宇都宮清吉，〈僮約研究〉，《中國古代中世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86〕，頁 259-374。「上家下戶制」是宇都宮清吉取崔寔《政論》談及土地問題「上家累鉅億之貲，戶地侷於封君之土，

隆司、五井直弘都認為地方豪族透過經濟上的優勢掌握地方吏職，控制水利等資源。⁹

豪族除了強化自身經濟外，也積極入仕，以鞏固財富與社會地位。楊聯陞指出，武帝時期雖打擊豪族，但並不能阻礙豪族的發展，至昭宣以後，豪族兼併日益嚴重，故哀帝時師丹便建議限田。此時期的豪族的經濟勢力已鞏固，並倚賴經濟地位取得政治地位。東漢因建國受許多豪族支持，因此對豪族頗優假。楊聯陞認為東漢初兩三代君主尚注意抑制豪族，其後外戚專政，便轉入豪族自由支配期。¹⁰在地方政治方面，增淵龍夫認為，漢代地方官府因加深與豪族的結合而淪為豪族的傀儡。¹¹瞿同祖認為東漢的豪族因協助建國而獲得政治權力，基本主導東漢一代的政局，以致東漢可以視為豪族的歷史。¹²

政府對於豪族的發展並非沒有警覺，除了徙陵與酷吏打擊外，也扶植服從政府的地方勢力。黎明釗〈西漢中期的三老與豪彊〉一文，認為西漢政府培植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等基層官吏成為地方領袖，藉以打擊不法豪族，教化地方。¹³不過，就西漢末年的情勢來看，西漢政府沒有能阻止豪族的發展。

儘管各地豪族發展的方向相似，但隨地域不同，發展程度有異。鶴間和幸在〈漢代豪族の地域性格〉一文中統計整理兩漢豪族系譜，觀察其發展，認為關東、江淮、巴蜀的豪族在漢代有顯著成長，起步早晚依序是：關東、江淮、巴蜀，其中關東、江淮的豪族大多來自舊縣。關中與南北邊郡的豪族成長較少，可能受到

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踣蹠，無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為之服役。」中的「上家」與「下戶」所創造的。該文原刊於《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學文學部，1953〕。

⁹ 參見稻葉一郎，〈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形成〉，收入川勝義雄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0〕，頁 243-274。好並隆司，《秦漢帝國史研究》，〔東京：未來社，1978〕，頁 123-187。五井直弘，〈秦漢帝国における郡县民支配と豪族〉，收入《漢代の豪族社會と國家》，〔東京：名著刊行會，2001〕，頁 78-139。

¹⁰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11：4，1936，頁 1007-1063。

¹¹ 增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構造と任俠的習俗〉，頁 107-112。

¹² 瞿同祖著，邱立波譯，《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頁 204。該書於 1972 年由華盛頓大學出版社以英文出版，至 2007 乃由邱立波譯為中文出版。

¹³ 黎明釗，〈西漢中期的三老與豪彊〉，《新史學》8：2，1997，頁 59-91。

徙陵、徙邊的政策影響。¹⁴

關東的豪族大姓成長較多，但豪族主要仍集中於關中、河南二政治核心區。黎明釗初步統計文獻與碑刻史料中豪族大姓的分佈，發現豪族大姓仍集中於關中及河南地區。關東豪族大姓雖不少，但分佈較散。蜀地大姓集中於廣漢、蜀郡的政治核心區。北邊地區的豪族不多。¹⁵

乍看之下，鶴間和幸與黎明釗對豪族的分佈似有不同結論，但其實鶴間和幸聚焦於兩漢在地豪族的成長幅度，而黎明釗則著重各地豪族的實際分佈，因此兩者的結論並不衝突。

(三) 作為魏晉門閥前身的漢末豪族

許多研究魏晉南北朝的學者認為漢末豪族已具備魏晉門閥的雛型。唐長孺指出漢末大姓多壟斷州郡吏職，以鄉里清議把持地方政治，是門閥專權的前身。¹⁶金發根則認為，漢末豪族與大姓普遍擁有以宗族、賓客、部曲組成的私人武力。他們平時武斷鄉曲，甚至寇盜地方。動亂時則據地自守。¹⁷

有些學者認為漢末豪族的興起是政府衰弱所致。谷川道雄《中國中世の探求》主張西漢以來以父老為中心的「里共同體」，隨著漢朝政府的衰弱，以及邑內貧富差距分化，逐漸形成以名族為中心的「豪族共同體」。¹⁸Patricia·Ebrey(伊佩霞)在《劍橋中國秦漢史》亦認為到了公元二世紀，漢政府逐漸喪失社會救濟與維持地方秩序的職能，地方社會必須自力組織以自衛，以豪族為中心組成的集團於焉興起。¹⁹

有些學者則以路線之爭解釋漢末清濁豪族的黨爭。川勝義雄認為漢末豪族可

¹⁴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性格〉，《史學雜誌》87：12，1978，頁1-38。

¹⁵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類別與分佈探討〉，收入黎明釗《史學傳薪：社會、學術、文化的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41-86。

¹⁶ 唐長孺，〈東漢末年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5-53。

¹⁷ 金發根，《永嘉之亂後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頁7-36。

¹⁸ 谷川道雄，《中國中世の探求》，〔京都：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頁86-127。

¹⁹ 魯惟一編，《劍橋中國史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585-692。

分清流與濁流。濁流豪族爲了進一步貫徹對鄉里的支配，而與上層權力——宦官勾結，企圖使豪族更爲領主化。黨錮政爭與黃巾之亂則是清流豪族與小農民抵抗豪族領主化的努力，最終成功將中國歷史自中古歐洲及日本式封建政治的發展方向，扭轉回文人官僚政府的歷史進程。²⁰東晉次則將豪族分爲出任中央官僚與州郡吏的士大夫豪族，與擔任縣鄉吏的非士大夫豪族。非士大夫豪族在仕途上必須依賴貴戚與宦官，追趕與士大夫豪族之間的仕宦差距。而士大夫豪族因儒家之理念，抑制非士大夫豪族對於小民之侵奪，此即清流豪族與濁流豪族之衝突。九品官人法的制定是清流豪族的勝利，由此確立了士大夫官僚—大土地擁有者—小農民的政治階層序列，達成清流豪族的理想國家形態。²¹

二、儒家化士族的出現

許多漢代豪族自武帝開始，因政府納用與教化的政策逐漸官僚化、儒學化，成爲累代仕宦的「士族」。士族成員通常具儒學素養，並能憑藉家勢與人脈進入官僚系統，故入仕與晉身都優於一般平民。不過漢代士族壟斷政治尚未達到魏晉門閥的程度。

楊生民認爲漢武帝時雖有士族化，但士族地主直到東漢才逐漸成爲一種社會階層。²²許倬雲認爲，自漢高祖到景帝，政府對地方豪族較少干預。自武帝開始，政府一面抑制豪族，一面也自豪族之中拔用才俊，使豪族逐漸官僚化。至西漢中葉，地方郡縣政治已由特定大姓把持。²³劉增貴進一步指出，自武帝獨尊儒術以下，儒學標準逐漸爲社會接受，制度亦以經學取官，使豪族在官僚化的同時也逐漸儒家化，成爲以儒家道德自律的士族。²⁴

學者多認爲東漢士族與政府相互合作。余英時指出東漢之建立多倚士族大

²⁰ 川勝義雄，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8-31。

²¹ 東晉次，〈後漢時代の選舉と地方社會〉，頁 263-289。

²² 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頁 32-36。

²³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453-482。

²⁴ 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博士論文，頁 130-147。

姓，故對於士族大姓的利益多所照顧。但他也補充，光武帝只是認清必須與士族大姓合作，並非完全代表士族大姓的利益。²⁵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一文據碑刻資料，指出士族大姓在社會經濟方面並不只是破壞者；舉凡政令推動與地方建設，皆賴其支持。²⁶

東漢士族透過任子、賞選等制度，再加上家學背景與政治人脈，入仕普遍較一般平民容易，升遷也更為快速。劉增貴曾統計東漢三公九卿及二千石的出身背景，發現三公九卿出身豪族的比例普遍在一半以上，二千石比例雖略低，也達到了三分之一強。²⁷邢義田在〈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一文中，同樣以量化方法，確認了東漢孝廉有半數以上為世族掌控。²⁸這說明漢代士族壟斷官宦的程度雖遠不及魏晉門閥，但已佔有一定比例。

士族化程度同樣有地域差異。許倬雲〈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比較江南與巴蜀兩地的政治結構，發現漢代吳地除吳、會、丹三郡外，中央控制力較弱。東吳之立國，主要由三郡大族為基幹，以武力壓服其他地方的民帥。而漢代巴蜀則幾乎每一縣都有仕宦的甲族大姓。蜀漢立國，中央主要任用荊州及隨劉備入蜀的士人，地方掾屬大多仍由本地大姓出任。相對於東吳以強勢武力建立地方秩序，蜀漢任用甚至扶植大族的方式，是漢制的延續。²⁹劉增貴〈漢代的益州士族〉一文，指出益州因開發較晚，直到東漢，士族始伴隨經濟與文教發展而大量出現。但因遠離政治核心，益州士族的婚姻關係較封閉，官位也普遍不高。³⁰邢義田則指出孝廉的地域背景以關中、關東地區為多。其中關東尤其佔優勢，而且世族出身的比例最高，反映此地士族大姓是東漢政權的主要支持者。巴蜀及江南居次，且多

²⁵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古代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1980〕，頁 109-203。

²⁶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收入《中國史新論—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321-370。

²⁷ 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頁 172-184。

²⁸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 145-214。

²⁹ 許倬雲，〈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561-587。

³⁰ 劉增貴，〈漢代的益州士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3，1989，頁 527-578。

為新興或仕宦較淺的家族，足見兩地於東漢經濟、文教逐漸發展的實況。至於邊郡由於經濟、文教條件缺乏，雖享有舉孝廉的優待條件，孝廉卻很稀少。³¹

三、大姓與政府的互相依存

雖然許多研究都強調豪族大姓的發展常妨害政府的施政，但也有學者指出大姓與政府的基本關係是相互依存的。

朱紹侯在《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中便指出豪族的田莊經濟不一定與政府對立，與割據局面也沒有必然的聯繫，應根據不同時期的歷史條件具體分析。例如劉秀與魏、蜀、吳三國都由豪強支持建國，但都是中央集權的政府。³²

祝總斌在〈試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中指出西漢初的中小地主多因豪傑身份與政府衝突。自武帝開始，政府按德、才標準自富農及中小地主中吸收人材。此後政府在儒學的德化思想指導下拉攏豪族，致使兩者的利害關係漸趨一致。因此，西漢初與政府衝突的豪族後來逐漸成為漢朝的支柱。³³

崔向東在《漢代豪族研究》一書中認為，兩漢豪族的發展是不斷與政治權力結合，最終成為漢朝統治基礎的過程。豪族透過擔任郡縣吏、鄉官等地方吏職，由皇權限制的對象轉變為皇權支配鄉里的中介。豪族在不違背皇權的原則下支配鄉里，因此不一定是分裂勢力。兩漢皇權是絕對的，以完善的體制和強化的觀念控制整個社會。³⁴

第三節 檢討與展望

一、檢討成說

³¹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頁 175-189。

³² 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頁 90-115。

³³ 祝總斌，〈試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55-230。

³⁴ 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武漢：新華書店，2003〕。不過崔氏的意見我認為還可商榷。他強調政治是豪族興盛的主要因素，認為經濟、文化力量是次要的。這忽略許多「不樂為吏」的豪俠或宿儒，在民間擁有不下官僚的聲望與影響力，也因此受到政府的重視。政府與社會之間是雙向互動，而非單方面的控制。

(一) 既有諸說的貢獻

前賢的研究，因各自的問題意識而有不同的貢獻。以下僅就本文所關注大姓的發展及其與漢朝之關係的角度，分別就時間與空間論述其貢獻。

1. 揭示兩漢大姓動態發展的過程

中國自周代封建社會崩潰後，出現宗法向社會的移轉，社會開始出現強宗大族，並延續了二千年之久，成為中國社會的特色。³⁵漢代是中國脫離封建後第一個長治久安的朝代，同時也是強宗大族蓬勃發展，奠定與政府關係的重要時期。前賢指出漢代大姓自漢初以來，有儒家化、官僚化的轉變。與政府的關係也由西漢初的頻繁對抗，轉化為西漢晚期以降的密切合作。揭示了中國強宗大族在漢代的發展，不但深化了我們對於漢代社會的認識，也為魏晉士族的研究打下基礎。

2. 大姓發展有區域的差異

儘管時代相同，但大姓發展因環境不同而有區域差異。關東、關中的大姓發展最早，江淮、巴蜀次之，邊郡最晚。關中、邊境的大姓主要來自徙陵、徙邊政策，可能較缺乏政治力以外的發展力量，故成長有限。

(二) 尚可探討的課題

雖然當前研究對漢代大姓的認識已經達到很高的水準，但智者千慮，或有所失，我認為其中仍有一些可以討論及補充之處。

1. 大姓與政府的關係

部分學者根據大姓漁侵平民的記載，將大姓視為漢朝統治下的障礙，認為大姓與政府的本質矛盾。其實這類記載只能說明部分大姓會破壞社會秩序，卻無法證明大姓的本質與政府矛盾。如朱紹侯所言，豪族的經濟與中央集權不一定衝突。³⁶甚至可以強化政府對地方的控制。³⁷

不過必須澄清，本文雖認為大姓與政府以互相合作為常，但並不同意部分學

³⁵ 徐復觀，〈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100-102。

³⁶ 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頁 90-115。

³⁷ 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頁 227-254。

者將大姓與政府歸於統治階級，認為統治階級聯合剝削平民的看法。本文以為大姓與政府雖然合作，但仍有各自的主體性，單以階級角度無法完滿解釋。

2. 較忽略大姓與政府在仕宦關係以外的聯繫

前賢研究多注意及大姓的官僚化與儒學化，因此聚焦於仕宦之族的發展。許倬雲在〈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中雖然提到了士族以外的民帥，但他認為這是吳地的特殊背景所致。多數研究仍較注重大姓因仕宦與政府產生聯繫，較少注意大姓與政府除了仕宦以外的聯繫方式。

3. 大姓與「宗族」的關係

不少前賢認為地方大姓因「宗族」組織而成爲一方勢力。有些學者認為漢代庶民雖普遍爲小家庭，但地方大姓往往是累世同居的大家族。³⁸

目前學界多認為漢代以小家庭爲主。³⁹近年來走馬樓吳簡的研究更指出，東漢末年每戶平均規模仍符合傳世文獻所說的「五口之家」。⁴⁰終兩漢之世，社會基本單位仍以小家庭爲主。因此漢代「宗族」恐怕很少採取同居共財的大家庭形式。雖然「宗族」應存有某種形式的權威，但沒有證據表明漢代有族長或族產。⁴¹漢代大姓如何聯繫分財的「宗族」，使之成爲有力的結合，是一個重要但尙待解決的問題。

4. 漢代社會的複雜性

過往研究注重農業經濟，特別留意水利與土地問題，無論豪族或士族都被描

³⁸ 參見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202-216。稻葉一郎則認為東漢家族的規模因自然經濟而逐漸擴大，參見稻葉一郎〈漢代家族形態と經濟變動〉，《東洋史研究》43:1, 1984, 頁 88-117。

³⁹ 參見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229-271。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515-541。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2, 1982, 頁 7-34。〈傳統家族試論(下)〉，《大陸雜誌》，65:3, 1982, 頁 25-49。李根蟠，〈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收入張國剛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新華書店，2004〕，頁 1-30。

⁴⁰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戶與里的規模〉，收入《走馬樓吳簡初探》，〔台北：文津，2004〕，頁 143-152。以及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收入《走馬樓吳簡續探》，〔台北：文津，2007〕，頁 25-38。孫聞博，〈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簡帛研究二〇〇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46-261。

⁴¹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頁 30-31。

述成經營農業與官宦的地主家族。甘懷真認為學界過去強調「以農立國」，反而忽略戰國以來工商業的發展。⁴²侯旭東也指出秦漢時期農業雖是民眾的主要生計，也頗以漁獵、畜牧為輔。⁴³因此地方大姓的經濟形態可能很多元。又目前探討漢代社、祠廟等地方信仰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也較少。⁴⁴長達四百年的漢代社會，或遠比我們的想像更複雜與多元。重新認識地方大姓與政府的關係，應可成為重新認識漢代社會的基礎。

二、小結

過去研究揭示了漢代大姓的結構及發展。但在大姓與政府的整體關係上，意見尚不一致。或認為大姓成長為「共同體」中的領袖，與政府衝突；或從階級衝突的角度，認為大姓與政府一同剝削平民；或從大姓士族化的角度，認為大姓與政府結合。諸種意見看似衝突，有時只是歷史現象的多個側面。本文嘗試在前賢基礎上，梳理更為整體的大姓歷史圖像；本文認為兩漢四百年，大姓與政府的關係以依存為常。但這一結論並不否認兩者隨著歷史條件的變化，也會發生磨擦。

基層社會由強勢家族領導，在中國史上並不罕見。魏晉士族、宋代家族、明清鄉紳均為例證。與其相比，漢代大姓的特殊性何在？其歷史定位又該如何？這些都不是本文能夠回答的問題。但經由研究的逐漸累積，答案也許能漸漸清楚。

⁴² 甘懷真，〈中國中古士族研究的幾點構想〉，《臺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第一期，2008，頁 3-8。其說雖針對中古士族，然於漢代士族亦有啟發。農、工、商之間的經濟交換可參考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收入黃寬重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學會(日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史學》雜誌社共同出版，2008〕，頁 43-70。

⁴³ 侯旭東，〈漁采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歷史研究》2010：5(北京)，頁 4-26。

⁴⁴ 社的研究較多，守屋美都雄，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91-226 中有詳實回顧與研究。此外勞榦、寧可等亦有論說，參見勞榦，〈漢代社祀的源流〉，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499-510。寧可，〈漢代的社〉，《文史》第九輯，頁 7-14。地方祠廟的研究相對較少，蒲慕州及林富士曾就官方宗教及巫者的活動的角度範圍觸及，參見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台北：允晨，1995〕，頁 122-139。林富士，《漢代的巫者》，〔台北：稻鄉，1988〕，頁 171-180

第二章 漢代的「宗族」與大姓

漢代大姓與「宗族」的關係，學者間似尚未取得共識。或以為大姓是以一個大家庭為中心，受其他家庭或個人依附；⁴⁵或認為大姓透過宗族組織收合族人，成為強大的社會力量。⁴⁶由於「宗族」的組織與凝聚程度，會影響我們對漢代大姓的理解，首先有必要釐清兩漢「宗族」的狀況。「宗族」內部的結構如何？規模多大？有多強的凝聚力？「宗族」與大姓之間的關係又如何？釐清這些問題，是認識漢代大姓的基礎。

第一節 兩漢的「宗族」

今日提到「宗族」一詞，很容易讓人聯想起三代同堂的大家族，或是宋代以降，依靠祖廟、族產聯合五服親族的親族組織。不過漢代文獻中的「宗族」一詞，指涉的不是三代同堂的大家族，也不是宋代以降的親族組織，而只是親族的泛稱。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淆，本文提到漢代「宗族」時一律加上引號，專指漢代有血緣關係的親族概念，以別於宋代以降有嚴密組織的宗族概念。

在認識漢代「宗族」之前，首先應理解其社會基礎，即家庭的規模。許多學者據文獻及居延漢簡，認為漢代的家庭普遍以小家庭為主，至後漢始略為增大。⁴⁷其後出土的走馬樓吳簡戶籍簡，平均口數大約 4.8 左右，仍符合晁錯所說的「五口之家」。然而，實際上不是整齊的每戶五口，而有不少主幹(三代以上同居)與複合家庭(兄弟同居)的戶，因為大量低於五口的戶才使平均人口降低。于振波指出主幹或複合家庭，大多是以一核心家庭為主，收納無力自存的親屬而成。⁴⁸據

⁴⁵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頁 1017。

⁴⁶ 趙沛，〈兩漢的宗族與地方自治〉，《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總第 86 期，2006 年 5 月，頁 2-11。

⁴⁷ 參見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頁 229-271。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頁 515-541。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2，1982，頁 7-34。〈傳統家族試論(下)〉，《大陸雜誌》，65：3，1982，頁 25-49。

⁴⁸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續探》，〔台北：文津，2007〕，頁 25-38。

現有資料，漢代社會中並存著主幹、聯合家庭與核心家庭。⁴⁹核心家庭是大致趨勢，但不是絕對的。⁵⁰

地方大姓的家庭規模是否較大？據樊重為「鄉里著姓」，「世善農稼，好貨殖」，「三世共財」等記錄，⁵¹經濟與社會地位對家庭規模有一定影響。然而也並不絕對。杜正勝分析《幫輔錄》中所載「汝南周燕少卿之五子號曰「五龍」，各居一里，子孫並以儒素退讓為業，天下著姓。」指出案《幫輔錄》編次，周燕為西漢中晚期人，號稱「天下著姓」，又崇尚儒業，卻「各居一里」，可見不同居。⁵²又《漢書·王商傳》載王商「少為太子中庶子，以肅敬敦厚稱。父薨，商嗣為侯，推財以分異母諸弟，身無所受，居喪哀慼。」⁵³王商嗣侯，推財予異母諸弟，可見貴戚家庭亦在父親死後分家。又如郭皇后「為郡著姓。父昌，讓田宅財產數百萬與異母弟，國人義之」。⁵⁴韓棧「世為鄉里著姓」，「棧四歲而孤，養母弟以孝友稱。及壯，推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從昆弟，鄉里益高之」。⁵⁵這些讓財之例顯示大姓也有分異習慣。就目前資料來看，影響家庭規模的因素太多，經濟與社會階級雖有一定影響，卻都不是決定性的因素。

這些家庭間，只要有血緣，甚至姻親關係者，就可能互稱「宗族」。在漢代，「宗族」一詞指涉的範圍似乎不限於父系的五服親屬。侯旭東認為漢魏六朝的「宗族」，包括父母系與妻黨親屬群。⁵⁶閻愛民亦認為「宗室」有時包括外戚。⁵⁷〈成陽靈臺碑陰〉記「仲氏門宗前所會計治黃屋出錢名」，有「督郵外孫閻

⁴⁹ 參見李根蟠，〈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收入張國剛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新華書店，2004〕，頁1-30。

⁵⁰ 參見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頁15。

⁵¹ 《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列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頁404。

⁵²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頁19。

⁵³ 《漢書》卷八十二〈王商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467。

⁵⁴ 《後漢書》卷十上〈光武郭皇后列傳〉，頁155。

⁵⁵ 《後漢書》卷四十五〈韓棧列傳〉，頁549。

⁵⁶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入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107。

⁵⁷ 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75-128。

丘桀景信出錢四千」，則外孫閻丘桀似乎是列入「仲氏門宗」的。⁵⁸走馬樓吳簡中的親屬稱謂顯示，接濟收納的對象包括父族、母族、妻族。⁵⁹可見當時從皇帝到庶民，實際的交往親屬都不限於父系。

但是，雖然「宗族」的範圍有時包括母系甚至妻黨，文獻所見仍以同姓父族為主。〈成陽靈臺碑碑陰〉記諸仲三十一人，而只有一位督郵外孫排在諸仲之後，顯示母、妻族在「宗族」中居於較邊緣的位置。母、妻族被列入「宗族」是特例？還是有一定的條件？目前還不清楚。但對母、妻族在漢代「宗族」中的位置似不能估計過高。漢代的「宗族」範圍仍以同姓為主。

從文獻來看，漢代的「宗族」聚族而居，並有一定程度賑濟效果。⁶⁰但鮮見有宗祠、族產的宗族組織。李卿認為漢代尚無專門凝聚「宗族」的組織，也無祭祀共同遠祖的習慣，只有上冢時祭祀親近的祖先。⁶¹由於漢末有許多被認為是古聖後裔的大族，因此不能否定漢代祭祀遠祖的可能性。⁶²不過，一般平民只祭祀親近祖先，這點應該是對的。漢代的「宗族」並不是單純因祭祀凝聚，而是淵源已久，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血緣傳統。由於欠缺嚴格組織，因此族人的範圍與關係並不穩定，不過一般來說，族人間的聯繫還是很緊密的。

有學者以為漢代「宗族」透過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凝聚族人。但《四民月令》顯示，即使是富戶地主，也會到市場上賣出商品尋求利潤。封閉莊園經濟不是漢代社會的普遍現象。⁶³至於農業生產者，以佃作、雇傭較常見，並不以族人為主要生產力。⁶⁴透過封閉莊園凝聚族人，雖不敢說絕對沒有，但應該不是主流。

有學者據大姓塢堡據守，拒絕政府調發之例，論證漢代「宗族」以顯貴家庭

⁵⁸ 《隸釋》卷一〈成陽靈臺碑碑陰〉。

⁵⁹ 孫聞博，〈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簡帛研究二〇〇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46-261。

⁶⁰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新史學》6:2, 1995, 頁 1-42。

⁶¹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97-278。

⁶² 《隸釋》卷三著錄的〈孫叔敖碑〉，便記錄了縣令徵集孫叔敖子孫以奉孫叔敖祠。

⁶³ 許倬雲，〈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543-559。

⁶⁴ 李卿、楊際平，〈漢魏晉南北朝的家族、宗族與所謂的“莊園制”關係辨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第 4 期，頁 21-26。

之家長為族長，並以家父長的權威控制宗族賓客。⁶⁵其主要根據的史料是《三國志·王脩傳》所載大姓公沙盧聚族不肯應發事：

時膠東多賊寇，復令脩守膠東令。膠東人公沙盧宗彊，自為營塹，不肯應發調。脩獨將數騎徑入其門，斬盧兄弟，公沙氏驚愕莫敢動。脩撫慰其餘，由是寇少止。⁶⁶

單分析此段，確實會認為漢代大姓普遍聚集族人，自為營塹，抗拒政府。可是若理解這件事情發生的背景，就會發現這不是正常的狀況。〈王脩傳〉提到此事發生時由孔融任北海相，而〈孔融傳〉載孔融任北海相緣由是：「董卓廢立，融每因對答，輒有匡正之言。以忤卓旨，轉為議郎。時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為賊衝，卓乃諷三府同舉融為北海相。」⁶⁷董卓舉孔融為北海相是欲藉黃巾殺孔融，而融到郡後果數為黃巾所敗。足見政府逐漸失去該地的控制權，故「多賊寇」，大姓乃屯聚以自保，非平日即如此。公沙盧因此戰亂背景建造營塹，聚眾自保，又見政府對此地控制衰微，乃生不應發調的僥倖心理。王脩僅將數騎便收殺公沙盧兄弟，而諸公沙驚愕莫敢動，足見諸公沙與公沙盧之間本無緊密的從屬關係，只是因自保目的臨時集結。

文獻中大姓的屯聚多有戰亂的特殊背景，由族人、鄉黨依附平時素有名聲者，組成臨時性的自衛組織。如第五倫「少介然有義行。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附之。倫乃依險固築營壁，有賊，輒奮厲其眾，引彊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

一旦事畢，輒解散歸家，不復屯聚。如《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十六年的大規模動亂：「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⁶⁸郡國大姓糾集兵眾殺害長吏後，一旦郡縣發兵

⁶⁵ 唐長孺，〈東漢末年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9-31。

⁶⁶ 《三國志》卷十一〈王脩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頁 353。

⁶⁷ 《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列傳〉，頁 810。

⁶⁸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第一下〉，頁 56-57。

追討，則解散歸家，待征伐部隊遠去，始再度集結。可見大姓兵長屯聚的地方並不是日常的居所，而是選擇險要難攻之地立營壘，以利守備。當環境不再需要據險自守時，屯聚者就會解散，回到日常的居所中。此類非常時期的屯聚似不足以證明大姓平時以家父長控制「宗族」賓客。

漢代族人間的賑濟很普遍，這是強烈「宗族」意識的表現，但族人間仍會維持自身家庭的主體性。⁶⁹武帝時主父偃為齊相，「至齊，遍召昆弟賓客，散五百金予之，數之曰：『始吾貧時，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今吾相齊，諸君迎我或千里。吾與諸君絕矣，毋復入偃之門！』」⁷⁰這是族人雖聚居，但不賑濟的例子。漢末劉備與同宗劉德然俱學於盧植，「德然父元起常資給先主，與德然等。元起妻曰：『各自一家，何能常爾邪！』起曰：『吾宗中有此兒，非常人也。』」⁷¹劉元起懷著「宗族」意識資助劉備，但其妻憂慮家中財物，不欲以為常。這顯示漢代人雖有「宗族」意識，但社會基本單位仍是家庭。

不只平民如此，大姓也是以家庭為基本單位的。文獻中記錄了一些「家貧」的大姓，有些學者指出「家貧」是指不足以支應大姓龐大的開銷而言，不一定真的貧窮。⁷²但從文獻看，有些大姓是真的窮困。例如《後漢書·荀悅傳》載：「悅字仲豫，儉之子也。儉早卒。悅年十二，能說春秋。家貧無書，每之人閒，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⁷³穎川荀氏被認為是荀卿之後。荀悅祖父荀淑為李固、李膺之師，曾任當塗長、朗陵侯相，後棄官歸鄉，「產業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

69 伊佩霞研究《四民月令》，便認為崔寔的日常生活與親戚的交往限於過節時的互相拜訪，除此之外似沒有太多交集。她認為漢代對族人的賑濟是出於自願，而非社會義務。參見 Patricia Ebrey, (伊佩霞) "Estate and Family Management in the Later Han as Seen in the Monthly Instructions for the Four Classes of Peopl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17, NO.2 (May 1974), pp.173-205.

70 《史記》卷一百一十二〈主父偃列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頁 1210。

71 《三國志》卷三十二〈先主劉備傳〉，頁 750。

72 例如宇都宮清吉在〈劉秀與南陽〉一文中，便解釋劉秀在長安「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買驢，令從者馱，以給諸公費」曰：「這表明他作為政治性學生，監視王莽政權，在鄉里和其他地方出身豪族的青年、學生中，人望很高，故交友費不足。這個故事決不是說他本來貧窮，正好相反，證明他在故鄉的豪族社會中，贏得了多麼信賴」。宇都宮清吉對該故事的解釋應該是正確的，不過我認為豪族的「宗族」中，也有家庭是真的很貧困的。

73 《後漢書》卷六十二〈荀悅傳〉，頁 733。

卒後「二縣皆爲立祠」。荀悅之父荀儉，與兄弟共八人被稱之爲「八龍」，潁陰令爲此改其里名爲「高陽里」，以表荀氏八才子，可謂當地名族。⁷⁴但荀悅卻窮困到連書都買不起，要向人借閱。又《三國志·賈逵傳》注引《魏略》曰：「逵世爲著姓，少孤家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其明無何，著孚袴去，故時人謂之通健」。⁷⁵賈逵「世爲著姓」，冬天卻沒有下裳可保暖，要到妻兄柳孚家中拿柳孚的袴穿。這顯示大姓雖有很強的「宗族」聯繫，但各家經濟基本獨立，因此族內出現了貧富差異。

和家庭規模一樣，凝聚「宗族」與社會地位沒有絕對的對應關係，只要有足夠財富與意願即可。如樊重以農稼貨殖起家，「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⁷⁶文獻中撫卹「宗族」者，仍常以官僚爲多，如任隗「所得奉秩，常以賑卹宗族，收養孤寡。」⁷⁷韋彪「清儉好施，祿賜分與宗族，家無餘財。」⁷⁸這一定程度是因爲文獻多聚焦官僚士人。不過官僚的經濟能力較好；又普遍具儒學素養，撫卹「宗族」的意願較高。他們留下較多的記錄也是合理的。

除了經濟條件與意願外，以官僚爲中心凝聚的「宗族」還有一個特色，那就是「宗族」的歷史，可以透過追溯歷代祖先的仕宦建構起來。漢代的「宗族」譜系多是在漢代透過追溯建構的。其追溯先祖世系，所憑大多是祖先的仕宦。

部分較具傳統的漢代大姓，尙能清楚條列戰國或漢代以降的祖先名諱與事蹟，然於上古之事亦無法詳說。如〈趙寬碑〉所顯示之趙氏，是漢代著名之大族，自言其先「蓋出自少皓，唐炎之隆，伯翳作虞，胤自夏商，造父馭周，爰及霸世，夙爲晉謀，佐國十嗣，趙靈建號，⁷⁹因氏焉」。⁸⁰趙寬自云趙充國後人，但《漢書·

⁷⁴ 《後漢書》卷六十二〈荀淑傳〉，頁 730-733。

⁷⁵ 《三國志》卷十五〈賈逵傳〉，頁 449。

⁷⁶ 《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列傳〉，404。

⁷⁷ 《後漢書》卷二十一〈任隗列傳〉，282。

⁷⁸ 《後漢書》卷二十六〈韋彪列傳〉，339。

⁷⁹ 永田英正注引《史記·趙世家》：「(武靈王)八年，韓擊秦，不勝而去。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指出趙武靈王自身的王號是追號。此反云建號，似與記載矛盾。參見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227。

⁸⁰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226-227。

趙充國傳》載其出身僅曰：「隴西上邽人，後徙金城令居」，⁸¹並未言其先世與趙國有關係，至趙寬碑乃自言趙世家之後，不無可疑。顧炎武已云：「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又曰：「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⁸²劉增貴亦指出漢末士人追尋譜系，為強調「貴種」，推原姓氏，唯古是尚，牽強附會，敘事多誤。⁸³趙寬碑所追先世可能也是當時風氣的產物。而自「迄漢文景，有仲況者，官至少府」以下，祖先之官闕名諱、生平事蹟，乃至於「宗族條分，裔布諸華」後的世系都清楚明白，斑斑可考。趙寬可靠的祖先，只能上溯到文景時期因仕宦而顯名的趙仲況，⁸⁴可能就是在趙仲況時，因仕宦開始記錄清楚的譜系。

〈趙寬碑〉顯示的是至少在漢代有清楚譜系可追溯的名門，若〈張遷碑〉追溯譜系，言及周宣王時張仲、高帝時張良、文景張釋之、孝武張騫。⁸⁵盡納不同族之張姓歷史名人，卻未言其至親父祖官闕，可推知其先世門寒無世系可追，故隨意攀附如此。

為何漢代「宗族」常以官宦追溯歷史？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官僚會留下仕宦的檔案，便於追考。⁸⁶另一方面，官僚的社會地位較高，不僅為族人記憶，而且也為鄉里記憶。例如班伯為定襄太守有成，「歲餘，上徵伯。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因召宗族，各以親疎加恩施，散數百金。北州以為榮，長老紀焉。」⁸⁷班伯榮歸上冢，太守都尉以下皆會，又散數百金恩施族人。這件事不僅受惠的族人會銘記，鄉人、長老也都將之記憶。當班伯後人追溯世系

⁸¹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1335。

⁸²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四〈氏族相傳之訛〉，〔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 651-652。

⁸³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收入《中國史新論—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324-330。

⁸⁴ 王獻唐疑趙仲況或即〈百官公卿表下〉景帝中元五年下無姓氏之「少府神」，仲況似字，神為名。參見王獻唐，〈新出漢三老趙寬碑考釋〉，收入《那羅延室稽古文字》，〔山東：齊魯書社，1985〕，頁 316-335。

⁸⁵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圖版釋文篇》，頁 252-253。

⁸⁶ 《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追溯祖先時便提到「位左馮翊，先帝所尊，垂名竹帛」。「竹帛」是什麼記錄不太清楚，但官僚追溯祖先時，看來是有參考竹帛的。

⁸⁷ 《漢書》卷一百上〈敘傳〉，頁 1760-1761。

時，部分沒有仕宦的祖先可能會被遺忘，但班伯會因仕宦以及鄉人的記憶而被保留下來。這種歷史記憶除了強化宗族認同外，也強化班氏身為鄉里大姓的合理性。即使班氏在政治上不能維持優勢，這段被鄉里認同的歷史仍能使班氏在鄉里中維持一定地位，隨時可能東山再起。

「宗族」的譜系有時也具實質功能。漢代人相信「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逸，然後天下歸仁，四方之政行焉」⁸⁸。故部分地方長官到任後，會優禮古聖的後裔。例如〈韓勅碑〉便載魯相韓勅優禮孔子母族顏氏、妻族并官氏之後。⁸⁹〈孫叔敖碑陰〉亦載固始令段光「訪問國中耆年舊齒。素聞孫君，楚時良輔。本起此邦，垂名於後。博求遺苗，曾玄孫子。孝龜(龜)吉辰，五月辛卯，宜以存廢，可立碑祀。招請諸孫，都會國右郭西道北，處所顯好，興上宰(宰)祭，倡優鼓(鼓)舞(舞)，式序其胄，授之端首」。⁹⁰當然，此類聖賢後裔雖然免除一般賦稅，但通常要負責先祖的四時祭祀，經濟負擔不一定較輕。但由於作為聖賢之後，又為地方官所禮敬，應有助於提升在鄉邑中的地位。

第二節 漢代「宗族」關係在人際網中的位置

漢代人的「宗族」常與鄉黨關係一同經營。如鄉里的社祭、為共同應付繇役而組織的衛彈、⁹¹父老俾⁹²等結社。這些鄉里組織或活動常包括族人與非血緣的鄉人。文獻亦顯示，官僚在賑濟族人的同時，也常常賑濟鄉里故人。如樓護「為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⁹³种嵩「父為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嵩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⁹⁴廉范為蜀郡太守，「坐法免歸鄉里。范世在

⁸⁸ 《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侯表〉，頁 281。

⁸⁹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 124-125。

⁹⁰ 《隸釋》卷三〈孫叔敖碑陰〉。

⁹¹ 《隸釋》卷十五〈都鄉正衛彈碑〉。

⁹²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俾與聚族里居〉，收入《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1987，頁 215-246。
杜正勝，〈「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 107-124。

⁹³ 《漢書》卷九十二〈游俠傳〉，頁 1583。

⁹⁴ 《後漢書》卷五十六〈种嵩列傳〉，頁 651。

邊，廣田地，積財粟，悉以賑宗族朋友。」⁹⁵這些賑濟故人或里中貧者的舉動，一方面是因為官僚受儒家道德感指導，另一方面也是建立鄉里聲譽的手段。

族人並不一定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史籍中常常看到與「宗族」同時出現或對舉的「故人」、「鄉黨」、「門生」、「故吏」、「賓客」等，都是重要性不下於族人的關係。在漢代人的際網中，「宗族」只是一小部分。這些人際關係並非截然分開，而常有不少疊合與交流。例如公孫瓚「為人美姿貌，大音聲，言事辯慧，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⁹⁶此後公孫瓚與太守之間不但有長官與屬吏的關係，同時也有了婚姻的關係。

由於與非血緣朋黨的關係有時較族人更為親密，因此部分朋黨有時也參與家中的決策。如《漢書·韋玄成傳》載韋玄成嗣侯爵的經過：

初，玄成兄弘為太常丞，職奉宗廟，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父賢以弘當為嗣，故敕令自免。弘懷謙，不去官。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繫獄，罪未決。室家問賢當為後者，賢恚恨不肯言。於是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共矯賢令，使家丞上書言大行，以大河都尉玄成為後。賢薨，玄成在官聞喪，又言當為嗣，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為病狂……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⁹⁷

韋賢病危，其「室家」詢問當為後者，韋賢「恚恨不肯言」。然而韋賢的門下生義倩與韋賢之族人計議後，「共矯賢令」立玄成為後。即使「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為病狂」，但由於皇帝下詔，終究「不得已受爵」。

按血親等級，韋賢的門生、族人都不及韋賢與兒子們親近，但是由「弘竟坐宗廟事繫獄」及「玄成在官聞喪」，可知韋賢的兒子在其病逝時皆不在身邊，於是較遠的血親甚至門生乃得「共矯賢令」。這種決策形式可能是官僚家庭常有的

⁹⁵ 《後漢書》卷三十一〈廉范列傳〉，頁 398。

⁹⁶ 《後漢書》卷七十三〈公孫瓚列傳〉，頁 843。

⁹⁷ 《漢書》卷七十三〈韋玄成傳〉，頁 1379。

狀況。

而室家、門生、族人在韋賢沒有明確表態的情況下，達成改由玄成繼嗣的共識，其背後原因是韋弘的繫獄及韋玄成「素有名聲」。由於韋賢的後嗣是否有能力維持官位與良好的官場人際關係，將決定韋賢的室家、族人、朋黨能否持續自韋賢後嗣獲得政經利益。以此標準，繫獄的韋弘看來並不是理想的人選，而素有名聲，宦途無量的韋玄成則非常適合。

由此可見，漢代所謂的「宗族」，雖然只是許多有血親關係，但互不相屬的小家庭，但是族內顯貴家庭的事務，因為牽涉到族內各家庭，以及朋黨賓客的利益，族人、朋黨可能會設法干涉。

族人與非血緣的門生一同參與家庭事務，顯示漢代「宗族」只是人際結構的一部分，「宗族」之外還有更廣大的非血緣人際網。當然，族人常在事業上緊密結合，但族內各家庭的財產是分開的。《三國志·曹洪傳》載：

始，洪家富而性吝嗇，文帝少時假求不稱，常恨之，遂以舍客犯法，下獄當死。羣臣並救莫能得。卞太后謂郭后曰：「令曹洪今日死，吾明日敕帝廢后矣。」於是泣涕屢請，乃得免官削爵土。⁹⁸

其注《魏略》曰：

初，太祖為司空時，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于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耶！」⁹⁹

第一段故事敘述曹丕即帝位後，記恨為太子時向曹洪假求不稱意，因事收曹洪，欲致其死，賴卞太后營救乃釋。第二段故事述曹操為司空時，為了以己率下，使本縣估算包括自己在內的各家貲產等級，以決定徵調之數，譙令評曹操與曹洪家貲同級，曹操聽後不以為然，認為自己家產不如曹洪。

曹洪在曹操討董卓為徐榮所敗奔亡時，將自己的坐騎讓給曹操，是政治事業

⁹⁸ 《三國志》卷九〈曹洪傳〉，頁 300。

⁹⁹ 《三國志》卷九〈曹洪傳〉，頁 300。

上緊密聯繫的從兄弟，而猶吝惜財物不願與曹丕分享。顯示曹氏「宗族」的各家庭雖然政治上關係密切，但在戶政記錄與實際操作上都分財異居。

或許有人會質疑，曹操是宦官之族，是否可為一般大姓之準？實則，漢末士族、宦官、外戚都透過傳經與仕宦維繫地位，在政治上也都聯合「宗族」與門生故吏保持政治優勢。¹⁰⁰士人爲了要保持政治優勢，自然向族人、朋黨中最有權力者靠攏。換言之，宦官子弟也是一般士人，只不過一旦依附宦官，時人便目之爲宦官之族了。例如第一次黨錮時，李膺下獄，而「頗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懼，請帝以天時宜赦」。¹⁰¹可見宦官子弟亦與李膺交往。又《後漢書·陳寔傳》載：「時中常侍張讓權傾天下。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讓甚恥之，寔乃獨弔焉。乃後復誅黨人，讓感寔，故多所全宥。」¹⁰²足見其時宦官本身亦以結交名士爲風尚，不獨其子弟也。

不過，儘管族人在平日不一定比朋黨賓客親近。但漢代的「宗族」與門生、故吏、賓客等非血緣結合相較，仍有其特殊地位。首先，「宗族」的關係是先天且無法磨滅的，當顯貴家庭的家長死亡時，舊家長的門生、故吏、賓客等與新家長的關係可能斷絕。相較於此，族人的血緣聯繫較穩定。因此，族人對顯貴家庭來說是比較穩定的利益交換對象，若是未來族內的其他家庭的成員有所成就，顯貴家庭也較可能受到回饋。此外，「宗族」常是漢代人成長過程中最親密的關係，如劉備少時「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車。』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滅吾門也！』」可見劉備少時是在族中長輩的監護下，與宗中小兒們一同成長的。待年長後，雖然各有事業，未必像少時那般親近，但長年培養的情感仍可以維繫族人間的情誼。

簡而言之，漢代有互稱「宗族」的族人，而且往往因聚居而交往密切，但即使是官僚的「宗族」，族人仍維持自身家庭的獨立性。

¹⁰⁰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頁 352。

¹⁰¹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 786。

¹⁰² 《後漢書》卷六十二〈陳寔列傳〉，頁 736。

第三節 漢代「宗族」的地域性

前面提到漢代「宗族」是鄉里中人際的一部分，這與當時的居住形態也有關。據李卿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一般的鄉里居住情況是異姓雜居，多數的姓氏很分散，部分村落有人口佔多數的大姓聚居。¹⁰³黎明釗統計走馬樓〈嘉禾吏民田家荊〉的戶籍資料，發現確實有部分丘中有主導的族姓，但異姓雜居較為普遍。¹⁰⁴就目前資料來看，漢代鄉里社區的居住狀況，一般是異姓雜居中有「宗族」聚居。正是因為居住環境有大量的異姓，「宗族」的互助才有意義。

漢代地方大姓常透過族人間的合作，在郡縣中取得比其他異姓優勢的政治、經濟地位。最常見的，就是以族人輿論造成鄉里之譽，使族人得為郡縣吏，並獲得太守舉薦的機會。如謝承《後漢書》載朱穆二十為督郵，新太守到官問曰：「君年少為督郵，因族勢？為有令德？」¹⁰⁵反映大姓透過「宗族」關係，普遍掌握郡縣重要吏職。邢義田更指出東漢孝廉有一半以上出身在有父、祖、兄弟或其他成員仕宦的家庭中，¹⁰⁶可見地方大姓在初階仕進管道上有優勢。

而從文獻看來，漢代地方大姓對仕宦的期望並不高，多限於本郡之中。例如《後漢書·馬武傳》載：

帝後與功臣諸侯讌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
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
卿鄧氏子，志行脩整，何為不掾功曹？」餘各以次對，至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為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¹⁰⁷

光武問諸功臣若不遭際會，自度爵位如何？鄧禹自言可為郡文學博士，光武以為

¹⁰³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頁 82-112。

¹⁰⁴ 黎明釗，〈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探討〉〉，收入《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一期，2002 年，頁 21-83。

¹⁰⁵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59。

¹⁰⁶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 145-214。

¹⁰⁷ 《後漢書》卷二十二〈馬武列傳〉，頁 294。

過謙，然亦以爲至郡功曹而已。至於馬武本綠林中人，性勇武，又非世家子弟。光武以爲若非盜賊，則爲亭長，雖爲戲言，亦是實情。又《後漢書·馬援傳》載馬援從弟馬少游謂馬援曰：

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史，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致求盈餘，但自苦耳。¹⁰⁸

馬援乃趙國馬服君趙奢之後，援三兄王莽時皆爲二千石，家世顯赫，而其從弟馬少游之志不過「爲郡掾史，守墳墓」而已。誠如邢義田所說「不少人的夢想的不過是有一天能擺擺縣太爺的威風。從孝廉而郎，再被外放爲縣令、長已經是一段不容易的歷程，想要再高陞，所須要的財勢、關係、機運等等，也許不是一般人所敢想像」。¹⁰⁹史籍中所記載的官宦們，通常已經是萬中選一的幸運兒。地方大姓雖很容易獲得郡縣掾史職位，但亦不敢奢望在仕宦上平步青雲。

至於幸運高升的官僚，需要倚重的不僅僅是「宗族」的力量。在競爭激烈的官場中，更重要的是政治上的朋黨。漢代官僚爲了維持仕途，甚至生命的安全，常不得不結交持中朋黨。如孫寶因在宦途中冒犯貴戚，自恐見危，「時淳于長方貴幸，友寶，寶亦欲附之」，因而在京兆尹任內未處置與淳于長厚善的大俠杜鯁季。其後「淳于長敗，寶與蕭育等皆坐免官」。¹¹⁰

政治朋黨是因應現實需要隨機結交的，故選擇結交對象的主要考量是貴盛與否，如前述孫寶欲結交淳于長，便是因其貴幸。因此官場上結交的對象不止於同鄉，而還包括同學、同事、同歲舉孝廉，甚至萍水相逢之人。不過同鄉間因爲親切感，自然更容易成爲朋黨。這種同黨關係在較高階的仕途上遠比「宗族」關係重要。如朱買臣因「邑子嚴助貴幸」¹¹¹而蒙武帝召見，司馬相如因邑人楊得意的

¹⁰⁸ 《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列傳〉，頁 313。

¹⁰⁹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頁 184。

¹¹⁰ 《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頁 1432。

¹¹¹ 《漢書》卷六十四上〈朱買臣傳〉，頁 1276。

引介爲武帝召問。¹¹²「宗族」發揮功能的場合較多是在本郡以內，在本郡以外的地方，倚重的是因各種機緣結交的朋黨。

不過，因爲兩種關係起作用的場合不同，有時可以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以官僚爲例，當官僚離開家鄉爲官時，其於仕途上所結交的朋黨必有被外遣至本郡縣爲官的機會，此時便是官員回饋宗族鄉黨的時機。如《漢書·尹翁歸傳》載：

（尹翁歸）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¹¹³

于定國本欲託以兩名「不任事」的邑子，憚尹翁歸之賢乃作罷，由此可知請託之風的普遍。

《風俗通義》中南陽五世公表現得更爲露骨，其爲廣漢太守時，因「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舉孝廉，爲了不「殃段氏之家」，捨棄年紀雖小但有才德的段髡，強舉「才操鹵鈍」的大子段舊。後又因職務方便欲舉同歲的東萊太守蔡伯起之子，因伯起之請而先舉其弟蔡琰，明年又舉其子瓚。¹¹⁴這種因職務之便提拔朋黨親族的舉動，在五世公來說，是結交與強化朋黨。在被提拔者的家長如蔡伯起而言，則是回饋族人、鄉黨，確立自己在本郡的地位。可以說是郡內族人鄉黨，與郡外同鄉朋黨兩種關係一體兩面的強化。這種互動關係在官僚的人際中表現得很明顯，但不只有官僚的人際有如此互動。豪強商賈、游俠等活動區域較一般平民爲廣者，大概也有類似的情形。

「宗族」的影響力多限於鄉里，是因爲包括多數官僚在內，族人的活動範圍多限於鄉里所致，但這並不是絕對的現象。隨著時代愈後，由於「宗族」關係的延續性較高，非血緣的關係則往往又靠婚姻爲手段成爲血緣關係，使政治勢力逐漸集中於某些貴盛家族或婚姻圈。對這些貴盛的家族來說，門生、故吏等不一定

¹¹² 《史記》卷一百一十七〈司馬相如傳〉，頁 1230。

¹¹³ 《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1414-1415。

¹¹⁴ 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過譽第四〉，〔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92-193。

能隔代延續的人際反而成爲次要的關係。如漢末袁氏四世三公，累世貴盛，時人謂曰：「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遍於天下」，¹¹⁵儼然以袁氏的「宗族」爲中心，組建起門生故吏的外圍關係。

地方大姓勢力當然無法「遍於天下」，但仍可能主導本郡，威行一方。如《三國志·王肅傳》引《魏略》載：「薛夏字宣聲，天水人也，博學有才。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於郡中，而夏爲單家，不爲降屈。四姓欲共治之，夏乃游逸」。¹¹⁶足見天水大姓聯盟已呈不可挑戰之勢，單家欲仕者唯有避之或與屈居。高門大姓的「宗族」勢力遍及郡中，甚至延伸至中央，遂使其「宗族」成爲主要經營的關係，因爲那是平步青雲的保證。

但漢末宗族在政治上的緊密聯繫，並不表示社會的基本單位已從小家庭轉爲「宗族」。正如杜正勝所言，東漢宗人兄弟即使共門戶，財產仍分開。¹¹⁷前引曹氏之例亦證明此點。漢末的「宗族」雖常爲政治事業上的緊密同盟，社會基礎單位仍是小家庭。



¹¹⁵ 《三國志》卷六〈袁紹傳〉，頁 225。

¹¹⁶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頁 411-412。

¹¹⁷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2，1982，頁 7-34。

第三章 漢代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及其與政府的依存

前章已述漢代「宗族」是親族的泛稱，不是嚴謹的組織。族人間依靠追溯譜系建構的「宗族」意識以及成長過程培養的情感聯繫，具體表現在賑濟以及政治提攜等互助行爲。不過「宗族」並不完全等於大姓。地方大姓除了「宗族」之外，還需要其他的社會條件。漢代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何在？又爲何與政府有依存關係？這是本章嘗試論述的。

第一節 地方大姓與鄉里事務

鄉里社爲了日常生活事務，會成立許多因互助或特殊目的組成的鄉里組織。例如與農業生產相關的田社。《漢書·五行志》載：「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張晏注以爲「私社」是民間三月九月私自舉行社祭，臣瓚則以爲「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顏師古從瓚說。姑且不論孰是孰非，張晏與臣瓚都是根據經驗注解「民私所自立社」，無論是民眾自行成立田社，或是民眾擅自舉行社祭活動，應該都是存在過的事實。

部分豪富之家明載有生產公約。早在春秋末年的范蠡便「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¹¹⁸至漢初則有宣曲任氏：

任公家約，非田畜所生不衣食，公事不畢則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為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¹¹⁹

任氏的生產公約勞動成員皆爲家人而曰「家約」，但既然目的是爲了有效率的生產，若生產中有非血緣的奴隸、雇傭或賓客，亦當適用。王褒〈僮約〉就記錄王

¹¹⁸ 《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勾踐世家〉頁 695。

¹¹⁹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頁 1344。

褒買下髡奴便了與之立約，內容包括便了要為王褒照顧田園生產與買賣。¹²⁰

有的組織則與商賈有關，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一批簡牘，墓主張偃是景帝時期的鄉嗇夫，有五大夫爵位。出土木牘中有一份〈中服¹²¹共侍約〉，¹²²內容規定參與者每人出錢若干，若應當出席而未出席處罰金等約定，許倬雲以為應與舟運貿易有關，推測此組織可能由身為嗇夫的張偃主持。又引居延出土〈侯粟君責寇恩爰書〉，指出漢代長官指使下屬營利被認為是正當的。¹²³

除了生產營利目的外，也有因喪葬成立的組織與規範。如《史記·陳丞相世家》載陳平助喪：

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為助。¹²⁴

陳平因為家貧，在里邑中有喪事時無法出資助喪，因此早到晚退，以勞動助喪。杜正勝指出漢印中有「千歲」、「孝子」、「長生」、「萬歲」、「廣世無極奉親」、「千秋樂平」等單印，可能與當時與喪葬組織有關¹²⁵。

此外，鄉里中也有平均賦役的組織。如〈酸棗令劉熊碑〉載劉熊「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為作正彈，造設門更，富者不獨逸樂，貧者□順四時」。¹²⁶羅彤華指出，正彈是為了平均徭役而設的互助性結社，它如〈昆陽都鄉正衛彈碑〉、〈魯陽

¹²⁰ 〈僮約〉的專門研究參見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256-374。

¹²¹ 原字「販」，裘錫圭釋「服」，作服役解。參見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 7 期，頁 49-62。黃盛璋以為「販」，即「販」，是外出商販，「中販」可能是當時商業用語或「中轉販賣」之意。參見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第 6 期，頁 66-77。弘一以為是叫「般」的一種大船，認為「共侍約」是官府透過訂契約，把均輸物資包給地方的地主豪強運輸販賣，是武帝均輸官的萌芽。參見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 第 6 期，頁 78-84。

¹²²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頁 41-61。

¹²³ 許倬雲，〈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2，1980，頁 217-232。

¹²⁴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頁 820。

¹²⁵ 參見杜正勝，〈「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 118-119。

¹²⁶ 《隸釋》卷五。

鄉都鄉正衛彈碑〉亦載相類之組織。¹²⁷

解決爭訟也是鄉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公共事務。從文獻看，漢代鄉里中發生爭訟時，不會立即告上官府，而是先在鄉里中尋求得眾望者為之排解。例如《後漢書·黨錮列傳》載：「蔡衍字孟喜，汝南項人也。少明經講授，以禮讓化鄉里。鄉里有爭訟者，輒詣衍決之，其所平處，皆曰無怨」。¹²⁸同書〈獨行列傳〉載王烈有義行，鄉人「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¹²⁹《三國志·公孫瓚傳》注引《吳書》也說劉虞「常降身隱約，與邑黨州閭同樂共卹，等齊有無，不以名位自殊，鄉曲咸共宗之。時鄉曲有所訴訟，不以詣吏，自投虞平之；虞以情理為之論判，皆大小敬從，不以為恨」。¹³⁰又如《三國志·王昶傳》注引別傳載「世為著姓」的任嘏有德行，「邑中爭訟，皆詣嘏質之，然後意厭。其子弟有不順者，父兄竊數之曰：『汝所行，豈可令任君知邪！』其禮教所化，率皆如此。」¹³¹

此類鄉里中生產、喪事、繇役、訴訟等，因為需要組織、指揮眾人，常推選鄉里中有德望者為主。當然，受鄉里推崇者並不只有大姓，只要展現高尚的德行或才幹，就可能被推為領袖。而且地方大姓雖然有「宗族」勢力，然而族人關係不過是提高社會地位的條件之一。若本身品格低劣，即使是大姓子弟，亦無法得到鄉里的敬重。如《後漢書·黨錮列傳》載：

滂外甥西平李頌，公族子孫，而為鄉曲所棄，中常侍唐衡以頌請資，資用為吏。滂以非其人，寢而不召。資遷怒，捶書佐朱零。零仰曰：「范滂清裁，猶以利刃齒腐朽。今日寧受笞死，而滂不可違。」資乃止。¹³²

李頌是公族子孫，大概因不修德行，為鄉論所不齒。他的舅父范滂不但不願意為

¹²⁷ 羅彤華，〈漢代的民間結社〉，《大陸雜誌》82：6，1991，頁252-269。

¹²⁸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790。

¹²⁹ 《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頁962。

¹³⁰ 《三國志》卷八〈公孫瓚傳〉，頁267。

¹³¹ 《三國志》卷二十七〈王昶傳〉，頁642。

¹³² 《三國志》卷二十三〈裴潛傳〉，頁591。

之請託，甚至不惜違抗太守命令也要阻止李頌出仕。又《三國志·裴潛傳》注引《魏略》曰：「潛世爲著姓…潛少不脩細行，由此爲父所不禮。」大姓子弟若不潔身自愛，連父親都看不起他。大姓子弟雖然有較常人爲佳的條件，但想受鄉里敬重，最重要的仍是本身的德行與才幹。

儘管如此，大姓通常有較好的經濟與文化條件建立聲望。例如世爲鄉里著姓的樊重「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又以私田二頃解外孫何氏爭財之紛爭，「縣中稱美，推爲三老」。¹³³由於地方大姓有貲產與族勢等先天的優勢條件，教育環境也較常人爲佳，常培養出符合眾望的賢人雅士。因此容易被推選爲日常生活組織或定約的主持者，並透過「約」指揮鄉里民眾。¹³⁴倘若主持得當，又能更進一步的強化在鄉里中的威望。由於這些鄉里事務不同於天高皇帝遠的中央乃至於州郡政府，而與鄉里日常生活緊密結合，因此平民很難避開其影響。¹³⁵此蓋大姓常爲地方領袖之重要原因。

第二節 地方大姓與地方祭祀

地方祭祀嚴格說來也是鄉里事務的一環，不過由於其在政治上有特殊意義，因此別立一節論述。漢代地方信仰建構了一地的歷史與區域認同。而透過群體性的祭祀活動，可使人們產生共同的心理體驗與情感，具有巨大的凝聚力。¹³⁶故地方大姓透過地方祭祀與政府交流，比透過其他鄉里事務更具有政治象徵的意義。如蒲慕州便指出，漢代民間信仰被納入官方宗教系統，目的是作爲帝國大一統局面的象徵。¹³⁷

¹³³ 《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傳〉，頁 404。

¹³⁴ 增淵龍夫曾提到戰國秦漢民間透過「約」組織社會集團，部分地方官及地方領袖也透過「約」強化對民眾的控制力。不過增淵龍夫較注重「約」與游俠、戰鬥集團的關係，認爲這是民間游俠習俗的組織原理，並認爲後來的「教匪」集團便是以此任俠習俗爲基礎，加入鬼神信仰後發展而成。參見增淵龍夫，〈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集團の「約」について〉，收入《中国古代の社會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 167-203。本文受該文啓發甚多。不過增淵龍夫較注重「約」對游俠、戰鬥集團所起的作用。

¹³⁵ 許倬雲，〈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頁 232。

¹³⁶ 賈豔紅，〈漢代民間信仰的社會功能探析〉，《民俗研究》2009 第 4 期，頁 105-117。

¹³⁷ 蒲慕州，〈追求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頁 132-133。

研究漢代宗教信仰的學者已指出漢代士人傳統會與民間信仰交流。¹³⁸此外，還揭示古人的宗教心態以及信仰的內涵，¹³⁹並有不少優秀的個案研究。¹⁴⁰本文在前賢的基礎上，得以探討大姓如何透過地方祭祀成為鄉里的代表，受政府重視。以下將漢代能凝聚一定人群的祭祀，粗分為祭祖、祭社、祭山川鬼神三大類。每一類祭祀的背後都凝聚不同層次的人群，大致來說，祭祖凝聚了直系親族與賓客，祭社凝結了生活聚落，祭山川鬼神則凝聚認同該信仰的地域社會。

一、祭 祖

第二章已指出漢代祭祖普遍不祭祀遠祖，僅祭祀親近的祖先。¹⁴¹不過漢代常有子孫從其父祖為葬的狀況，稱為「祔葬」。所以往往一地一家數世父子兄弟并葬，至舊塋不能復葬，乃遷它所。¹⁴²故漢代祭祖仍能凝聚一定數量的直系親屬。由文獻看，地方大姓、豪俠祭祖時常有賓客、鄉黨參與，因此也不能算純粹凝聚「宗族」的活動，而兼有鄉里公共活動的性質。

由於漢代祭祖在墳墓旁，所以也稱「上冢」。上冢除了祭祖外，其實也是聯絡族人、賓客的政治場合。余英時曾論述游俠常因上冢大會賓客，引起地方官的猜忌與監控。¹⁴³如《漢書·何並傳》載故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免官後，「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後遂與縣令何並衝突。¹⁴⁴《漢書·原涉傳》亦載原涉「欲

¹³⁸ 蒲慕州，《追求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晨，1995〕，頁 237-265。

¹³⁹ 相關研究可參見林富士，〈人間之魅—漢唐之間「精魅」故事析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一份，2007，頁 107-182。林富士，〈釋「魅」：以先秦至六朝時期的文獻資料為主的考察〉，收入盧建榮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2005〕，頁 109-134。蒲慕州，〈中國古代鬼論述的形成〉，收入盧建榮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2005〕，頁 19-40。

¹⁴⁰ 較著名的研究是六朝的蔣子文信仰，參見梁滿倉，〈論蔣神在六朝地位的鞏固與提高〉，《世界宗教研究》，1991 第三期，頁 58-68。以及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蔣子文信仰〉，收入《遺跡崇拜與聖者崇拜》，〔台北：允晨，2000〕，頁 164-204。此外，林富士〈六朝時期民間社會所祀「女性人鬼」初探〉，《新史學》7：4，1996，頁 95-115。也分析了四則民間祭祀對象的個案。

¹⁴¹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頁 279-302。

¹⁴²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44-146。

¹⁴³ 余英時，〈俠與中國文化〉，收入《中國文化通釋》，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頁 209-280。

¹⁴⁴ 《漢書》卷七十七〈何並傳〉，頁 1434。

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涉單車馭(驅)上茂陵」，不意派出買肉的奴在市場砍傷屠者，時茂陵守令尹公新視事，以涉未謁而奴犯法，遣吏挾守之，欲以立威，賴諸豪共請之乃解。¹⁴⁵這兩例都是豪俠上冢聚會，受到縣令監控的例子。其中原涉上冢「不欲會賓客」，竟然要秘密進行，足見其平日上冢必大會賓客。

游俠大姓上冢，多聚輕俠劍客，故引起地方官的敵視。若是士人大姓上冢，地方官雖也親往，但結交的意義大於防範。《風俗通義·窮通》載陳蕃去光祿勳歸家上冢事曰：

蕃本召陵，父梁父令，別仕平輿，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歲時往祠，以先人所出，重難解亭，止諸冢舍。時令劉子興，亦本凡庸，不肯出候，股肱爭之，爾乃會其冢上。蕃持板迎之，長跪；令徐乃下車，即坐，不命去板，辭意又不謙恪，蕃深忿之。令去，顧謂賓客：「平輿老夫何欲召陵令哉？不但為諸家(詣冢)¹⁴⁶故耶！而為小豎子所慢。孔子曰：『假我數年乎！』」其明年，桓帝赫然誅五侯鄧氏，海內望風草偃，子興以臟疾見彈，埋於當世矣。蕃起於家，為尚書僕射、太中大夫、太尉。¹⁴⁷

此例中召陵令劉子興不欲出候陳蕃，而「股肱爭之」，可知地方官趁地方大姓上冢時前往結交已成風氣。上冢的意義不僅是祭祀先人，同時也是政治場合。由於漢代上冢一般只祭直系近祖，族人、賓客與祭祀對象的關係較遠，故主祭者具有主人的身份，官員自然也由主祭者接待。而漢代上冢又往往置酒食、散金帛，因此能聚會接待的人數與主人的財富多寡有一定關聯。故地方大姓上冢，一方面是以財力籠絡鄉里中的族人與賓客，同時也向地方官展示自己在「宗族」、鄉里中的領導地位，冀與地方官結交。

¹⁴⁵ 《漢書》卷九十二〈原涉傳〉，頁 1586。

¹⁴⁶ 《拾補》以為「疑『詣冢』」，似較合理。

¹⁴⁷ 《風俗通義》卷七〈窮通〉，頁 343。

二、祭社

守屋美都雄曾回顧社之起源諸說，主要有三種意見：一是起自於叢林崇拜，二是起自於土地神崇拜，三是起自於原始性社會集團集會之聖所。守屋氏未信從最流行的土地神之說，而採取了第三個意見。他認為是原始聚落擴大時內部的階級分裂，使社失去了聚落內唯一聖所的地位，因此社的本義被淡忘，最後重新被解釋為與土地有關。漢代社祭時，里中的人群仍以父老為首而聚集在一起進行祈福與分肉的活動，猶可見其上古以來的功能。¹⁴⁸

觀察秦漢里社祭祀，祈請內容無所不包，的確並不像單純祭拜土地神。守屋氏的推論雖難以驗證，卻仍有一定的啟發性。當社會複雜化，進入了「複群」社會後，聚落內部的人際趨於複雜，里社便不再是唯一的祭祀場所。寧可指出漢代社祭的重要性降低，並出現了諸多的私社。他認為這是因為里社的官方化，喪失了原有農村公社的互助機能，因而諸多的互助性私社興起以彌補之。¹⁴⁹我則認為是因為社會發展，使諸聚落中產生階級、職業等分化，因此成立各種私社以符合新的社會需求。

遠古之事已難詳徵，文獻中所見與社相關的規定，已經是周人與封建階級緊密結合的宗教管理政策。勞榘根據《禮記·曲禮》所載：「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編；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指出「士以下有許多神是不能祭祀的，所能祭祀的，除過自己先人之外，就算社了。」理論上，一直到兩漢，士庶合法的祭祀，只有社祭是在家門外而有團體性質，社的重要性超過祠祀，是一個團體中的保護神。¹⁵⁰

雖然文獻中記載社是政府為民所置，但並不是原先民間沒有社。邢義田探討甘肅放馬灘及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古地圖，認為是縣、道一級的行政地圖，並指出

¹⁴⁸ 守屋美都雄，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91-226。

¹⁴⁹ 寧可，〈漢代的社〉，《文史》第九輯，1980，頁7-14。

¹⁵⁰ 勞榘，〈漢代社祀的源流〉，收入《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499-510。

地圖上的「里」皆分佈於河岸，符合自然聚落的規則，論證秦漢的「里」並不一定是人為規劃的整齊行政村，有很多是將自然聚落納入編制，並給予里名。¹⁵¹因此里雖然是官方人為序列化的行政區，但在設置里的時候仍然考量了原來的聚落狀態。所謂官方為民置里，事實上是承認既有聚落。

里如此，社亦然。只不過無論此聚落原本的認同中心是什麼，現在一律改稱里社而已。因此里社雖然是官方所立(或說是承認)，但是具有很古老的聚落傳統。俞偉超在介紹銅山丘灣的商末遺址時，由人骨大多雙手反縛，頭骨破裂，判斷該處是社祀遺址，而遺址中心的四塊大石是社神。並引《藝文類聚》卷三九引伍輯之《從征記》所載：「臨沂厚丘間，有次睢里社，常以人祭。襄公使邾子用鄆子處。相承雇貧人，命齋絜，祭時縛於社前，如見牲犧。魏初乃止」一段，論證血祭傳統在東夷舊地延續到三國之初。¹⁵²可見里社在為官方承認後，仍能延續舊有的祭祀對象與祭祀方式。又如《史記·封禪書》載：「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¹⁵³縣社稷必須以行政力量維持，而民的里社則各自財以祠。由此便可明白基層里社的自然性，以及貼近民眾生活的程度。

里社的祭祀內容並非只有繼承，也會隨著歷史推進，加入新的元素。例如欒布為燕相「燕齊之間皆為欒布立社，號曰欒公社」。¹⁵⁴又如〈陳留東昏庫上里社銘〉記其里所出賢人曰：「春秋時有子華為秦相。漢興陳平由此社宰，遂佐高祖，克定天下，為右丞相，封曲逆侯。永平之世虞延為太尉、司空，封公。至嘉平，延弟曾孫放字子卿為尚書。外戚梁冀乘寵作亂，首策誅之，王室以績封召都亭侯、太僕、太常、司空。」並歸功於里社曰：「雖有積善餘慶，修身之致，亦斯社之所相也。乃樹碑作頌，以示後昆。」文末祝禱：「凡我里人，盡受嘉祥，刊銘金

¹⁵¹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型態和鄉里行政〉，收入《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台北：聯經，2009〕，頁 13-110。

¹⁵² 俞偉超，〈銅山丘灣商代社祀遺跡的推定〉，《考古》（雙月刊）第五期，科學出版社，1973，頁 33-36。

¹⁵³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 545。

¹⁵⁴ 《史記》卷一百〈欒布列傳〉，頁 1113。

石，永世不忘」。¹⁵⁵此即里社祭祀因里中出現名人而加入新內容，足見其與時俱進的生命力。

而社祭的負責人，是里中的長者們。《史記·陳丞相世家》載：「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¹⁵⁶此處的「父老」不一定是「里父老」，也可能泛指里中的長者，他們是鄉里事務中的領袖。至於里社之組織，漢代缺乏資料，唯西晉〈當利里社殘碑陰〉載有社老二人、社掾二人、社正一人、社史二人，並列有社民二十四家職銜、籍貫、姓名。¹⁵⁷此西晉時資料，未必反映漢代情況，¹⁵⁸但由其組織可知管理里社需要一支團隊，其管理者可能就是「里父老」及聚落內的長者。

由於凝聚里落的社祭活動所費不貲，維持里社需要的經濟壓力，可能使里社被里落中的豪富大姓主導。《漢書·食貨志》載李悝估算社祭花費曰：「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¹⁵⁹這對一般農民來說是不小的壓力。而河南偃師〈侍廷里僱買田約束石券〉亦記載「即貲下不中，還田轉與當爲父老者」。¹⁶⁰法定的「父老」有財產限制，可能就是因爲經濟負擔不小。有經濟優勢的地方大姓，可能因爲貲產較多成爲父老，在里邑中有較高的地位。擔任父老的大姓，雖然平日有沉重的負擔，但可以作爲聚落代表受到政府的重視，獲得各種政治賞賜，同時也強化鄉里地位。對此學者已多有論述，此處不贅。¹⁶¹

三、祭山川人鬼

¹⁵⁵ 《蔡中郎集》卷六〈陳留索(東)昏庫上里社銘〉。

¹⁵⁶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頁 820。

¹⁵⁷ 寧可，〈記《晉當利里社碑》〉，《文物》1979 年第 12 期，頁 57-60。

¹⁵⁸ 寧可認爲當利里雖人是同里居民的結合，但據里社主持者已非里正、里父老來看，已非漢代里、社合一的情況。又據晉百戶一里，推測當利里社未得全里里民參加。最後指出主事八人頭銜多是模仿當時鄉官的稱呼，推測除祭祀外還有其他世俗性的活動。參見寧可，〈記《晉當利里社碑》〉。陳直則認爲當利里掾史可能皆由官府任命。參見陳直，〈漢晉社祭通考〉，收入《居延漢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83-85。

¹⁵⁹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 514。

¹⁶⁰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僱與聚族里居〉，收入《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1987，頁 215-246。

¹⁶¹ 參見黎明釗，〈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彊〉，《新史學》8：2，1997，頁 59-91。以及守屋美都雄，〈父老〉，收於氏著《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頁 191-213。亦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64-584。

山川祭祀與地域權力很有關係。鶴間和幸認為自殷以來，控制河川祭祀，就象徵控制以該河川作為認同的地域社會。此文可能為了在中國水利研究會上報導，因此聚焦討論河川。¹⁶²但除了河川外，山林也享有國家的祭祀，¹⁶³而古代山林所能提供的自然資源並不亞於河川。多田狷介便認為山川祭祀權對應山川藪澤資源的佔有，認為魏晉政府放棄祭祀各地山川的特權，使豪族得以掌握各地山川神靈的祭祀，進一步佔有神靈背後的山川資源。¹⁶⁴

山川祠廟與社的不同之處在於：社是生活聚落的認同與祈福場域；而山川祭祀則對應聚落附近的自然環境。部分山川因對應的範圍廣大，被統治者視為一地的統治象徵。如鶴間和幸分析周昭王救陳，道病困於江、漢之間，有司以為有祟，請禱河，昭王不許，以為「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解釋當時除非政治上支配了該河原祭主國，否則不祭祀非己望祭之河。¹⁶⁵由於山川祠祭背後有政治支配意義，故周代禁止平民望祭名山大川。

到了漢代，封建解體，周代祭祀與封建階級密切結合的制度也崩壞。但是山川祠廟仍常作為該地認同標誌，而為郡守縣令崇奉。文獻與碑刻都載有郡守縣令到官或是行縣時，親往祭祀治所祠廟的事例。如《隸釋》所錄〈西嶽華山廟碑〉述該廟歷史時，提到「建武之元，事舉其中，禮從其省，但使二千石以歲往祠」。

166

祭祀山川對郡守來說是責任，同時也是特權。漢代雖然沒有周代嚴格與封建等級結合的祭祀制度，但藉由對古禮的嚮往與模仿，仍保存部分的等級對應。如「五嶽四瀆」等級的名山大川，便照例由位比古之諸侯的郡守祭祀。《風俗通義·山澤》云：「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或伯或子男，大小為差。』」

¹⁶² 鶴間和幸，〈中國古代的水系和地域權力〉，原刊於《中國水利史論叢—佐藤博士退官記念》，〔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頁3-34。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472-504。

¹⁶³ 《風俗通義》卷十〈山澤〉載：「河堤謁者掌四瀆，禮祠與五嶽同」，頁457。

¹⁶⁴ 多田狷介，〈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1999〕，頁112-147。

¹⁶⁵ 鶴間和幸，〈中國古代的水系和地域權力〉，頁486-487。

¹⁶⁶ 《隸釋》卷第二〈西嶽華山廟碑〉。

¹⁶⁷驗之漢碑，華山、淮源的祭祀確實都由郡守主祭，〈桐柏淮源廟碑〉更明確的指出淮水「位比諸侯，聖漢所尊，受珪上帝，太常定甲，郡守奉祠，禱(齋)絜沈(沉)祭」。¹⁶⁸漢代祭祀制度可能不若周代嚴格，但山川祭祀權仍一定程度與官僚等級對應。

若守相到官不禮敬官方認可的山川祠廟，可能會遭到皇帝譴責。《後漢書·五行一》〈狼食人〉條，注引東觀書曰：「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祠北嶽。(順帝)詔曰：『災暴緣類，符驗不虛，政失厥中，狼災為應，至乃殘食孩幼，朝廷愍悼，思惟咎徵，博訪其故。山嶽尊靈，國所望秩，而遂比不奉祠，怠慢廢典，不務懇惻，淫刑放濫，害加孕婦，毒流未生，感和致災。其詳思改救，追復所失。有不遵憲，舉正以聞』」。¹⁶⁹

此外，還可能受到屬吏們的非議。〈桐柏淮源廟碑〉內容除稱頌現任太守禮敬桐柏淮源廟，為民祈福的德行外，還指責前任郭姓太守任內「廿餘年不復身至，遣丞行事，簡略不敬，明神弗歆，災害叢生」，¹⁷⁰其碑未署名者春、秋五官掾、功曹史、主簿等屬吏，足見屬吏對前任太守不禮敬祠廟甚不諒解。

皇帝譴責，是認為朱遂不奉祠導致神靈不悅，發生狼災之應。屬吏們的怨望，表面原因是「明神弗歆，災害叢生」，但郡守祭祀山川祠廟，除了祈福外，同時也是安撫與拉攏以該祠廟為認同中心的地域社會。因此太守二十多年不祭祀，除了使地方受到災害外，可能也使屬吏感到不受尊重。

地方祭祀的內容除山川外，也包括許多人鬼。梁滿倉曾將六朝時期民間所祭祀的人鬼分為先賢、官吏、普通人，¹⁷¹這個分類在漢代亦大體適用。漢代人鬼祭祀內容包括本地出身的上古聖賢，如帝堯、孔子、老子、孫叔敖等。¹⁷²而有德的太守、縣令被立祠紀念者更是不勝枚舉。本地有德行者在死後亦會被立祠紀念，

¹⁶⁷ 《風俗通義》卷十〈山澤〉，445。

¹⁶⁸ 《隸釋》卷二〈桐柏淮源廟碑〉。

¹⁶⁹ 《後漢書》志第十三〈五行一〉，頁1187。

¹⁷⁰ 《隸釋》卷二〈桐柏淮源廟碑〉。

¹⁷¹ 梁滿倉，〈論六朝時期的民間祭祀〉，《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三期，頁64-72。

¹⁷² 參見《隸釋》卷一、卷三。

如周黨、楊厚等。¹⁷³

人鬼的祭祀與傳說往往成爲當地人歷史認同的一部分。如果將山川祭祀視作地域認同的中心，那麼諸多的人鬼祠廟則構築了各種歷史記憶的認同。諸多山川與人鬼的祭祀構成了有空間，有歷史的社會地域。尤其漢人追溯賢人生平，往往言明郡縣籍貫，而郡縣籍貫是當時政府的行政框架。故在追溯賢人的生平時，除了建構本地歷史外，往往也加深了本地人對既有行政郡縣的認同感。

這種傾向在追念行政長官時最爲明顯。如《史記·滑稽列傳》載西門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使得當地人民富足。然而此十二渠妨害馳道，故到了漢代，此地長吏欲更置他法，以便馳道。「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¹⁷⁴最後長吏只好順應民意。鄴縣人民與父老，爲了護衛西門豹所鑿渠而團結起來反對現任長吏更改渠式的意圖，事實上也是在護衛自己所認同的歷史與地域，鄴縣因爲是西門豹治地而與西門豹一起被本地人民記憶下來，成爲了當地的認同。

士人向外人介紹本地歷史，亦由本地山川、聖賢之跡出發。劉增貴曾指出各郡人物相互比較時，除時人外，也常提及先賢、山川。¹⁷⁵如《後漢紀》載順帝時朱寵爲潁川太守，於正月宴席間問功曹鄭凱曰：「聞貴郡山川多產奇士，前賢往哲，可得聞乎。」鄭凱對曰：「鄙郡秉嵩山之靈，受中岳之精，是以聖賢龍蟠，俊乂鳳集。」並舉許由、巢父、樊仲父、張良等賢人爲應。朱寵復難之曰：「太原周伯況、汝南周彥祖，皆辭徵聘之寵，隱林藪之中，清邁夷齊，德擬古人，恐貴郡之士未有如此者也。」鄭凱不甘示弱答道：「此二賢但讓公卿之榮耳！若許由不受堯位，樊仲父不屈當世，以此準之，不以遠乎？」¹⁷⁶《三國志·秦宓傳》也記載了蜀漢廣漢太守夏侯纂、功曹古朴及名士秦宓的對話：

¹⁷³ 《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列傳〉載：「(周)黨遂隱居陂池，著書上下篇而終。邑人賢而祠之。」同書卷三十〈楊厚列傳〉載楊厚「卒於家。策書弔祭。鄉人謚曰文父。門人爲立廟，郡文學掾史春秋饗射常祠之。」

¹⁷⁴ 《史記》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頁 1315-1316。

¹⁷⁵ 劉增貴，〈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上)〉，頁 18-19。

¹⁷⁶ 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卷十八〈順帝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495-496。

纂問朴曰：「至於貴州養生之具，實絕餘州矣，不知士人何如餘州也？」朴對曰：「乃自先漢以來，其爵位者或不如餘州耳，至於著作為世師式，不負於餘州也。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揚雄見易作太玄，見論語作法言，司馬相如為武帝制封禪之文，于今天下所共聞也。」纂曰：「仲父何如？」宓以簿擊頰，曰：「願明府勿以仲父之言假於小草，民請為明府陳其本紀。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帝以會昌，神以建福，故能沃野千里。淮、濟四瀆，江為其首，此其一也。禹生石紐，今之汶山郡是也。昔堯遭洪水，鯀所不治，禹疏江決河，東注于海，為民除害，生民已來功莫先者，此其二也。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參伐則益州分野，三皇乘祇車出谷口，今之斜谷是也。此便鄙州之阡陌，明府以雅意論之，何若於天下乎？」於是纂逡巡無以復答。

177

夏侯纂問益州之士人如何，古朴回答爵位雖不如他州，然著作可觀。秦宓則先述汶阜之山(岷山)出長江，而長江居四瀆之首。再舉大禹於本地疏江決河。又曰參、伐二星為益州分野，¹⁷⁸而人皇由褒斜道出谷口。¹⁷⁹述本地地靈人傑之跡，反過來質問夏侯纂以為益州與天下相比如何？言下之意自是毫不遜色。

鄭凱與秦宓向外來太守介紹本州時，都提到了本地山川與古聖先賢。將本地山川、賢人的歷史傳說結合現有的行政劃分，凝結成益州士人的認同。由此可略見本地山川、賢人對建構地域意識的重要性。

地方祠廟的祭祀對象與社一樣，具有地域傳統。¹⁸⁰多由郡縣首長認可，有的甚至可轉化為官社。如〈殺阬君神祠碑〉述殺阬疏解川流，灌溉田疇，使本縣吏民興貴，甚至有遷至御史大夫、將軍、牧伯者，因此立祠以報殺阬之功。但自新

¹⁷⁷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 832-833。

¹⁷⁸ 《漢書·天文志》云：「觜觿、參，益州」，似與秦宓所言稍異。

¹⁷⁹ 《三國志》此句後注曰：蜀記曰：三皇乘祇車出谷口。未詳宓所由知為斜谷也。案褒斜道之歷史一般認為不早於秦昭王，而秦宓言上古人皇出谷口，似有移花接木之嫌。

¹⁸⁰ 可參考沈剛，〈漢代民間信仰的地域特徵〉，《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10 第 39 卷第 2 期，頁 142-147。

莽以來祭祀衰廢，阬亦偃塞，堤防沮潰，田疇淹沒，神怒民怨，以致吏民仕宦不振。直到縣令裴畢到任，¹⁸¹「愍一縣之陵遲」，「浚治澗阬，通利其水，紹脩舊祀，弘祐其祠，使民報祈視於社稷，其有徵拜州郡、辟召，皆當來辭，大小有差」。¹⁸²縣令修復水利及祠廟，並使民報祈視於社稷，不但符合多田狷介將地方祭祀與自然資源連結的理論，而且展示了鄭縣的傳統神靈透過縣令的尊奉，成為相當於縣社稷的信仰中心。

不過即使是官方認可的祠廟，也還有朝廷供奉的「祀典」，與私人供奉的差別。朝廷供奉的祭祀由官方出錢市祠具、給珪璧供奉，私人的供奉則由當地吏民出私錢祭祀。兩者的內容並非固定不動。周之祭法已有將功施於民者納為祀典的原則，《國語·魯語》中展禽述古制曰：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為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¹⁸³

漢法周制，《禮記·祭法》中的文字幾乎是抄錄《國語》而來。¹⁸⁴驗之漢碑，也確有其事。如〈無極山碑〉記錄尚書上奏靈帝的文書，述常山相馮巡向無極山請

¹⁸¹ 《隸釋》洪注曰：「縣令裴畢字君先，立碑無縣令姓名，據水經得之。」案碑文有「今河東聞熹□君諱□字君□」，是本有縣令姓名而磨滅，《集古錄》引《水經注》及《華州圖經》作「裴曄」，考《水經注》卷十八(四庫全書薈要本)載：「渭水又東逕鄭縣故城…城南山北有五部神廟，東南向華嶽廟，廟前有碑，後漢光和四年鄭縣令河東裴畢字君先立」，不知歐陽脩何以作「曄」，或據《華州圖經》改亦未可知。

¹⁸² 《隸釋》卷二。

¹⁸³ 《國語》卷四〈魯語上〉，〔台北：里仁書局，1981〕，頁165-170。

¹⁸⁴ 蔡宗憲，〈淫祀、淫祠與祀典—漢唐間幾個祠祀概念的歷史考察〉，《唐研究》第十三卷，2007，頁203-232。文中引森三樹三郎之研究，指出「祀典」一詞最早見於《國語》，後為《禮記》截引。《國語》的「祀典」原意是「統治者制祀而成的祭祀法令」，其後被引申為儒家禮典中制祀的抽象原則，宋以後又賦予記載祭祀對象之神譜、簿冊的新義。我以為《國語》的「祀典」似已有指涉國家祭祀對象之意，只要是在社稷山川、前哲令德、天之三辰、地之五行、九州名山川澤五大範圍內者，都可以是祭祀的對象。

雨有功效，遣使詣太常「爲無極山神索法食」，¹⁸⁵尚書移書劾驗屬實，奏請皇帝劾准後，下常山相施行，遂拓建祠廟，刊石紀功。顯示漢代非祀典的祭祀，只要有實效，便可轉爲祀典內的祭祀。

地方祭祀進入祀典，其意義不僅僅是祭祀由官方出錢而已，還可能牽涉到祠廟周圍吏民之賦稅。如《漢書》載武帝至中岳「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亡所與」¹⁸⁶，免嵩山下三百戶其他賦役，全力維持嵩山之祭祀。〈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也記錄弘農太守樊毅上奏靈帝，言十一月到官後修治華山廟舍時，華陰令先讜上言：「縣當孔道，加奉尊嶽，一歲四祠，養牲百日，常當充肥(肥)，用穀稟三千餘(斛)斛。或有請雨齋禱，役費兼(兼)倍，每被詔書，調發無差，山高聽下，恐近廟小民不堪役賦，有飢寒之窘，違宗神之敬。」故上奏「乞差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算，以寵神靈」。¹⁸⁷祠廟的祭祀活動常深入影響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定時與不定時的祠祭都會耗費一定的穀物與牲畜，加上各種儀式的人力調發，容易讓近廟小民陷入貧困中，因此樊毅上奏靈帝免除華嶽附近平民之各種賦役。如此一來，本地居民不但在精神上共同奉祀華嶽，在經濟上也息息相關。

而祠廟所影響的經濟層面並不限於農業。〈樊毅脩華嶽碑〉是靈帝劾准樊毅復民之請求後，弘農郡爲紀功頌德所立，其文載樊毅「五嶽尊同，哀此勤民獨不賴福，乃上復十里內工商農賦，克厭帝心，嘉瑞仍畬(答)，風雨應時，減潤品物」。洪适注質疑：「爲農乞復租算可也，工商何與焉？」¹⁸⁸然而祠廟的維護與定時祭祀是一件長期的大工程，並非單憑動員農民所能辦理。由〈無極山〉碑載「出其縣錢給四時祠具」，其後又書「本市祠具」，可知祠具是向本地市場購置，製作者可能也是本地工匠。觀《潛夫論》注引《政論》記載：「今官之接民，甚多違理，

¹⁸⁵ 《隸釋》卷三。據碑文內容，「法食」包括由祠廟所在之縣出錢給四時祠具，並由少府給珪璧爲信。由於少府理皇帝私人財政，由少府給珪璧，不知是否有建立皇帝與祀典內祠廟之聯繫的意思。

¹⁸⁶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96。

¹⁸⁷ 《隸釋》卷二〈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

¹⁸⁸ 《隸釋》卷二〈樊毅脩華嶽廟碑〉。

作使百工，及從民市，輒設計加以誘來之，器成之後，更不與直。老弱凍餓，痛號道路，守闕告哀，終不見省」，¹⁸⁹似不能期待地方政府依常規向民眾購置器物，即使真的購買，恐怕也是以低價徵用。如此自然衝擊工商小民生計。靈帝核准免除當地工商農賦，正反映祠廟祭祀所牽動的經濟層面之廣。

官方的祭祀，由位尊而職散的五官掾主持。¹⁹⁰如〈桐柏淮源廟碑〉中之署名便以五官掾為首。而五官掾普遍由地方大姓、名士出任。如《後漢書·酷吏列傳》載董宣任北海相，「以大姓公孫丹為五官掾」。¹⁹¹《三國志·秦宓傳》亦載：「廣漢太守夏侯纂請宓為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¹⁹²由祭祀與地域權力的脈絡看，山川祭祀有地域支配的政治意義，刻意選擇具地方聲望的大姓、名士擔任五官掾，主持官方的山川祭祀與祈雨，可昭示本地有凝聚力的神靈與人才都在政府統治下，強化地方政府統治的合理性。地方大姓因此得作為本地代表，進一步鞏固社會地位。

四、淫祀

有些地方祠祭因其不合經義，妨害民生，或與巫術崇拜有關，被地方官認定為「淫祀」而嚴厲禁止。如西門豹禁止為河伯娶婦、宋均禁止為山神娶婦、第五倫禁巫祝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等。

不過淫祀的標準，最後還是地方長官主觀認定。《風俗通義》卷九〈城陽景王祠〉條，記漢初與大臣共誅諸呂的朱虛侯劉章，功成後受封為城陽王，薨於城陽(當漢末之莒縣)，而「自琅邪青州六郡及渤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為立祠，造飾五二千石車，商人次第為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紛籍連日，轉相誑曜，言有神明，其遣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¹⁹³然而只有「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肅然政清」，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可知陳、

¹⁸⁹ 清·汪繼培箋《潛夫論論箋》卷五〈斷訟第十九〉注引崔寔《政論》，頁 228。

¹⁹⁰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22-124。

¹⁹¹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列傳〉，頁 890。

¹⁹² 《三國志》卷三十八〈秦宓傳〉，頁 832。

¹⁹³ 《風俗通義》卷九〈城陽景王祠〉，頁 394-395。

曹雖禁絕，但其後的守相似乎又放寬。爭議性的地方祠廟，從受尊重到淫祀，認定標準往往隨地方守相來去而飄移不定。

由於破壞祠廟的同時也破壞了此地的認同中心，而且影響當地生活習慣，常受到地方民眾的反對。如第五倫禁絕巫祠一事，在其以前「前後郡將莫敢禁」，¹⁹⁴而第五倫到官下令禁絕，不但「掾吏皆諫」，¹⁹⁵且「民初頗恐懼，或祝詛妄言」，¹⁹⁶在禁絕巫祠一事上面臨很大的阻力。第五倫以前的郡守縱容巫祠侵害小民，大概是感受到這些壓力而明白禁絕之艱困，故索性縱容不禁。

既然禁絕淫祀常引起地方社會反彈，那為何禁絕淫祀的太守如第五倫、宋均者，在離職後還能受到吏民的懷念呢？除了文獻可能過譽外，主要原因是該淫祀僅僅是地方諸多認同中心與政治籠絡對象之一。破壞祠廟雖會引起該祠廟背後的祭祀圈對太守的敵意，但是地方上的祠廟不止一處，太守破壞其中之一所引起的敵意，可以藉由禮敬另一處祠廟來消解，甚至如欒巴一般，以自身道術建立新的信仰以取代巫鬼。¹⁹⁷

此外，禁絕淫祀只是官吏移風易俗，教化地方的第一步。其後往往還有「立學校」、「興水利」、「修農桑」等措施。我認為這些施政，含有建立以太守為中心的秩序之意義。自文翁立地方學官開始，學校主要培訓的對象便是地方掾吏，而地方掾吏多少會與本地的豪富階層重合。就文翁的施政內容，學校不但可以為諸生帶來「除更繇」、「補郡縣吏」等優惠或仕宦機會，而且可以在太守行縣時跟隨其後，出入腹心，傳達教令。無怪「縣邑吏民見而榮之」，「富人至出錢以求之」了。¹⁹⁸東漢官員在興立學校時往往以文翁為榜樣。如任延為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

¹⁹⁴ 《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列傳〉，頁 499。

¹⁹⁵ 《風俗通義》卷九〈會稽俗多淫祀〉，頁 401-402。

¹⁹⁶ 《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列傳〉，頁 499。

¹⁹⁷ 《後漢書》卷五十七〈欒巴列傳〉，頁 656。

¹⁹⁸ 《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頁 1556-1557。

儒雅之士」。¹⁹⁹學校在教化之外，還以太守為中心，發揮除繇補吏的功能。

至於興水利與修農桑常常是並行的，其著名者如召信臣，史載其遷南陽太守「為人勤力，有方略，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同時「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民富之後，「禁止嫁娶送終者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為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示)好惡。」結果「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召父」。²⁰⁰

召信臣在南陽，先勸農桑，又修水利以富民，且為之立石定約以防分爭。其後對嫁娶送終的規定，大約與衛颯「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²⁰¹是類似的施政。完全符合《論語》中孔子所教誨：富之而後教之。²⁰²這些施政除了達成儒家官吏理想中的治理外，同時也將治域整合為以太守為中心的世界，此召信臣所以「以視(示)好惡」之意。無論是日常的農桑、水利，還是存在婚喪喜慶中的禮教，太守的影響無所不在。漢代地方官雖然多承認原有秩序，但也摧毀與其理想衝突的部分，建立以自身為中心的理想秩序。吏民若滿足以太守為中心的秩序，則自然視之為父，親愛敬畏了。

第三節 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依存

前兩節敘述漢代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是擔任鄉里組織的領袖。而雙方的依存關係建立於：政府利用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鞏固統治；地方大姓為了維持既有的領袖地位，也樂意為政府所用，換取政治力加持。

一、政府納用地方大姓之原因

¹⁹⁹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頁 880。

²⁰⁰ 《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頁 1562。

²⁰¹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頁 879。

²⁰² 《論語集釋》卷二十六〈子路〉，〔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905。

文獻中常見地方大姓犯法，但地方官卻視而不見的情況。如李恢「仕郡督郵，姑夫爨習為建伶令，有違犯之事，恢坐習免官。太守董和以習方土大姓，寢而不許」。²⁰³但政府任用與容忍地方大姓並不是因為畏懼地方勢力，而是地方大姓確實有助於鞏固政府統治，以下請舉治安、賦役、經濟、聲望數項為例。

(一) 治安

從文獻看，地方大姓的宗族、賓客時常恃勢犯法。例如趙廣漢遷潁川太守時，郡大姓宗族、賓客為害：

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為盜賊，前二千石莫能禽制²⁰⁴

嚴延年遷涿郡太守時，郡大姓包庇賓客為盜：

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語，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為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²⁰⁵

定襄大姓尋仇殺人，吏人追捕，反為所害：

定襄大姓石、李羣輩報怨，殺追捕吏。²⁰⁶

此類地方大姓嚴重影響地方治安。故幹練的地方官到任，先問本地大姓的領袖名，如周紆徵拜洛陽令：

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閭里豪彊以對。紆厲聲怒曰：「本問貴戚若馬、竇等輩，豈能知此賣菜傭乎？」於是部吏望風旨，爭以激切為事。貴戚踟躕，京師肅清。²⁰⁷

洛陽多貴戚，屬吏大概不願惹事，因此僅對以閭里豪彊。周紆故作姿態，宣示縣

²⁰³ 《三國志》卷四十三〈李恢傳〉，頁 877。

²⁰⁴ 《漢書》卷七十六〈趙廣漢傳〉，頁 1412。

²⁰⁵ 《漢書》卷九十〈嚴延年傳〉，頁 1570。

²⁰⁶ 《漢書》卷一百上〈敘傳〉，頁 1760。

²⁰⁷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列傳〉，頁 892。

令欲打擊貴戚，屬吏知有後盾，乃爭以激切爲事。

非中央的郡縣較少貴戚，但任職州郡的大姓亦不少。要整頓治安，就必須威懾住此類地方大姓。故幹練地方官到任，首先破滅不法大姓以立威，如樊曄遷河東都尉：

至郡，誅討大姓馬適匡等。盜賊清，吏人畏之。²⁰⁸

任延爲武威太守：

既之武威，時將兵長史田紺，郡之大姓，其子弟賓客爲人暴害。延收紺繫之，父子賓客伏法者五六人。紺少子尚乃聚會輕薄數百人，自號將軍，夜來攻郡。延即發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內，吏民累息。²⁰⁹

然而立威之意，並不在盡滅大姓，而只是確立地方官的威嚴而已。實際的政務，地方官仍要與地方大姓合作。故幹練的地方官常把持地方大姓之重罪，迫其俯首聽命。如朱博爲左馮翊，因罪收服大姓尙方禁：

長陵大姓尙方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禁調守尉。博聞知，以它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博辟左右問禁：「是何等創也？」禁自知情得，叩頭服狀。博笑曰：「大丈夫固時有是。馮翊欲洒卿恥，投拭用禁，能自效不？」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博因敕禁：「毋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因親信之爲耳目。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它伏姦，有功效。博擢禁連守縣令。²¹⁰

尙方禁因盜人妻臉部被砍傷，按規定臉部有創不能做官，但尙方禁賄賂功曹，得任守尉。朱博把持其罪，收爲耳目。尙方禁身兼大姓與盜賊，對郡中盜賊底細一清二楚，故部中盜賊盡爲所發，朱博因此擢升尙方禁。足見地方大姓只要有助統治，地方官會容忍小罪，給予相應的提拔。

²⁰⁸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列傳〉，頁 891。

²⁰⁹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頁 880。

²¹⁰ 《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頁 1477。

當然，若是地方大姓逾越分際，挑戰地方官權威，亦不免就戮。如董宣遷北海相：

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為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為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屍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²¹¹

董宣新官上任，仍以大姓公孫丹為五官掾，顯示他本不欲動搖北海郡既有的權力結構。然而公孫丹在董宣上任未久便濫殺無辜，公然挑戰董宣權威，終於招致滅門。地方官容忍地方大姓犯法，不一定是膽怯怕事，而常是考量統治需要採取的靈活手段。

(二) 賦役

前節已述漢代鄉里有為平均繇役而成立的組織。賦役組織的運作，可能依各地背景之不同而稍異。〈劉熊碑〉載立彈是因為「烝民勞苦不均」，是為平均賦役而設。〈都鄉正衛彈碑〉雖然文字殘缺，但據「臨時募顧，不煩居民」等殘文，²¹²可知是以錢招募人服役。

這些財源支出當然不會由地方官支付，應該是由當地富人出錢支持，〈劉熊碑〉僅載「富者不獨逸樂」，無由得知富人在其中的角色。〈張景碑〉則顯示了較具體的情況。該碑記錄男子張景向南陽郡申請每年出家錢，修治勸農土牛上的瓦屋、欄杆等器物，希望換取「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繇)」²¹³的待遇。此一請求得到南陽郡府批准，並移書宛縣施行。張景當是宛縣富人，其不願為小吏，顯示其政治地位不高。可能與「不樂為吏」的李通一樣，是貨殖著姓，因此有財力包辦工程。²¹⁴〈張景碑〉還記錄當地之前因修建工程「調發十四鄉正，相

²¹¹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列傳〉，頁 890。

²¹² 《隸釋》卷十五。

²¹³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 136-137。

²¹⁴ 《後漢書》卷十五〈李通列傳〉，頁 217。

賦斂作治，并土人犁耨升菴屋，功費六七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²¹⁵對南陽郡府來說，由地方豪富出錢包辦修治工程，遠較調發各鄉民眾修治省事，又能有惠政之名，自然批准。而這些豪富通常出身地方大姓，可因出私財惠民，建立鄉里聲譽。當然，也不能排除有用心險惡的大姓，藉包辦賦稅的名義賦斂小民，漁食閭里。

(三) 經濟

漢代為吏有財產限制，儘管景帝後元二年時將可仕宦的標準從家產「訾算十」(十萬錢)降為「訾算四」(四萬錢)，²¹⁶但財產限制仍然存在。學者據《漢書·貢禹傳》中貢禹上書元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²¹⁷以及二年律令中「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²¹⁸等官吏自備車騎的記錄，指出這可能是因為擔任官吏需要自備衣服車馬等器物。再加上與出差、公務交際費等，消費遠高於一般人，故需要設財產限制。²¹⁹

但漢代小吏的俸祿不足以支應這些開銷，以致許多小吏必須漁侵小民以維持生計。宣帝神爵三年的詔令中便提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²²⁰順帝時左雄也說「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²²¹

由於地方官吏無法支應開銷，就會賦斂擾民。因此選擇富家子弟中有德者為吏，是對鄉里比較好的做法。《說苑》中記載閭丘父老勸齊宣王曰：

²¹⁵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 136-137。

²¹⁶ 《漢書》卷五〈景帝紀〉，頁 83。

²¹⁷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 1368。

²¹⁸ 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23。

²¹⁹ 邢義田、高村武幸皆曾有說。參見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53-155。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頁 37-56。

²²⁰ 《漢書》卷八〈宣帝紀〉，頁 117。

²²¹ 《後漢書》卷六十一〈左雄列傳〉，頁 717。

願大王選良富家子，有修行者以為吏，平其法度，如此臣少可以得壽焉。²²²

這是齊國故事，不過既為劉向所輯，必有漢時仍可取法之處。地方官選任地方豪富大姓擔任掾吏，是合於公眾利益的。這並不是說有錢人才能擔任掾吏，財勢是獲選為吏的優良條件，但德行仍是選吏的最重要考量。只不過同時兼有財勢與德行者，常出身地方大姓。因此，地方官多選擇地方大姓為吏，是理所當然的。

(四) 聲望

前節已略述地方官祭祀當地認同的山川神靈，任用地方大姓為主祠祀的五官掾、廷掾。透過禮敬地方有聲望的人與神，安撫當地民心，同時也強化政府統治的合理性。

此外，西漢晚期以後，儒學漸盛，各地多已有傳學的名士、大儒，他們多出身地方大姓。地方官為表示禮敬賢能，常優禮之。如魯頃公之後的魯丕「歸郡，為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²²³趙充國之後趙寬歸鄉，「時長蘭芳，以寬宿德，謁請端首，優號三老，師而不臣」。²²⁴這種作法與西漢酷吏到任，往往鎮壓本地勢力最強的大姓，藉以威嚇其他地方大姓的作法，其實異曲同工，都是要借重本地勢力的聲望。只是隨著政治與社會風氣逐漸轉變，地方官取得本地威望的方式由殺戮大姓為主轉變為拜訪、聘用大姓、名士為重。

二、地方大姓普遍支持政府之原因

漢代政府納用地方大姓是為了鞏固統治，而地方大姓向政府靠攏則是為了維持鄉里中的社會地位。由於地方大姓的社會基礎是諸多的鄉里組織，而這些鄉里組織參考仕宦、財富、德望來推選領袖。故鄉里中主政的大姓為維持鄉里領袖的地位，必須盡力強化自家的財富、聲望等社會實力。

其中最有效的方式，還是取得政府各種形式的認可：官銜、爵位，乃至於地

²²² 向宗魯，《說苑校證》卷十一〈善說〉，〔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69-270。

²²³ 《後漢書》卷二十五〈魯恭列傳〉，頁327。

²²⁴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226。

方官的禮敬問候，都可以成爲向鄉里展示政治實力的工具。²²⁵如漢碑碑陰大多以官銜標示身份，而〈義井碑陰〉則有大量的「五大夫」，²²⁶可知時人喜以官表現身份，無官者則以爵。故柳芳說漢代「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尙官矣。」²²⁷劉增貴雖指出漢末已經有辨士庶的風氣。²²⁸但與魏晉相比，漢代確實「尙官」多於「尙姓」。

這股尙官風氣的背後，有激烈競爭的社會背景。《後漢書·黨錮列傳》載：

初，桓帝為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為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為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

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²²⁹

周福與房植的黨爭，竟使甘陵分爲南北部，足見競爭之激烈。其他地方大姓爲強固鄉里中的地位，亦會設法鏟除潛在對手。例如夏馥拒絕交通大姓而爲所仇：

夏馥字子治，陳留圉人也。少為書生，言行質直。同縣高氏、蔡氏並皆富殖，郡人畏而事之，唯馥比門不與交通，由是為豪姓所仇。²³⁰

《三國志·王朗傳》引《魏略》亦載薛夏不屈於天水四姓，幾爲所殺：

薛夏字宣聲，天水人也。博學有才。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雄)於郡中，而夏為單家，不為降屈。四姓欲共治之，夏乃游逸，東詣京師。太祖宿聞其名，甚禮遇之。後四姓又使囚遙引夏，關移潁川，收捕繫獄。時太

²²⁵ 五井直弘曾指出，豪族透過官宦與爵位得以強化對鄉里的控制。雖然他是自豪族妨害政府個人身支配的角度，但反過來思考，豪族既透過政府給予的官宦與爵位在鄉里中獲得地位，支持政府與保持鄉里地位就成爲一體兩面的事情。參見五井直弘〈秦漢帝国における郡县民支配と豪族〉，收入《漢代の豪族社會と國家》，〔東京：名著刊行會，2001〕，頁 78-139。

²²⁶ 《隸釋》卷十五〈義井碑陰〉。

²²⁷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列傳中〉，頁 5678。

²²⁸ 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博士論文，頁 221。

²²⁹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 782。

²³⁰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 788。

祖已在冀州，聞夏為本郡所質，撫掌曰：「夏無罪也。漢陽兒輩直欲殺之耳！」
乃告潁川使理出之，召署軍謀掾。²³¹

天水四姓為除掉薛夏無所不用其極，且不因薛夏離郡善罷干休。這是因為薛夏不願向四姓屈服，損害到四姓在郡中的權威。加以薛夏博學有才，利於仕途發展，屆時可能會形成與四姓對抗的勢力，因此必須扼殺於未萌。這些地方大姓侵害小民，是為維護既有秩序下的社會地位，排除可能的競爭對手。

由於政治力是在激烈競爭中取得優勢的重要力量，故地方大姓競往仕途發展，希望以仕宦鞏固鄉里中的領袖地位。而漢代的特殊選舉制度—鄉舉里選，是參考鄉里聲望拔擢人才的制度。這使經營鄉里聲望與仕途發展成爲一體兩面的事情。因此爲了仕途發展，地方大姓必須先建立鄉里中的聲望。

當然，鄉里中輿論，很容易爲地方大姓主導。尤其東漢末，大姓與名士對當時選舉影響力很高。諸郡通常由名士主持鄉里清議，品題人物。²³²但是，鄉人對賢者及有德者的支持，仍不失爲其基本導向。²³³民眾的聲音仍可以透過風謠表現出來，影響郡縣吏的任用。而士大夫因儒家觀念，會受制於民眾的願望，從而抑制自身的私欲。²³⁴因此，雖然地方大姓會企圖影響輿論，但沒有辦法完全壓抑民眾的聲音。

而且漢末雖然有掾吏、名士的意見作爲重要參考，但仍有考核程序以辨真偽。《蔡中郎集》中〈爲陳留太守上孝子〉記錄了一段舉孝的過程，其文曰：

臣前到官，博問掾史孝行卓異者，臣門下掾申屠夔，稱孝子平丘程未，年十四歲，時祖父叔病歿，未挹(抱)伏叔尸，號泣悲哀，口乾氣少，喘息纔屬。舅偃哀其羸劣，嚼棗肉以哺之，未見食噓唏，不能吞咽，麥飯、寒水間用

²³¹ 《三國志》卷十三〈王肅傳〉，頁 411-412。

²³² 唐長孺，〈東漢末年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6-27。

²³³ 川勝義雄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頁 44。

²³⁴ 東晉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會》，279-285。

之。舅偃誘勸，哽咽益甚。是後精美異味，遂不過口，常在柩旁耳。聞叔名，目應以淚。前太守文穆召署孝義童，云以叔未葬，不能至府舍。臣輒核問掾史邑子殷盛、宿彥等，辭驗皆合。臣即召來，見末年十四歲，顏色瘦小，應對甚詳。臣問樂為吏否，垂泣求去，白歸喪所。臣為設食，但用麥飯、寒水，不食肥膩。舅本以田作為事，家無典學者，其至行發於自然，非耳目聞見所倣效也。雖成人之年，知禮識義之士，恐不能及。伏惟陛下，體因心之德，當中興之運，躬秉萬幾，建用皇極，神紀聘於無方，淑暢洽於羣生。故醇行感時而生，美義因政而出，清風奮揚，休徵誕漫，太平之萌，昭驗已著，臣誠伏見幸甚。臣聞魯侯能孝，命於夷宮，張仲孝友，侯在左右，周宣之興，實始於此。且烏以反哺，託體太陽，羔以跪乳，為贄國卿，禽鳥之徵，猶以孝寵，況未稟純粹之精爽，立百行之根源，其人隱瘁，而德曜彌光，其族益章。臣不勝願，會使未美，昭顯本朝。謹陳狀。臣邕頓首。²³⁵

太守到官，向掾屬求孝行卓異者，門下掾申屠夔推薦平丘的孝子程未。門下掾為太守之親近吏。陳留申屠氏，《後漢書·申屠蟠列傳》有「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也」，²³⁶為漢末名士。由地望看，申屠夔或蟠之同族，是地方大姓任要職者，可因郡守詢問舉薦人物，影響選舉。但由下文可知，郡守並不以掾吏之言輕率舉孝，還要核問與被薦者同鄉的邑子數人。辭驗皆合，乃召其人，察其儀表，觀其應對，考其出身，甚至設食試探。一切符合，始以為真。若我們相信蔡邕的記錄，則漢末的選舉仍有一定公信力。掾吏、名士的品評推薦雖有很大影響，但被薦者若無相應的才德，仍無法通過考核，為太守所舉。

大姓因愛惜名聲，往往也不會隨意推薦人選。《後漢書·陳寔列傳》載中常侍託太守高倫用不才吏，功曹陳寔為保全太守名譽，以自己的名義舉薦該人，「於是鄉論怪其非舉」。²³⁷可知若薦舉非人，會損害自身名譽，而名譽又是當時仕途

²³⁵ 《蔡中郎集》卷二〈為陳留太守上孝子〉。

²³⁶ 《後漢書》卷五十三〈申屠蟠列傳〉，頁 626。

²³⁷ 《後漢書》卷六十二〈陳寔列傳〉，頁 736。

的重要資產。若黃允因被棄婦「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而廢於時。²³⁸失去名望，幾等同變相的禁錮，自然要小心謹慎。

要之，地方大姓要鞏固鄉里中的社會地位，仕宦仍是最有力的方式。但仕宦需要鄉里中的聲譽。地方大姓無力全盤操縱輿論，必須在鄉里中的繇役、喪葬、訴訟、地方祭祀等活動中有所表現，以創造鄉里之譽。而因鄉里之譽仕進的大姓，又能藉仕宦所得的政治地位與財富，再回頭經營鄉里中的公共事務，鞏固鄉里中的聲譽，以確保族人、朋黨的仕途。但這種緊密關係也意味著，只要仕宦或鄉里聲譽其中一方受挫，就會影響全局。因此，大姓對地方之控制雖然看似穩固，實則如履薄冰。



²³⁸ 《後漢書》卷六十八〈郭太列傳〉，頁 799。

第四章 從碑刻史料驗證地方大姓與政府的互利依存

一 成陽仲氏的個案

前二章是考察文獻與碑刻後，總結出對漢代大姓的結構及運作的理解。不過，前二章的史料散布在文獻、漢簡與碑刻史料中，時代又橫跨了西漢初到東漢末，難免讓人對其有效性感到不安。幸得在傳世的碑刻史料中，保存了一個漢末的仕宦之族—成陽仲氏，於成陽縣(今中國山東省西南部鄆城縣境內)活動的情況。本章針對成陽仲氏進行個案分析，嘗試檢證前二章的理論是否能在一個完整的個案中成立。

成陽仲氏除廷尉仲定見載於《風俗通義》及《元和姓纂》外，²³⁹不見載於傳世文獻。然〈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成陽靈臺碑〉、〈帝堯碑〉、〈廷尉仲定碑〉、〈成陽令唐扶頌〉五碑均有成陽仲氏活動可考。一個漢代家族能見於五碑之中已屬罕見，且諸碑年代相近，部分仲姓族人重複出現於數碑中，是探討漢末地方大姓的絕佳材料。較可惜的是仲氏諸碑原石皆亡佚，僅能憑歷代金石家著錄內容作探討。

第一節 諸碑年代與著錄

諸碑年代中，以〈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立於桓帝永康元年(西元一六七七年)最早，²⁴⁰〈成陽靈臺碑〉立於靈帝建寧五年五月(西元一七二年五月)為次，〈廷尉仲定碑〉立於靈帝熹平元年七月(西元一七二年七月)再次，²⁴¹〈帝堯碑〉立於

²³⁹ 《風俗通義·佚文》載：「仲氏，湯左相有仲虺，孔子弟子仲由，漢有廷尉仲定」。《元和姓纂》曰：「漢有廷尉仲定」。

²⁴⁰ 立碑之月份不明，案碑中記堯廟成後，「詔書九月三往大祠」，或在九月以後，又據《後漢書·桓帝本紀》載，桓帝於延熹十年六月大赦天下，改元永康，十二月崩於德陽前殿，則此碑之立當在是年九月大祠以後，十二月桓帝崩以前。

²⁴¹ 趙氏《金石錄》錄其內容曰：「熹平元年孟秋上旬，君遘疾不瘳，于是門生養徒故吏鄉黨刊石勒銘，樹碑表道焉」，知仲定卒於七月上旬，立碑日期當近於斯。

靈帝熹平四年(西元一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又次，²⁴²〈成陽令唐扶頌〉立於靈帝光和六年(西元一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最晚。²⁴³五碑之立在二十年內，前四碑更在十年之內。以下就此年代順序簡介諸碑之著錄。

〈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最早見錄於歐陽修《集古錄》〈後漢堯祠祈雨碑〉條，歐陽修據孟郁因降雨修堯祠判斷為祈雨碑，又曰「其餘隸字完者頗多，亦往往成句，但斷續不可次序爾」。²⁴⁴趙明誠《金石錄》則作〈漢堯廟碑〉，有錄無說。²⁴⁵洪适《隸釋》名之以〈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並錄其全文，然未錄碑陰。²⁴⁶《隸釋》載此碑「水經有」，²⁴⁷但清代趙一清《水經注釋》云：「今本祇有漢建寧四年五月成陽令管遵所立碑，即成陽靈臺碑也，上二碑無之，蓋缺失矣」，²⁴⁸似是宋時所傳《水經注》尚記此碑，至清已缺。《漢隸字源》名〈孟郁脩堯廟碑〉，言永康元年立在濮州，並於〈孟郁堯廟碑陰〉條述碑陰載仲氏父祖兄弟子孫所歷所終之官，獨一董永為異姓。²⁴⁹顧藹吉《隸辨》引《漢隸字源》云碑在濮州，並以為蓋當時出錢者惟仲氏，故所序特詳。²⁵⁰施蛰存《水經注碑錄》云成陽三碑，宋人猶得拓本，元明以來，即無所聞，僅〈成陽靈臺碑〉有重刻本著錄，但文字已與洪适所錄不同。²⁵¹

〈成陽靈臺碑〉，《集古錄》作〈後漢堯母碑〉，以為故廷尉姓名磨滅不可識，並云諸書俗本作「城陽」，當以碑為正作「成陽」。²⁵²歐陽斐《集古錄目》名〈堯母碑〉，略記其內容，以為此碑在曹州濟陰。²⁵³《金石錄》據其拓本斷廷尉姓名

²⁴² 碑末明言「熹平四年十二月十日癸卯立」，於諸碑之中紀時最詳。

²⁴³ 《隸釋》卷五。

²⁴⁴ 《集古錄》卷二。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²⁴⁵ 《金石錄》卷一，第一百一條。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²⁴⁶ 《隸釋》卷一。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²⁴⁷ 《隸釋》目錄。

²⁴⁸ 趙一清《水經注釋》卷二十四。《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十一。又趙一清所言「漢建寧四年五月成陽令管遵所立碑」乃堯妃之碑，非靈臺碑，顧藹吉亦陷此誤，陸徵祥已辨之。

²⁴⁹ 《漢隸字源》卷一〈考碑〉。《四庫全書薈要》經部

²⁵⁰ 《隸辨》卷七〈考碑〉，〔北京：中華書局，1986〕。

²⁵¹ 施蛰存，《水經注碑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248。

²⁵² 《集古錄》卷二。

²⁵³ 《集古錄目》卷一。

爲仲定，並考漢「成陽」爲縣名，屬濟陰郡，而「城陽」乃王國名。²⁵⁴《隸釋》錄其碑陽及碑陰全文。²⁵⁵《漢隸字源》云建寧五年立在濮州雷澤。²⁵⁶《隸辨》引《漢隸字源》云此碑在濮州雷澤，並指歐陽斐云在曹州濟陰，是誤以漢之濟陰郡爲宋之濟陰縣。又云《水經注》以爲管遵所立非也，²⁵⁷然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中批評《隸辨》，指出《水經注》所云管遵立者乃建寧四年所立堯妃之碑，非堯母碑。《隸辨》誤引《述征記》，乃以爲《水經注》有誤。²⁵⁸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所據已是重刻本，文字與洪适所錄不同，且無碑陰。翁氏以爲「此雖重刻，自有的據，況筆法渾勁，必非僞作也」。²⁵⁹《八瓊室金石補正》中錄以摹錄本，稱此即馮晏海摹入《金石索》者，並推測是《兩漢金石記》刊行後所得或後人所託，則又與翁氏所據不同。²⁶⁰今本《水經注》仍記此碑，已述於前。施蛰存云：「靈臺碑亦尙在，惟漫漶無一字可辨矣」。²⁶¹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據《八瓊室金石補正》錄文。²⁶²

〈廷尉仲定碑〉，《金石錄》名〈漢廷尉仲定碑〉，云碑在濮州雷澤，言其載官閥甚詳，雖殘缺尙可次第，並略述其內容，仲定一生之遷轉，及託病乞歸修靈臺黃屋事皆錄焉。²⁶³《隸續》目錄有此碑，然本文與〈馮君閣道碑〉等並佚失，竟無由觀其原文。²⁶⁴《漢隸字源》僅云「熹平元年立」。²⁶⁵《隸辨》名〈仲定碑〉，引《金石錄》云在濮州雷澤，並推測蓋即靈臺碑中所載之人也。²⁶⁶

²⁵⁴ 《金石錄》卷十六。案《漢書·地理志》，濟陰郡目下有成陽縣，有堯冢靈臺。即本文羅列五碑所在。同卷另有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莒陵。屬兗州。下統莒、陽都、東安、慮四縣。確如趙明誠所考，成陽爲縣名，城陽乃王國名。

²⁵⁵ 《隸釋》卷一。

²⁵⁶ 《漢隸字源》卷一〈考碑〉。

²⁵⁷ 《隸辨》卷七〈考碑〉。

²⁵⁸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五。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²⁵⁹ 《兩漢金石記》卷十六。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²⁶⁰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五。

²⁶¹ 施蛰存，《水經注碑錄》，頁 248。

²⁶²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新華，2008〕，頁 336-338。

²⁶³ 《金石錄》卷十六。

²⁶⁴ 《隸續》卷十五。

²⁶⁵ 《漢隸字源》卷一〈考碑〉。

²⁶⁶ 《隸辨》卷七〈考碑〉。

〈帝堯碑〉，《集古錄》名〈後漢堯祠碑〉，云碑在濟陰，並略述內容。²⁶⁷《金石錄》名〈漢帝堯碑〉，述其內容多出於讖緯，責其怪妄不經。²⁶⁸《隸釋》名〈帝堯碑〉，並錄其全文，然無碑陰。²⁶⁹《隸續》始錄〈堯廟殘碑陰〉，云其上已爲唐開元中濮州刺史趙冬曦祭文所磨滅，僅存其下一列。²⁷⁰《漢隸字源》云：「熹平四年立在濮州」。²⁷¹《隸辨》以《漢隸字源》云在濮州，而《集古錄》及《天下碑錄》俱云在宋濟陰縣，蓋誤以漢之濟陰郡比宋之濟陰縣，並記其碑式。²⁷²

〈成陽令唐扶頌〉即《集古錄》之〈後漢唐君碑〉，云其名磨滅，其字正南，文字班班可見而不能得其次序，記其年月光和六年二月壬午朔二十五日丙午。²⁷³

《集古錄目》名〈唐君碑〉，云唐君名缺字正南，並略述內容。²⁷⁴《金石錄》目錄第一百七十四〈漢成陽令唐君頌〉下註記光和六年六月，但《集古錄》及《隸釋》並云光和六年二月，疑《金石錄》目錄有誤。²⁷⁵《金石錄》名〈漢成陽令唐君頌〉，載君諱扶字正南，字畫尚完，不知歐陽脩爲何云其名殘缺。並載其碑額題漢故成陽令唐君之頌，在今濮州雷澤縣，古成陽也。其後有〈唐君碑陰〉跋，云上載出錢造碑人，有故從事、故督郵、故吏、處士、門生、門童等姓名。又疑閻葵姓不見於前史，而姓纂之類亦皆不載，推測是前代氏族沒落而無傳者。²⁷⁶《隸釋》名〈成陽令唐扶頌〉，錄其全文，但未錄碑陰。²⁷⁷《隸續》卷十六目錄有〈唐扶碑陰〉，但原文與〈封丘令王元賓碑陰〉並佚失。²⁷⁸《漢隸字源》名〈成陽令唐扶頌〉，載光和六年立在濮州雷澤縣，又云碑首旁有題名二十餘字。²⁷⁹《隸辨》名〈唐扶頌〉，載額題云漢故成陽令唐君之頌八篆字，略述《隸釋》、《漢隸字源》、

²⁶⁷ 《集古錄》卷二。

²⁶⁸ 《金石錄》卷十六。

²⁶⁹ 《隸釋》卷一。

²⁷⁰ 《隸續》卷十六。

²⁷¹ 《漢隸字源》卷一〈考碑〉。

²⁷² 《隸辨》卷七〈考碑〉。

²⁷³ 《集古錄》卷三。

²⁷⁴ 《集古錄目》卷一。

²⁷⁵ 《金石錄》卷一，第一百七十四條。

²⁷⁶ 《金石錄》卷十八。

²⁷⁷ 《隸釋》卷五。

²⁷⁸ 《隸續》卷十六。

²⁷⁹ 《漢隸字源》卷一〈考碑〉。

《集古錄》、《金石錄》所記碑之內容。其後收有〈唐扶碑陰〉，略引《集古錄》之語²⁸⁰

總的來看，仲氏諸碑的著錄情況以宋人爲佳，清人除〈成陽靈臺碑〉有重刻本而著錄外，其餘未錄。諸原石下落，洪适已指出〈帝堯碑〉原石被唐代人再利用。〈廷尉仲定碑〉、〈孟郁修堯廟碑〉至清未有新拓及摹本，蓋亦不存。施蛰存云〈成陽靈臺碑〉原石尚在，然已漫漶，²⁸¹則原石於今無一可據。故仲氏諸碑之內容，主要根據宋人之著錄。〈孟郁修堯廟碑〉、〈帝堯碑〉全文主要據《隸釋》。〈廷尉仲定碑〉原文已佚，據《金石錄》可知其大略。〈成陽靈臺碑〉於《隸釋》中有全文并陰，《兩漢金石記》及《八瓊室金石補正》所錄已佚碑陰，正文猶可相參照。

第二節 釋文

由於《隸釋》是以漢隸摹錄，保存不少漢人以音、形通假的字句，不少用法異於今日，或好用僻文據典，故參考時頗爲費力。清人嚴可均所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因《隸釋》錄此三碑，不過僅抄錄與句讀，未有注釋。嚴格來說，只有〈成陽靈臺碑〉的正文因《八瓊室金石補正》留下摹本而收入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中，²⁸²有較詳細的校注，餘碑皆未經校注。

鑒於未經校注的材料不利於深入討論，此處因自己的理解與版本比對。除〈廷尉仲定碑〉無原文著錄無由校注，僅據金石錄收全文外，初步點校成陽諸碑的內容。文字主要據《隸釋》，並參考《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²⁸³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原則上盡量忠於《隸釋》記錄的字形，遇有通假字則以括號注明其後，有疑不能決者則注。遇文意難解者亦於注中嘗試解讀。標點方面，參考《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的句讀，因自己對碑文的理解而有部分異同。

²⁸⁰ 《隸辨》卷七〈考碑〉。

²⁸¹ 施蛰存，《水經注碑錄》，頁 248。

²⁸²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頁 336-338。

²⁸³ 嚴可均，《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一、〈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

漢永康元年□月□□，惟昔帝堯，聖德慶苞，弘號赫赫，蕩蕩垂基，赤精之胄，為漢始別。陵氣炎熅，上交倉玄，**穆穆**之盛，乾**坤**(坤)見徵。敬脩宗壑，長吏奉祠。三牲粢饌，獻**珍**(珍)于時，倬著**燁**(輝)銘，宣颺**厥**(厥)休，乃招禎**祥**(祥)。萬□是來，鴻名遂顯，傳于千秋。

濟陰太守河南國師孟府君，諱郁，字敬達。治尚書經，博覽眾文。天姿瑋度，**體**(體)性溫仁。闡極道之要妙，游觀六藝之原，**據**(據)旋**璇**(璇)機之政，²⁸⁴務在濟民。歷典六郡，威教**(教)**若神，遺訓垂歌，淵懿允**純**(純)，功績煥炳，恩如浩**(昊)**倉。咨招巖內，股肱賢良。廣祈多福，**虔**(虔)**虔**(虔)²⁸⁵夙興。聞帝堯陵在成陽，遣戶曹掾史具中牽祠，²⁸⁶常以甲子日與西宮樂生俱詣大聖，陳上古之禮，舞先王之樂，鞀磬²⁸⁷祝**(祝)**囂**(敵)**²⁸⁸，五音□□□□之儀，莫不盡備**(備)**。敷列技藝，以榮大聖。延熹十年仲春二月，陽氣浸陰，始零□來，享祀羣神，仰瞻雲漢。孟府君奉宣詔書，行縣到成陽，將辭帝堯，行禮未周，則景雲四集，翔風膏雨，即時大降。嘉澍優沾，利茂萬物，陰陽和協**(協)**²⁸⁹，百姓賴福。是時□□，欣然□悅，諸產繁殖，倉廩**(庾)**²⁹⁰充塞。孟府君深惟響**(響)**應，效**(校)**之經典，知聖堯精靈，與天通神。脩治□壑，地致**璠**(璠)**瑚**(瑚)，²⁹¹石闡²⁹²二**坐**(坐)，□昭配帝。圖象規**(規)**

²⁸⁴ 《隸釋》洪注認此處以「旋機」為「璇機」。《尚書》載「在璿(璇)璣(機)玉衡，以齊七政」，《史記·天官書》鄭玄注大傳曰：「渾儀中箛為旋機，外規為玉衡」也。據「旋機之政」，指王者觀天象，定準日月星辰的法則，以順應天時。《隸釋》〈益州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中載：「四百年之際，變異蠱啓，旋機離常，壬(玉)？衡失統，強桀并兼，人襄(懷)僥幸(倖)，戰兵雷合，民散失命，烈火飛炎，一都之舍，官民寺室，同日一朝，合為灰炭」，似亦指星辰運行之常軌，失常則人間喪亂。

²⁸⁵ 《隸辨》卷二，釋「虔」。

²⁸⁶ 《漢書·昭帝紀》顏師古注云：「中牢即少牢，謂羊豕也」。

²⁸⁷ 《漢書·楊雄傳》有「陳鐘鼓之樂，鳴鞀磬之和」師古注曰：「鞀，小鼓也。」

²⁸⁸ 皆樂器。《史記·樂書》載：「聖人作為鞀鼓控楬壘箛」。鄭玄曰：「控楬謂祝敵。」《說文》：「敵，禁也。一曰樂器，控楬也，形如木虎」。

²⁸⁹ 《隸釋》原字「協」，嚴可均釋「協」。

²⁹⁰ 《史記·孝文本紀》載：「天下旱，蝗…發倉庾」。應劭曰：「水漕倉曰庾」。胡公曰：「在邑曰倉，在野曰庾」，漢人已有二說。又《集解》郭璞注三蒼云：「庾，倉無屋也」，或指野外的無屋之倉。

²⁹¹ 《隸釋》洪注以為此處借「璠瑚」為「璠瑚」。《說文》：「璠，璠璠，魯之寶玉也」。「瑚，珊瑚也」，言其石之似玉也。

²⁹² 《史記·商君列傳》載君車旁多「持矛而操闡戟者」，《索引》曰：「闡，亦作『鉞』」，是矛戟

柜，五□□畫，上下相承，無所遺失。師工旌(精)密，有班道之巧。使府內百石
 □城吳諱升字三君守衛園陵，興置屋□。詔書大祠，升與縣令丞，恭奉肅敬，齊
 絜炊爨，莫不維維(雍)。列種柏樹，吏卒養護，南通靈臺，東注城域。委曲月²⁹³(周)
 币，燁然□望，圖紀萬世，功驗永著。時令河南河南呂君諱亮字元山，宰政宣化，
 慈惠博覆(覆)，爲藜(黎)元來(求)福。奉事大聖，司司不解(懈)，垂拱無爲，如始²⁹⁴
 其允君也。丞河內(內)州²⁹⁵王諱萇字伯盛、左尉潁川潁陽□諱信字世高，皆關綜
 睢藝，通洞運瘦(度)，詢于上下，僉²⁹⁶然同謀。因(因)孟府君飭(飾)治大墅。自率
 掾史□□駐駕便坐(坐)，南北□望，表內相副，赫如屋楮，蘭(爛)然成就。孟府
 君必受大聖嘉福，公侯傳子孫。濟陰吏士歌術(述)功稱，萬世常存。成陽丞民蒙
 其榮賜，□訓發聲。呂君諸壁(辟)干祿于天，令裕衍壽(蔓)，永流无(無)窮。
 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于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
 受封于齊。周道衰微(微)，失爵忘邦(邦)，後嗣乖散，各相土(土)譯居。帝堯萌兆，
 生長塋(葬)陵，在于成陽，聖化常存。慕嚳嚳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處)基業，
 屬都鄉高相里。因(因)氏仲焉，以傳于今。子孫承緒，履仁好義，耽樂道術，教
 授經業，維(擁)徒帶眾。滋滋汲汲，誨人不倦，海內稱之曰鴻(儒)術之宗。天監孔
 明，祚善應(應)□，印紉(紉)相承，銀艾不絕。稟性乾元，世世廉約，故能高如
 不危，滿如不溢。孟府君繕飭(飾)墅牆(牆)，立百²⁹⁷石舍。仲氏宗家共作大墅前
 石礧²⁹⁸、階陛、欄(欄)楯(楯)。貧富相扶，會計欣懼，不謀同辭，錢應(應)時即具。
 招工募石，燁然俱至，各進琦巧，不日成之。詔書九月，三往大祠，諸所造作，
 煥然成就。仲氏宗家並受福賜，復刊碑勒誄²⁹⁹，昭示來世。俵(表)著孟府君美勛

類兵器，似不合原文脈絡，故《隸釋》洪注認此處借「闌」爲「楡」，「楡」與「榻」同，指石榻，即石床。

²⁹³ 《隸釋》作「月」，嚴可均釋「周」。

²⁹⁴ 《隸釋》作「始」，嚴可均釋「治」。

²⁹⁵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記河內郡下統縣十八，中有州縣。

²⁹⁶ 《說文》：「僉，皆也」。

²⁹⁷ 《隸釋》作「百」，嚴可均釋「自」。「自石」不可通，應作「百石」，蓋百石卒史。

²⁹⁸ 「石礧」不知何物，《說文》云「礧，厲石也，一曰赤色」，則「礧」已指石，何以前又冠「石」？且殿前置厲石何用？竊疑爲「礧」之假借，指石壇，然亦無證據，未可輕斷。

²⁹⁹ 《漢書·景帝紀》：「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應劭曰：「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諡及哀策誄文也」。

(勳)³⁰⁰于陽~~昧~~，紀祖禮(禩)所出□□□□官位~~宦~~(宦)學，皆不可測。子子孫孫，必蒙大聖休烈之福，以勸後進，昌熾無極。

二、〈成陽靈臺碑〉

惟帝堯母，昔者慶都。兆舍穹精，氏姓曰伊。體(體)蘭石之操，履規(規)矩(矩)之度。則乾川(坤)之象，通三光之曜。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始³⁰¹生堯，厥後堯來(求)祖統，慶都告以河龍。堯歷三河，有龍授圖，躬行聖政，以育苗萌。火陽之盛，先闇後明，遂以侯伯~~迭~~(恢)踐帝宮。慶都僊歿，蓋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下營以水，神龍所烹(喜)。靈龜隱刑(形)，汾踊波~~汜~~。比目~~鮪~~(蚌)³⁰²魚，濯鱗通泉。玄礪(礫)菟蘆，生筵(延)臺涯，貫長歷久，崇如不積³⁰³。三代改易，荒廢不脩。五運精還，漢受濡期，興滅繼絕，如堯爲之，承祠基年，~~鮪~~(蚌)魚復生，故有靈臺番夫，魚師衛仕³⁰⁴，驛憲³⁰⁵~~鮪~~魚，服之筵(延)壽。□□之際，³⁰⁶道小衰沮，遂遭亡新，禮祠絕矣。於是故廷尉仲~~定~~(定)³⁰⁷，深惟大漢隆盛，德被四表。大平未至，靈瑞未下。四夷數侵，軍甲數擾。匪皇啓居，日~~禛~~(稷)不~~夏~~(夏)³⁰⁸。案經考典，河洛³⁰⁹祕奠(奧)³¹⁰，漢感赤龍，堯之苗胄。當脩堯祠，追遠復舊，復治黃屋。推原聖意，災(災)生變見，天~~口~~(以)譴告。前後奏上，陳敘大義，招祥塞咎，爲漢來(求)祚。朝廷克省，帝納其謀，歲以春秋，奉

師古曰：「誅者，述累德行之文，音力水反」。

³⁰⁰ 《隸釋》作「勳」，嚴可均釋「勳」。

³⁰¹ 《隸釋》作「始」，嚴可均釋「如」，毛遠明據《兩漢金石記》亦釋「如」，以爲即「而」，連詞也。

³⁰² 《隸釋》引《淮南子》載三十六國西北方有無繼民，磻龍魚在其南，其注云：磻魚如鯉魚有神靈者，碑文「鮪魚」疑即此，蓋亦祥瑞之物。

³⁰³ 《隸釋》闕二字，翁方綱審拓本以爲「不頽」，以爲「積」與「涯」爲韻，又云古「如」、「而」通用，嚴可均從之，毛遠明仍闕但注。

³⁰⁴ 《隸釋》洪注疑爲「士」字。

³⁰⁵ 《隸釋》洪注疑爲「獻」字。

³⁰⁶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疑爲「哀平」二字，毛遠明從之，然釋文仍闕。

³⁰⁷ 《集古錄》以爲姓名磨滅不可讀，《金石錄》以爲「姓下隱隱有『定』字」，以其後文「各遣大掾，輔助仲君經之營之」，加以趙收有〈廷尉仲定碑〉拓本，其上載修黃屋事，故知此爲「仲定」。

³⁰⁸ 毛遠明注：「禛，同『稷』，通『昃』，日昃，太陽偏西。夏：即「夏」，通「暇」。」《隸釋》洪注：「碑以『不夏』爲『不暇』」。毛遠明指出此句《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誤錄爲「日不禛夏」。

³⁰⁹ 「河洛」即河圖、洛書。

³¹⁰ 毛遠明引《金石文字辨異效》云：「奠，即「奧」字」。

大宰祠。時廷尉选³¹¹位，連白³¹²表奏，詔美³¹³嘉命，遂見聽□□爲大(太)中大夫，歸治黃壑。令月吉日，圖立規(規)瑩，興業會工，厥(厥)震(處)夷平。上合天意，下應□刑³¹⁴□□茲飭³¹⁵，五色華精。立³¹⁶闕通天，戶嚮少陽，前設大壑，俟神之堂。地致石墀，其下清涼，可舞八³¹⁷□³¹⁸，以□³¹⁹大章。時濟陰太守魏郡審晃、成陽令博陵菅(管)³²⁰遵，各遣大掾，輔助仲³²¹君經之營之，不日成之。³²²神靈精氣，依怙³²³于人，廢之則亡，存之則神。復帥羣宗，貧富相均，共慕市碑，着立功訓，□勒石銘。中門之表，卜擇元日，齊革精誠，先慶(薦)³²⁴毛血，謹慎犧牲。祈祠獲福，神享其靈。甘雨時降，百穀孰(熟)成。幽荒率服，徐方來庭。萬國蒙祉，犁(黎)元賴榮，莫不被(被)³²⁵德，咸歌頌聲，其辭曰：

於赫慶都，德彌(彌)大兮。承神精耀，統赤裔兮。爰生聖堯，名蓋世兮。上³²⁶受符命，逸帝制兮。廣彼(被)³²⁷之恩，汜(流)荒外兮。歷紀盈(盈)千，垂遺愛兮。陵廟復崇，享大祭兮。上來(求)多怙，降福沛兮。萬國禧寧³²⁸，孰不賴兮。光宣美勛，永未³²⁹幣(敝)³³⁰兮。垂視罔(罔)極，億萬歲兮。

³¹¹ 《隸釋》作「选」，嚴可均延之，毛遠明引《金石文字辨異效》云：「选，即『迭』」。今仍從《隸釋》。

³¹² 《隸釋》作「自」毛遠明據《兩漢金石記》及《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改「白」。

³¹³ 《隸釋》作「英」。毛遠明以爲：「英：『筴』，『策』之俗字」。

³¹⁴ 《隸釋》闕，《兩漢金石記》曰：「洪闕五字，今諦審其弟二字是『刑』字，即『形』也」，毛遠明據此釋「刑」。

³¹⁵ 「茲」字，《隸釋》闕，毛遠明據翻刻本補。並曰「飭」同「飾」。

³¹⁶ 《隸釋》作「上」，《兩漢金石記》據拓本以爲「立」，以爲二字互通，毛遠明據此釋「立」。

³¹⁷ 《隸釋》、嚴可均皆作「几」，毛遠明據《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改爲「八」。

³¹⁸ 《隸釋》、嚴可均皆闕，《兩漢金石記》據拓本殘字以爲似是「詠」，但仍闕，毛遠明據此釋「詠」。

³¹⁹ 《隸釋》、嚴可均皆闕，《兩漢金石記》據拓本殘字以爲似是「奏」，毛遠明據此釋「奏」。

³²⁰ 《隸釋》、嚴可均皆作「菅」，《兩漢金石記》釋「管」，毛遠明亦釋「管」。考《帝堯碑》有「名勒管弦」，知形雖「菅」，實可爲「管」。

³²¹ 《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誤釋爲「伸」，毛遠明以爲翻刻之誤。

³²² 《詩經·大雅·靈臺》載文王「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³²³ 毛遠明注以爲同義連文，即依憑、憑恃。

³²⁴ 《隸釋》作「慶」，洪注以爲即「薦」，嚴可均釋「慶」，毛遠明從《隸釋》釋「慶」。觀上下文當即「薦」字。

³²⁵ 《隸釋》作「被」，《兩漢金石記》據拓本以爲「抱」，《八瓊室金石補正》釋從禾從爻，以爲通「被」，毛遠明從之釋從禾從爻。

³²⁶ 《隸釋》作「上」，《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作「其」，《兩漢金石記》以爲翻本誤，毛遠明據此仍釋「上」。

³²⁷ 《隸釋》洪注以爲「彼」即「被」。

³²⁸ 毛遠明以爲即「喜寧」。

³²⁹ 《隸釋》、嚴可均皆闕，毛遠明據《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作「未」。

濟陰太守魏郡陰安審君諱晃字元讓，從公車令³³¹來。成陽令博陵蠡³³²吾管(管)君諱遵字君臺，從東明門司馬來。丞潁川新汲尹茂字伯學，遷下邳尉³³³。尉潁川襄城楊調字君舉。仲訢伯海，從右中郎將遷鉅鹿太守。仲球伯儀，從大尉掾遷呂長³³⁴。仲選孟高，辟司徒府。遷徙(徙)³³⁵不絕，皆興治大聖黃屋之力。建寧五³³⁶年五月造。

三、〈成陽靈臺碑碑陰〉

司徒掾仲選孟高出錢二千、鉅鹿太守仲訢伯海出錢萬、呂長仲球伯儀出錢三萬七千、五官掾仲着叔孟出錢二千、從事仲謨升高出錢二千、督郵仲熊伯敬出錢二千、督郵仲豐伯遠出錢二千、主吏仲浮叔輔出錢二千、主吏仲均季遠出錢二千、主吏仲□伯豪出錢二千、主吏仲耽伯通出錢二千、主吏仲遐季甫出錢二千、主吏仲曇仲賀出錢二千、主吏仲蓋升高出錢二千、主吏仲福叔惠出錢二千、主吏仲瑩子臺出錢二千、主吏仲壽宣德出錢二千、主吏仲年仲進出錢二千、主吏仲璜景鸞出錢二千、督郵仲邵子周出錢二千、主吏仲調子蹇出錢二千、主吏仲³³⁷客生出錢二千、主吏仲阿東出錢二千、主吏仲阿先出錢二千、主吏仲子林出錢二千、主吏仲阿先出錢二千、³³⁸督郵外孫閭丘柳景信出錢四千、義民³³⁹陳彥出錢二千。

右仲氏門宗前所會計治黃屋出錢名

³³⁰ 毛遠明以爲「幣」通「敝」，即破敗、敗壞。

³³¹ 《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脫「令」字。

³³² 「蠡」下翻刻衍一字，《八瓊室金石補正》曰：「『蠡』下衍一字，已泐」。

³³³ 《隸釋》作「遷下邳尉尉」，嚴可均、《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皆脫一「尉」字。

³³⁴ 《八瓊室金石補正》已指出「呂長」當是「彭城呂長」，仲定亦曾任該職，毛遠明以爲通「閭」，似不可通。

³³⁵ 《隸釋》原字「徙」，嚴可均釋「從」，《八瓊室金石補正》、《兩漢金石記》、毛遠明皆釋「徙」，觀《隸釋》此字上方較同碑之「從」多一點，應是表「徙」。

³³⁶ 《隸釋》作「建寧五年五月造」，《八瓊室金石補正》摹本脫「寧五」二字。

³³⁷ 由作石碑出錢名可知應作「仲熾客生」，此脫一「熾」字。

³³⁸ 此處「仲阿先」出現兩次，考作石碑出錢名有「仲阿同」，疑其一爲「仲阿同」之誤刻。

³³⁹ 《隸釋》卷七〈門生故吏名〉跋語曰：「素非所蒞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民者」。似是認爲「義民」是沒有被統治過而前來贊助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一跋〈郟陽令曹全碑并陰〉指出「處士者，德行可尊之人。義士則但出財之人而已，今人出財布施皆曰信士，宋太宗朝避御名，凡義字皆改爲信。今之信士即漢碑所稱之義士也。」則義民可能是出財平民之代稱而已。然其後云「右仲氏宗門所會計立作石碑誦出錢名」，對照前記「督郵外孫閭丘柳」，列於此碑者似與仲氏有一定關係，也許是爲立黃屋特地前來贊助的仲氏友人。

司徒掾仲選孟高出錢千四百、鉅鹿太守仲訢伯海錢千四百、呂長仲球伯儀出錢三千二百、從事仲謨升高出錢千四百、督郵仲熊伯敬出錢千四百、督郵仲斐升臺出錢千四百、主吏仲福叔惠出錢千四百、主吏仲墳景鸞出錢五百、主吏仲調子蹇出錢千四百、督郵仲邵子周出錢千四百、主吏仲熾客生出錢千四百、主吏仲阿東出錢千四百、主吏仲阿同出錢四百、義民陳彥弟富、富弟贖出錢千。

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遵矩蹈規，上仁好義。見羣從無者，代出錢萬以立碑。大意翻然，君子善之，恩加骨□，鄉朝所稱。縣令管(管)君即請署門下議生、都市掾，³⁴⁰官未可測矣。

主吏仲葵字叔武出錢五百

右仲氏宗門所會計立作石碑誦(頌)出錢名

守皇屋番夫仲民主

仇福字仲淵，累世同居，州里稱術(述)慈孝。大聖立祠時，令管君欲造皇屋墜廡，來(求)索忠良，咸白福。³⁴¹閭葵溢□□雖□周理字文機□□□□嚴萌將作福更縣掾功曹府諸曹史守尉…(下闕)

四、廷尉仲定碑(金石錄跋)

右漢廷尉仲定碑在今濮州雷澤，其額題漢故廷尉仲君之碑。碑載官閥甚詳，雖殘缺然尚可次第。其畧云：君諱定，聖漢龍興，家于成陽，父張掖太守、廣漢太守，以父勳拜琅邪太守。南陽陰府君察孝，不行。南郡胡公除濟陰，復舉孝廉，拜尚書左丞，除郎中，遷彭城呂長，徵試博士。太傅下邳趙公舉君高行，遷豫州刺史、將軍從事、符節令、豫章太守，徵拜議郎。拜大尚書，遜位，復徵拜將軍長史，遷城門校尉、執金吾，拜太中大夫，遷廷尉卿。託病乞歸，修靈臺黃屋三十餘。

³⁴⁰ 《後漢書·袁安傳》載袁秘爲「郡門下議生」，不明其職掌，秘從太守討賊，以身扞刃戰死，蓋親近太守之散職，此云縣令辟屬，則縣亦有門下議生。後又言都市掾，市掾見於《後漢書·方術列傳》言市掾費長房於樓上見市中賣藥翁入壺中，負監視、維持市場之責，前冠以「都」字，對應仲氏所居「都鄉高相里」，此市當在都鄉附近，則仲東可能擔任居地附近的市場管理人，可以想見仲氏的商業勢力。

³⁴¹ 嚴可均錄至此止，下僅據《隸釋》。

已章聖德□後□□有…

於赫大聖，奕(亦)孔禎純(純)，性發蘭石，生自馥芬，琦表射出，雙握嘉文，排啓闈(閭)闔。馳步□□□□□□□□□□□□順敘，五品用訓，民不作忒。化洽百蠻，歷運遭七，³⁴⁷乃禪舜焉。功綿日月，名勒管(管)弦，立靈廟兮□休神□□□□□□□□釐兮湘黔民，億不殄(殄)兮祉無沂(垠)。故濟陰太守劉郃字季承，漁陽泉州人也。自以體別枝布(布)，堯之裔胄，下車出奉□萬，爲祠齎弱□□□□□□至于朔旦，特復五百，稱玄玄孫以敘，嘉敬舊祠。屬縣君以爲奉事神聖，禮虔當□，宜崇祗濯以(以)汁□□勅(敕)縣□□設供曹掾史，令養牲犧。即堯陵廟，神亨靈洞，敦已³⁴⁸嘉瑞，李樹連理，生於堯□圖□府殿夙早□拜遷□中大夫。後太守河南張寵，繼(繼)擬前緒，到官始初，出錢二千，敬致禮祠，臨立壇碑，特復□□□□羣□□爲□始□□□□□□學徒莫不勸樂，咸曰：張父敦我已德，厲我已仁，將獲禎應。齊風前人，鸞皇□□□□□□□□□□□□□□□□□□解將恣(悉)臻矣。密勿匪休，將恣(悉)至矣。熹平四年十二月十日癸卯立。時將作吏胡能、守堯掾仇伯爰³⁴⁹□□□□□□□□□□□□□□□□掾成□□□□余。

六、〈帝堯殘碑陰〉

史仲□叔惠□千五百

史仲□□□□□□百

故功曹從事□仁…

行義民□本□□錢三百

□士陳國□□□□錢□百

堯(處)士³⁵⁰□□劉□□□錢百

³⁴⁷ 《隸釋》洪注曰：「炎帝傳八世，故曰爰嗣八九，堯在位七十載，故曰歷運遭七」。

³⁴⁸ 《隸釋》作「已」，嚴可均釋「己」。

³⁴⁹ 下已殘缺，不知應讀「守堯掾仇伯爰…」，或「守堯掾仇伯，爰…」。

³⁵⁰ 《隸釋》卷七孔宙〈門生故吏名〉洪注曰：「舊所治官府，其掾屬則曰故吏，占籍者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士」，似是指治下不占籍者，徐沖曾引顏師古說，以爲是「不官於朝而居家者」，指出處士是擁高名而不肯入仕的隱逸人士，並認爲其身份之形成與王朝權力間有密切關係。參見徐沖，〈「處士功曹」小論—東漢後期的處士、故吏與君臣關係〉《第四屆中國中古史青年

堯(處)士任城曹□孟□錢二百

堯(處)士□張弘(弘)輔國錢二百

…陳國梁□□珍元□錢二百

…成陽令陳國□真字□鉅脩□立碑□□祭□中殿

…石坐三上章□□緹帷四□一以致神坐遷中山相

…主簿山陽□□□字□玉□即□□爲□更美

七、〈成陽令唐扶頌〉

君諱扶，字正南，潁川鄆人也。其先出自慶都臧(感)赤龍生堯，王有天下，大號爲唐。治致雍熹，尊天重民。禪位虞□光爰(受)茅土。通天三統，苗胄枝分，相土咏居，因氏唐焉。累世(世)合作，受天之佑(怙)，胤嗣彌光，爲漢台輔。君父孝廉、郎中，早卒。季父蜀郡，蜀郡從弟會稽，會稽從弟南陽君。從兄東萊太守。南陽弟司空公，³⁵¹在朝透隨，³⁵²正色竭忠，爲國討暴(暴)，六侯俱封，³⁵³爰(受)土襲爵，金縉十三。³⁵⁴君繼厥緒，少有岐嶷，³⁵⁵耽道好古，敦書咏詩，綜緯河雒，

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 147-168。但「處士」是否爲有客觀認定標準的身份，或者只是美稱，仍然不能確定。

³⁵¹ 《隸釋》洪注曰：「司空者名珍，熹平二年自太常拜中常侍，唐衡之弟也。」《三國志·董卓傳》注曰：「續漢書曰：唐珍，中常侍唐衡弟。」《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二年，「秋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熹平三年「司空唐珍罷，永樂少府許訓爲司空」。然而《後漢書·楊賜傳》云：「(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以災異免。」錢大昕曰：「靈帝紀熹平二年正月司空宗俱薨，二月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唐珍爲司空，是賜代宗俱而珍代賜也。傳誤」。又此碑云「會稽從弟南陽君」而「南陽弟司空公」，但《後漢書·宦者列傳》載唐衡封汝陽侯，非南陽，若非其中一說有誤，則此處非指唐衡而是其他兄弟。

³⁵² 「透隨」當即「委隨」，指順從。《後漢書·竇憲傳》載：「憲以前太尉鄧彪有義讓，先帝所敬，而仁厚委隨，故尊崇之，以爲太傅，令百官總己以聽。」注曰：「委隨猶順從也。」〈酸棗令劉熊碑〉亦有「卷舒委隨，忠貞□效」等語，多用於表忠順。

³⁵³ 《隸釋》洪注曰：「延熹中衡與宦官共誅梁冀受封，世謂之五侯，即討暴俱封事也。」此處「六侯俱封」，不知何據，或於五侯之外加入唐珍。

³⁵⁴ 《漢書·郊祀志上》載：「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李奇曰：「縉，插也，插笏於紳。紳，大帶也。」臣瓚曰：「縉，赤白色也。紳，大帶也。左氏傳有縉雲氏。」師古曰：「李云縉插是也。字本作搢，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耳，非插於大帶也。或作薦紳者，亦謂薦笏於紳帶之間，其義同。」縉當指笏，此處云「金縉」，或因誅梁冀有功所特賞賜，以表尊榮。或別有典故。

³⁵⁵ 岐嶷，當「岐嶷」，形容有知識。《毛詩·大雅·生民之什》：「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後漢書·胡廣傳》載：「夫岐嶷形於自然」注曰：「詩云：『克岐克嶷。』鄭玄注云：『岐嶷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然，有所識別也。』」「少有岐嶷」，當指年幼就很聰敏。

底究羣典，³⁵⁶綰(紐)士進。守舞陽丞，弱冠守昆陽尉、潁陽令，隱練州郡，所臨有迹(迹)，帝嘉其德，特拜郎中，察能治劇(劇)。除豫章鄖陽長，夷奧拊搥，³⁵⁷岐(伎)強難化。君奮威颯武，視(示)以好惡，蠻貉振疊，³⁵⁸稽顙(頹)師(師)服，□上前逋，千有餘萬，盜賊衰息，境界晏然，三載有成，州郡諍表，遷成陽令。承先聖之弘軌，見讚像之高蹤，遂興無爲之治，優賢颯歷，表善(善)紕惡，遵九德以綏民，崇晏晏之惠康，風移俗易，莫不革心，朝有公卓，³⁵⁹家有參騫，³⁶⁰分郟(陝)³⁶¹之治，優隆於君。追惟堯德廣被之恩(恩)，依陵亳廟，造立授堂，四達(達)童冠，摳衣受(受)業，著錄千人，朝益莫習，衍(侃)衍(侃)閭閻，尼父授(授)魯，曷以復加。靈祗(祇)瑞應，木連理生，白菟(兔)繫(素)鳩，遊君園庭，蕩蕩之治，莫能名焉。三司察功，朝廷審真，以君威恩竝流，文武兼興，東萊海濱，湏(須)君以寧，詔書換(授?)君昌陽令，吏民慕戀，士女惟艱，捺牽君車，輪不得行，君臣流涕，道路琅玕，迫有詔命，靡由復還。於是故從事仲字、仲授、張躬、萬龍、督郵仲規、郡掾閻葵□仲瑄、處士王□董頌、閻葵斑等，乃共刊石樹頌，歌君之美，其辭曰：赫赫唐君，帝堯之苗，氏族不一，各任所安，本同末異，蓋謂斯焉。君體煥炳，有芬有馨，如山如砥³⁶²，嵩如不傾，如□如海，澹如不盈，惟直如矢(矢)，秉銓據(據)衡，在朝肅肅，閨門雍雍，廉踰伯叔，絜如珪(珪)璋，

³⁵⁶ 「綰」嚴可均釋「紆」。《隸辨》以爲即「紐」，參見《隸辨》卷三。

³⁵⁷ 「拊搥」即「跋扈」。《後漢書·梁冀傳》載：「(質帝)嘗朝羣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注曰：「跋扈猶強梁也」。《隸續》卷十五〈成皋令任伯嗣碑〉亦有「南蠻拊扈」。

³⁵⁸ 「振疊」當即「震疊」，言蠻夷動而應唐扶之政教。《後漢書·李固傳》「夫表曲者景必邪，源清者流必絜，猶叩樹本，百枝皆動也。周頌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注曰：「韓詩薛君傳曰：『薄，辭也。振，奮也。莫，無也。震，動也。疊，應也。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而行之，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

³⁵⁹ 蓋孟公綽，魯之賢者，孔子稱其清心寡慾。《論語·憲問》載：「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

³⁶⁰ 當指曾參、閔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孝知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論語·先進》載：「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³⁶¹ 《隸辨》卷三，「郟」字下引公羊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何注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釋文云陝一云當作郟。非隸釋所云用字之異也」。「分陝之治」即周公、召公之治，此用以形容唐扶之美政。

³⁶² 《隸釋》作「砥」，嚴可均釋「砥」，依上下文句字義，疑爲「域」。《詩經·小雅·天保》有「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句，但該字不似「阜」。

賦文(政)于外，爰及鬼方，匯³⁶³夷來降，寇賊進亡，黎庶攸寧，黔首歡康，以德綏撫，宣恩(恩)六陽，以仁恤弱，以義抑彊，恩(恩)由春夏，威如秋霜，賞罰分審，白黑著明，憂耆閔稚，不侮寡矜(鰥)，耽樂道述(術)，咀嚼七經，五六六七，³⁶⁴訓導若神，接下施與，投財如捐，吏服其德，民歸其恩(恩)。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不師(師)自舉，不拘不煩，囿圉空虛，國無佞民，德及草虫，澤流無垠，蝸飛蠕動，咸賴我君。顯顯令稱，德音常存。

光和六年季二月壬午朔廿五日丙午，處士閻葵斑戀念唐君，爲立碑□，斑字宣高，脩春秋嚴氏，大子讓公謙襲斑業，次龔叔謙治尙書歐陽，次廉仲絜小夏侯，耽經史兮履仁義，內和陸兮外奔赴，以家財兮讚君號，諸學□兮相埤³⁶⁵助，垂後³⁶⁶世³⁶⁶兮不之譽。

第三節 成陽仲氏與堯廟經營

由〈孟郁修堯廟碑〉的記述可知，成陽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³⁶⁷居都鄉高相里，是世傳儒業，並世代爲官的家族。由〈成陽靈臺碑〉以及〈廷尉仲定碑〉，可知其成員有官至廷尉者。

碑中記載仲氏於太守修廟、奉祠及修治靈臺皆有參與，儼然是與堯廟關係密切的家族。然考各碑之立碑緣由及過程，三次立碑活動的性質頗有不同，或由官府主導，或由仲氏主持，無法一概而論。以下分析三次立碑之事由與經過，分別其性質，並討論仲氏在三次立碑中之位置，最後歸納仲氏宗族對堯廟及堯母靈臺的經營模式。

永康元年所立〈孟郁修堯廟碑〉內容提到太守孟郁禮祠堯廟求雨得應，爲

³⁶³ 《隸辨》卷一云：「此『淮』也」。又引廣韻：「匯澤名，苦淮反，匯有平音，故借用耳」。

³⁶⁴ 《隸釋》洪注云：「五六六七者，用曾點冠者童子之文也」。《論語·先進》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此省以「五五六七」蓋表示學生。

³⁶⁵ 《隸辨》卷一引玉篇曰：「埤，助也」，以爲《隸釋》以埤爲裨非是。

³⁶⁶ 《隸辨》卷四釋「世」即「世」。

³⁶⁷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四〈仲氏〉曰：「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爲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顏曾孟之例，而求爲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漢末仲氏祖仲山甫蓋追溯，未必可信，然由各碑觀其族勢，世傳儒業，銀艾不絕當非虛語。頁 656-657。

報堯靈而修廟。不過孟郁本人似未親自指揮工程，而是指派府內百石吏吳升，與成陽令呂亮、縣丞王萇及左尉□□共同負責。文中述呂亮等「因孟府飭治大壁。自率掾史□□駐駕便坐，南北□望，表內相副」，率掾史親臨指揮，當是工程真正的主持者。因此這是由太守得祥瑞而發動，並由縣令實際主持的修廟工程。

碑載：「孟府君繕飭壁廡，立百石舍。仲氏宗家，共作大壁前石礮、階陛、欄楯」，指出孟郁負責修繕殿牆，並修建負責管理堯廟的百石吏舍，實際工程由縣令呂亮等主持，仲氏宗家則建造大殿前的台階及欄杆等。官府負責修建堯廟的主體以及百石吏舍，而仲氏僅負責台階等細項，可見整項工程仍由孟郁轄下的成陽縣府主導。

碑載：「詔書九月三往大祠，諸所造作，煥然成就，仲氏宗家並受福賜，復刊碑勒誅，昭示來世」。似是皇帝遣使祠堯後，為獎勵仲氏輔助有功而給予了賞賜。為何詔書要「三往大祠」？章帝與安帝都有遣使祠唐堯的記錄，但都在東巡狩經過堯祠附近時，³⁶⁸並非特意遣使，而且一月三祠，即使為報堯顯靈降雨，似乎過於鄭重。推測這其中可能有兩層原因，首先是堯之於漢有特殊意義，後漢流行的一種說法是堯與漢皆為火德，此碑亦有「赤精之胄，為漢始別」。另外一層原因，可能與當時桓帝本人的身體狀況有關，諸著錄皆曰此碑立於永康元年，但事實上桓帝是在六月庚申才改元，³⁶⁹因此碑文猶記「延熹十年仲春二月」。是年十二月桓帝崩，由改元「永康」來看，桓帝身體可能在六月時已有問題，因此欲藉改元作為祈求健康的手段之一。由此推測，九月「三往大祠」除了報堯靈外，可能還帶有為桓帝本人祈福的意義，冀望與漢同德的堯能為皇帝去病除災。³⁷⁰祭祀時為皇帝祈福有例可循。如〈張公神碑〉在稱頌張公後，便首先為皇帝祝禱曰：「皇帝眉壽，干祿於天」，接下來才為牧守、丞尉的仕途祈福。不過此說仍欠缺

³⁶⁸ 《後漢書》卷三〈孝章帝劉炟〉，頁 81。《後漢書》卷五〈孝安帝劉祐〉，頁 107。

³⁶⁹ 《後漢書》卷七〈孝桓帝劉志〉，頁 131。

³⁷⁰ 辛德勇，〈所謂“天鳳三年鄆郡都尉”碑銘文與秦“故鄆郡”的名稱以及莽漢之際的年號問題〉，曾論述漢哀帝為頑疾所困，聽信方術士之建議，透過改年號「都建平」、「都元壽」與尊號「陳聖劉太平皇帝」等方式，祈求長壽健康。我於辛德勇先生 2010 年 12 月 22 日於臺大演講時初聞此說，現已刊於《文史》2011 第一輯。

直接證據，不能遽斷。

建寧五年的〈成陽靈臺碑〉提到立碑緣由是仲定為廷尉時，眼見漢廷受「大平未至，靈瑞未下，四夷數侵，軍甲數擾」之苦，因思解決之道。考〈靈帝紀〉，建寧元年至五年五月改元之間，東羌於二年已為段熲破平，但鮮卑幾乎連年入侵并州一帶，與〈鮮卑傳〉所載：「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郡無歲不被鮮卑寇抄，殺略不可勝數」之語相合，³⁷¹時鮮卑檀石槐勢力強盛，漢廷不能制，「四夷數侵」蓋主要指鮮卑。

下文云仲定考案河洛讖緯之書，以為漢感赤龍而生，堯之苗胄，災變屢見是上天的示警，當向堯祈福，以招祥塞咎。河圖洛書等讖緯之語，由今視之雖頗怪妄，但這是自東漢建國以來流行並逐漸完善，對上古歷史的解釋。由上古聖王傳至素王孔子，再至聖漢龍興的歷史觀，在當時普遍被接受。劉氏為堯後之說自西漢中葉以來便流行，³⁷²仲定不可能不清楚。他上書請祠堯的理由，大約與仲氏對堯廟的經營有關，為漢求福的同時，亦能有助強化仲氏在地方的勢力。

下文提到仲定的意見被皇帝接納，每年春秋都以太牢之禮奉堯祠，不過還未修治黃屋，於是仲定向皇帝提出歸鄉修治黃屋。《金石錄》述仲定碑內容時提到「託病乞歸，修堯靈台黃屋三十餘，上聽，拜太中大夫」，知仲定是以病乞歸，可稍補此碑不足。

《金石錄》述〈廷尉仲定碑〉曰：「熹平元年孟秋上旬，君遘疾不瘳」，³⁷³〈靈臺碑〉曰碑成於建寧五年五月，《漢書·靈帝紀》載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改元熹平，³⁷⁴知仲定於靈臺碑成後二個月左右便病逝，其歸治黃屋時的年歲理當不小。可能正是感到大限將至，有意向靈帝告老，另一方面因鮮卑頻繁入侵之局勢，向皇帝建議以太牢祠祭與漢同德的堯，並於堯母靈臺上立黃屋以應堯。除為漢去咎來福外，也提供仲氏族入立功晉升之機，既為公也為私。靈帝應該明白仲定的用

³⁷¹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頁 1074。

³⁷² 《漢書·眭弘傳》載昭帝時，眭弘上書言「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以此為霍光所誅。《後漢書·班固傳》載班固作〈典引篇〉述敘漢德，亦有「赫赫聖漢，巍巍唐基」之句。

³⁷³ 《金石錄》卷十六。

³⁷⁴ 《後漢書》卷八〈孝靈帝劉宏〉，頁 135。

心，加以其「先帝舊臣」，所奏無不允，並在臺成後「策令州郡以禮特遣」。³⁷⁵整個靈臺工程可以說是廷尉仲定的退休大戲。

仲定要建的「黃屋」究竟是什麼呢？文獻中的「黃屋」多指「黃屋左纛」，李斐注曰：「天子車以黃繒爲蓋裏」。³⁷⁶師古曰：「黃屋，謂車上之蓋也。黃屋及稱制，皆天子之儀」。³⁷⁷都說是以黃繒爲蓋裏的車蓋，是天子之儀。可是這種解釋，似乎不太符合仲定所建的「黃屋」。〈成陽靈臺碑〉中記載：「慶都僊歿，蓋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說堯母慶都死後，葬的地方叫靈臺，上面立了黃屋，是堯所奉祠的。這樣看來，〈成陽靈臺碑〉仲定要建的「黃屋」與文獻中的「黃屋」是不同的事物。

〈成陽靈臺碑〉的「黃屋」似乎是與祭祀相關的建築物。〈成陽靈臺碑〉載仲定建議皇帝「漢感赤龍，堯之苗胄。當脩堯祠，追遠復舊，復治黃屋，推原聖意」。從〈孟郁脩堯廟碑〉可知，堯廟在永康元年就已經由孟郁修治了，「脩堯祠」應該是指強化對堯的祭祀，即後文所載「帝納其謀，歲以春秋奉大牢祠」。由〈孟郁脩堯廟碑〉載孟郁「遣戶曹掾史具中牢祠」，可知堯廟本來是以中牢祠的，至仲定向皇帝建議「脩堯祠」後，乃升格「春秋奉大牢祠」。至於「復治黃屋」，據前文判斷，應該是在靈臺上建立與祭祀堯母慶都的建築物。

下文說「詔英(策)嘉命，遂見聽□□爲大(太)中大夫，歸治黃壑」。就碑文的敘述脈絡，所謂的「黃壑」似乎就是指前述的「黃屋」，這再次顯示了〈成陽靈臺碑〉的「黃屋」不是文獻中所說的車蓋形制，而應該是建築物。

可是，〈仲定碑〉的一句話，卻顯示「黃屋」不只是一棟建築。趙明誠轉述碑載仲定「託病乞歸，修靈臺黃屋三十餘」，似乎是說「靈臺黃屋」有三十餘。對照〈靈臺碑陰〉所載：「大聖立祠時，令管君欲造皇屋壑廡，來(求)索忠良」，黃屋不但有大殿，而且有「廡」。

³⁷⁵ 《金石錄》卷十六。

³⁷⁶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頁 44。

³⁷⁷ 《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頁 1029。

「廡」是什麼？《說文》解「廡」曰：「堂周屋也」。³⁷⁸顏師古在《漢書·竇嬰傳》注「廊廡」曰：「廊，堂下周屋也。廡，門屋也，音侮」。則「廡」似乎是指殿堂周邊的廊屋。所以，碑中的「黃屋」似不是獨棟建築，是於大殿外還有廊屋的建築群。〈仲定碑〉所載的「靈臺黃屋三十餘」可能就是指靈臺上包括黃屋主殿，以及殿旁廡建築共三十餘間。因此我認為仲定所建的「黃屋」，是不但有主殿，而且周圍還有廊廡的建築群。不過，從前引的碑文可以發現，「黃屋」有時作「黃壑」，有時又作「皇屋」。究竟何者才是正確的？又為何要叫「黃屋」？這些問題一時還不能解決。

就碑文來看，修建黃屋後，因「大聖黃屋之力」護佑，得到辟屬升遷者，除一尹茂外，其餘三人皆仲姓。當然，這些人可能都是因其他原因升遷，而歸功於堯，所以不應視為建廟所得到的功名。但有一名「年在元冠」的少年仲阿東，則明言是因為代出錢的義行被縣令辟屬。守皇屋齋夫一職則由仲民主，這可能是因為仲氏在興建黃屋時出力甚多，因此縣令刻意安排仲氏族守黃屋。仲氏「宗族」不但受到聖堯的福賜，同時也強化了對黃屋及堯母靈臺的影響力。

由於靈臺黃屋工程與仲定退休有關，在皇帝的授意下，仲氏宗家由孟郁修堯廟時的輔助者躍升到主導者的地位。由碑末「令管君欲造皇屋壑廡」之語，地方官府似乎負責迴廊或廂房的建造。雖然不能確知以仲定即將病逝的身體狀況，是否真的有精力指揮黃屋修建，不過只要他一息尚存，憑著太中大夫的名號及皇帝命令之名義，仲氏族人也必定在工程中具高度影響力。

碑陰的順序排列，劉增貴曾指出〈靈臺碑陰〉所列的仲氏門宗，即以官閥為次，可見官閥的重要性不下年齒，此說誠是。³⁷⁹不過細究名銜排序，似還有可探討之處。碑陰的兩次排序，排於首位都是司徒掾仲選，次則鉅鹿太守仲訢，再次則呂長仲球。公府掾品秩低於太守而在前，可能是因為公府掾任職的三公府層級

³⁷⁸ 《說文》卷九下〈廡部〉。

³⁷⁹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收入《中國史新論—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337。

高於郡守之故。³⁸⁰

排序中出現的另一個現象，凡仲氏姓名中繫以「阿」字者，多排於諸仲之末。顧炎武引《隸釋》洪注指出，繫「阿」字是少年因未冠而未有字，石工為維持碑面整齊而繫，³⁸¹可知「仲阿東」、「仲阿先」、「仲阿同」，蓋皆未冠之少年。年少者排於末，可見參考了年齒。惟仲子林排於兩位「仲阿先」之間，且不稱名而書字，這是因為地位較低，還是石工為了整齊而刻意省名？無論如何，碑陰的姓名排序顯然還有目前未知的標準。

而兩次排序在在諸「主吏」³⁸²頭銜中，都雜入「督郵仲邵子周」，若純以官閥排序，督郵不當在主吏後，且兩次排序都如此，應是出於刻意。這其中究竟還參考了怎樣的規律，目前尚無法下定論。觀仲邵所在位置大約落於仲璜、仲調、仲熾三人之間，或同輩份之人，如是則縣令長以下以年齒為先。

至於諸仲後有督郵外孫、義民，而督郵外孫又前於義民，隱約顯示排序不僅參考了官閥、年齒，還考慮了親疏。至於是以誰為中心，又是哪位督郵的外孫，則不易判斷。

觀碑中字中有「伯」字者六。按漢人伯、仲、叔季的排列習慣判斷，碑中仲氏家庭至少有六家。又有「升高」、「升臺」及「子臺」、「子周」等，可能是同家庭兄弟，故字首同。〈孟郁脩堯廟碑〉中又有「貧富相扶」，可見諸仲雖為同宗，但其中包括貧富程度不等的諸小家庭。³⁸³

熹平四年的〈帝堯碑〉，立碑緣由是因新任太守張寵到官奉錢兩千禮敬堯祠，除歌頌張寵外，亦追述前一任太守劉郃任內禮祠堯廟，最後拜遷太中大夫的福

³⁸⁰ 對此我原本有一較迂曲的解釋，以為可能是考量了公府掾之仕途可能性較郡守高。後經邢義田老師點出可能是因任職地點的層級高低所致，漸感覺原本的解釋不可通，遂改。不過游逸飛學長指出，碑陽與碑陰排列不同，關於排列問題可能還需要進一步考察。

³⁸¹ 《日知錄》卷三十二〈阿〉條，頁 936-937。

³⁸² 李均明先生〈《居延漢簡甲編》七一四號漢簡主吏解〉一文，李先生指出「主吏」在文獻中雖指功曹，但在漢簡中是指一般的主事小吏。我原本據此認為碑中的「主吏」，也是指在工程中主事的小吏，但口試時蒙劉增貴老師指出，〈靈臺碑陰〉是記出錢者，而不是工程主持者。因此碑中的「主吏」不應視為主事之吏。此碑中的「主吏」究竟是什麼？我目前無法解決。

³⁸³ 前輩學者已多指出漢人的字可用於判斷親疏與行輩，不過初稿時我卻忽略了這個問題，幸得在論文發表會時蒙趙立新學長的提醒。謹此感謝趙立新學長。

運，預祝張寵亦獲福如斯。此碑可能因為唐人之再利用而嚴重破壞，許多字句不存，造成不少判讀上的困難，所幸參與者姓名大致可辨，仍可略作討論。

與前述二碑皆仲氏所立相比，此次立碑過程是太守、縣令、耆老等「共立壇墀刊碑紀石，已章聖德」，此時仲氏多為地方耆老，只是眾多參與者之一。在文中排序立碑者時，濟陰太守最前，次則丞李政，當是郡丞，再次則成陽令鄭真，接著才是諸仲耆老，排以故鉅鹿太守仲訢、故廣宗長仲選、故呂長仲球的順序，以下文句殘缺。據〈帝堯殘碑陰〉，知立碑者人數遠過於正文所述，此蓋舉代表性人物。仲氏有三人名列代表性人物，位次太守及成陽令，可知其於縣中地位很高。不過故鉅鹿太守位於成陽令後，顯示一旦去官歸家，除非像仲定得到朝廷特殊優寵，否則位低於縣令。少了廷尉等級中央官的領導，形勢恢復到孟郁修堯廟碑時，由地方官府主導，仲氏為輔的情勢。這足以顯示地方大姓並未超越官府秩序，形成以特定宗族為中心的鄉邑秩序。反而是因為官府的禮遇，才使大姓於鄉邑中有較高地位。

〈帝堯殘碑陰〉雖嚴重殘損，但就「成陽令陳國□真字□鉅脩□立碑□□祭□中殿」一段，隱約可知立〈帝堯碑〉是由縣令鄭真主持，祭祀的準備工作可能也由他負責。而碑中除縣令鄭真外，尚有兩名籍貫陳國的贊助者，也許與縣令鄭真有關，或許是隨鄭真之官的幕僚師友一類。

光和六年的〈成陽令唐扶頌〉，似是由處士閻葵斑為追思故吏唐扶而立，由碑文來看參與者包括故從事、督郵、郡掾、處士，據〈金石錄〉知碑陰尚有故吏、門生、門童等。由於從事、督郵、郡掾都不是縣職，這些人追念縣令當是因為居住在成陽縣。碑文排序中，故從事當是州從事已去職者，卻排於現任督郵與郡掾前。這與〈帝堯碑〉中，故鉅鹿太守排於縣令之後的序列原則不同。蓋縣令於縣中最尊，治下吏民雖居官曾過縣令，仍因君臣之名份居其下。至縣令以下無此顧慮，乃依其所嘗任職州、郡、縣職排列，不計在位與否。

追思者不拘於故吏，可以看出成陽縣令的交往對象，並不僅止於屬吏而已。尤其是未仕宦的處士竟以家財為唐君立碑，足見交往之深。由碑文中強調唐扶「耽

樂道述，咀嚼七經，五六六七，訓導若神」，又其末說「諸學□兮相埤助」，當是因爲傳授或討論經學而與處士交往。由其後「接下施予，投財如捐」看來，唐扶還會給予交往圈金錢上的資助。閻葵斑這類能出家財立碑的有力者，想來不會需要唐扶的賑濟，但正如卓茂所說，互相致禮能加深雙方的聯繫。³⁸⁴這可能也是成陽吏民如此戀念唐扶的原因之一。

據《金石錄》可知，閻葵氏在碑陰尚有故吏閻葵巴、處士閻葵楚，加上碑文中的郡掾閻葵某及發起人處士閻葵斑，又〈靈臺碑陰〉之末有「閻葵溢」，應可以認定閻葵氏在成陽有一定的仕宦與聲望。而立碑由閻葵斑發起，仲氏仍有多人名列代表人物，且多任州郡職，應可以確認仲氏是成陽縣仕宦最盛、聲望最高的甲族大姓。仇氏於此碑中未見，可能因聲望與官宦資格上還不夠。閻葵斑雖然有宗族，但在碑末以個人名義追念唐扶，介述也僅止於三子，未如仲氏於〈孟郁脩堯廟碑〉中以宗門名義協作。這可能是因爲追念長官畢竟有比較濃厚的私人情感，不若協作堯廟帶有濃厚的政治性。不過也顯示，漢代地方大姓宗人間的緊密程度有差異性的發展。仲氏不但能清楚交代祖禰所出，並號稱「儒術之宗」且「銀艾不絕」，當是在成陽縣長時間發展，並因累代仕宦，宗族彼此聯繫較多的傳統大姓。相對於此，閻葵氏雖也有宦途發展與經術事業，但顯然不如仲氏。

總結來看，成陽除仲氏外，還有另外兩個縣中大姓仇氏與閻葵氏。在〈靈臺碑陰〉中曾提到工師仇福，言其「累世同居，州里稱術慈孝」，也是聚族而居的大姓，由「大聖立祠時，令管君欲造皇屋壑廡，來索忠良，咸白福」記錄來看，仇氏當在縣府中也有勢力，大約是仇氏居縣吏者，在縣令要求掾屬提供工師人選時推薦仇福。又〈帝堯碑〉中有「守堯掾仇伯爰」，知守堯掾竟非仲氏，可爲旁證。仲、仇、閻葵三氏當並爲縣中大姓，在官府中都有一席之地。不過就諸碑來看，仲氏的淵源較長久，「宗族」聯繫強，仕宦也最高。〈靈臺碑陰〉中說仇福「累世同居」，家庭規模似乎不小，又下文曰「咸白福」，可見頗得縣中輿論支持。至

³⁸⁴ 《後漢書·卓茂傳》載：「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頁 323。

於閻葵氏在堯廟中的角色，因為碑文殘損不是很清楚，由〈成陽令唐扶碑〉中間葵斑號為「處士」來看，應有經學的基礎。

蓋仲氏族人數多，普遍仕宦又高，能提供族人各式發展的支援。仇氏、閻葵氏聲勢不如仲氏，各家庭可攀附的宗族關係較少，發展上較為局限。這應是諸大姓各家庭因各自可運用的「宗族」條件，自然形成的傾向，而非人為規劃的發展。

第四節 漢廷與成陽仲氏的互利依存

一、漢廷透過成陽仲氏更有效的統治成陽縣

漢廷與成陽仲氏合作建廟，除了可以省去大量建廟經費，更重要的是能藉此籠絡地方大姓。興建堯廟名義上的目的，是「招致雲雨，協和陰陽」；興建靈臺則為「招祥塞咎，為漢來祚」。唐堯與漢同德，無論是協作堯廟或是主建堯母靈臺，都表達地方大姓支持政府統治。

碑中的幾次活動，漢廷都自仲氏宗家獲得大量的資金協助。〈孟郁脩堯廟碑〉中仲氏「會計欣懽」，「招工募石」以造作堯廟大殿前的設施。〈靈臺碑陰〉更是詳列諸仲所出金額，出錢最多的仲球竟達三萬七千錢，可謂不遺餘力。〈帝堯碑〉言參與者「共立壇墀，刊碑紀石」，雖然沒言明各出多少，但太守出錢二千，其他參與者自然不能吝嗇。

漢廷以祠敬堯廟，給予大姓立功升遷的機會，安撫籠絡管理堯廟的仲氏、仇氏等地方大姓，強化他們對政府的忠誠。仲氏既是因修建「為漢來祚」的堯廟得到諸多利益，自然期望漢廷的統治能「億萬歲兮」，「垂視罔極」。地方官府得到大姓的支持，能更順利的推動朝廷政策。

不過漢廷也並非全盤倚賴仲氏統治成陽縣，由碑中可知縣令任用仇氏為守堯掾，並與具經學基業的閻葵氏關係密切。仲氏雖然聲勢最盛，但仍面臨競爭。觀唐扶碑「以仁恤弱，以義抑豪，恩由春夏，威如秋霜」的施政，可知漢廷不會放任地方大姓無限制的發展。於甲族大姓之外，適度的拉拔一些次級的地方大姓，維持互相制衡的政治生態，才能保持政府的政治高度，以及政治操作的空間。

二、成陽仲氏輔助行政維持仕宦與鄉里聲譽的優勢

成陽仲氏在此一過程中投入了不少金錢。〈成陽靈臺碑〉文中說出錢立碑的過程是仲定「復帥羣宗，貧富相均，共慕市碑，着立功訓」。由於建黃屋是仲定向皇帝提議獲准的工程，〈靈臺碑碑陰〉也記錄了「右仲氏門宗前所會計治黃屋出錢名」，共計十萬一千錢。雖然不知這筆錢是否足夠整個黃屋工程的消費，但仲氏很明顯負擔建造黃屋的大筆費用。碑中多數人出二千錢，可能就是族人商議後，攤派給每位族人的數額。³⁸⁵不僅治黃屋如此，立石紀功的出錢費用也是同樣狀況。應該可以認為，修建黃屋與立紀功石碑的費用，都是由仲氏族人以攤派的方式負擔。

而其中似乎有人連攤派到的二千錢也無法負擔。〈靈臺碑碑陰〉載仲阿東「見羣從無者，代出錢萬以立碑」，說仲阿東代替應該出錢卻無力出錢的「羣從」出了一萬錢，由於每人應出兩千錢，因此仲阿東至少代替了五位「羣從」出錢。「羣從」是誰？碑中無法看出，可能就隱藏在〈靈臺碑陰〉的族人中。仲阿東代貧窮的族人出錢，正符合碑文所載的「貧富相均」。

仲氏族人「貧富相均」，耗費鉅資修建黃屋與堯母靈臺。但也獲得了多方的回饋。首先，堯廟不僅僅保佑漢廷，也護佑天下黎民，正所謂「黎元賴榮，莫不被德」，其中當然包括成陽縣民。尤其參與此一工程的官僚以及仲氏宗家，更會受到堯靈的護佑，不但可期待「官位宦學，皆不可測」，而且還會傳之子孫，「昌熾無極」。

此外，成陽仲氏協助建廟，是忠於朝廷，造福鄉里。功成之後，刊石立碑，追述祖先仕宦，塑造仲氏「儒術之宗」、「銀艾不絕」的名族世家形象。至若未冠小兒都「遵矩蹈規，上仁好義」，為族人營造鄉里之譽。不但利於仕宦，也確立在鄉里中的領導地位。可以預見，未來郡守縣令若是再次「求索忠良」，仲氏因其名望將有較好的機會。

³⁸⁵ 〈靈臺碑陰〉可能為攤派記錄的意見，是閻鴻中老師在論文口試時所訓示。我認為這個意見十分合理，因此在修改時採納此意見。謹此感謝閻鴻中老師。

又諸仲中的顯貴之家，得在過程中向宗族鄉里展示自身的政治地位與財力。如仲定因官位「率群宗」，仲訢、仲選、仲球等因官位高，在〈帝堯碑〉正文得代表鄉里，名號與郡守縣令並列。而仲球在〈靈臺碑陰〉捐獻三萬七千錢，超越第二名仲訢一萬錢近四倍，想必讓「宗族」、鄉里都印象深刻。這些都有助於強化個人在「宗族」與鄉里中的地位。

而協助官府建廟有功，也有利於仲氏宗人的宦途發展。〈靈臺碑陰〉記載未冠的仲東，是因為代族人出萬錢興治紀功碑的義行，由縣令管遵辟為門下議生、都市掾。都市掾似是管理都鄉附近市場的職位，若諸仲有從商家庭，當能有不少便利。而仲民則出任守皇屋番夫。這些都有助強化仲氏族人在成陽縣的勢力。

此外，無論是建廟或祠祀，都少不了地方官的參與，這使成陽仲氏有親近地方官的機會，而其中又以縣令最為親近。在〈孟郁脩堯廟碑〉中，縣令呂亮「自率掾史□□駐駕便坐」；而〈靈臺碑陰〉中的縣令管遵不但辟署仲東，還因造黃屋「求索忠良」。郡守由於濟陰郡治不在成陽的關係，似乎較難結識。〈孟郁脩堯廟碑〉中，孟郁因為行縣才到成陽；〈成陽靈臺碑〉的審晃僅遣掾助成；〈帝堯碑〉中的劉郃與張寵都是因為祭祀才親臨現場。不過祭祀是固定的禮制，故仲氏有固定結交郡守的機會。結識縣令自然能提高「宗族」在鄉里中的權勢與各種方便；若能結識郡守，即使不能立刻得到郡職，也有助提高個人及「宗族」的名望。

最後，仲氏在縣內的高地位並非理所當然。觀碑文稱頌閻葵斑「眈經史兮履仁義，內和睦兮外奔赴」，可見閻葵氏也很積極的塑造履仁好義的經學大族形象。由於漢代鄉舉里選的制度，鄉里之譽不但是社會地位的標準，也是仕途的根本。這迫使仲氏必須積極參與鄉里活動，不斷營造「宗族」的聲望，在鄉里聲譽的競賽中維持優勢。無論是堯廟或是追思長官，都只是競爭的一小部分。

總的看來，成陽仲氏的個案基本可以符合前二章對於漢代大姓的認識。展示了漢末成陽縣政府與當地大姓透過祭祀堯，緊密結合的現象。同時確認在祭祀的準備或是修建祠廟的工作上，雖然是由太守授意，但大多是由縣令實際主持，或是由太守遣掾協助辦理。太守雖名義上主管一切事務，實則總綱領而已。

第五章、結 論

漢代的「豪族」或「大姓」，作為魏晉士族的前身，常常被注意其政治上的壟斷程度，及其在鄉里中庇護罪人賓客、逃避賦役、役使小民等反政府秩序的作為。用以說明魏晉士族並非突然出現，而是早在漢代就已經在政治、經濟與武力上有成熟的基礎。

但是，以魏晉士族的標準觀察漢代大姓，就只能得到「漢代大姓是尚未成熟的魏晉士族」的印象，忽略兩者不同環境產生的社會現象。將漢代大姓視為魏晉士族的前身，作為敘述魏晉士族史的開端是必須的，但漢代大姓有自己的發展脈絡，應該放回漢代社會中觀察，才能還原其獨有的歷史定位。

本文在這樣的構題上，首先考察了被認為是漢代大姓核心的漢代「宗族」，認為漢代的「宗族」缺乏組織或制度，彼此的交往也沒有嚴格規範。常常是因為依附權貴、分享利益才變得緊密。「宗族」是族人的泛稱，只是漢代大姓政治或經濟人際網絡的關係之一。但由於血緣的關係較固定，又普遍有一同成長的親族情誼維繫，可以隔代維持。因此時代愈後，「宗族」的重要性逐漸提高。

而漢代大姓之所以能產生社會影響力，是因為領導了地方社會中的日常事務。這些事務包括生產、賦役、婚喪喜慶、訴訟。大姓因財富與聲望，被推為鄉里事務的主持者，指揮鄉里中的其他平民，成為鄉里中具高度影響力與聲望的人。並且因為社會聲望，成為政府籠絡的對象，從而得到仕宦、爵位、賞賜等政治資源。

由於這些鄉里組織的領導位置並非世襲，佔優勢的大姓會面臨鄉里中其他大姓或新興豪富的激烈競爭。故無論主政或在野的大姓，都會以私人資源協助政府的統治，爭取政府的支持，以期提高或維持自己在鄉里中的地位。由於漢代治域廣大，政府無力全盤規劃多元複雜的基層社會，因此因地制宜，籠絡各地大姓，

利用地方的組織作為地方政府的行政輔助，此為漢代大姓與政府依存的結構性因素。與魏晉士族對政府的高姿態不同，漢代大姓服從政府的統治，並渴望受到政府的注意，這是因為其地位不穩固所導致的。

漢代大姓地位不穩固，是因為社會發展複雜導致的多元競爭。漢代大姓是依託於各種型態的日常事務、民間結社或祠廟組織中，才得以指揮人群，發揮力量的。由於社會的複雜性，使民間事務與組織多元化，因此漢代大姓形態多元。而大姓中尤強者，可能在多個場域中發展勢力。成陽仲氏展示了漢代實力堅強的大姓在仕宦、經學儒業、地方祠廟、商業等領域的多元經營，同時也面臨各領域對手的競爭。各地大姓因不同的地域社會的產業與社會結構的不同，也會有相異的形態。這與魏晉因戰亂破壞全國交通網，導致地方大姓的形態趨向以擁有自保武力的塢主為主，經濟上也轉為自給自足的莊園生產是不同的。³⁸⁶

唐長孺曾指出漢末糜竺一類作為大商人而活躍的「豪人」，在大動亂後似乎消聲匿跡了，³⁸⁷我認為這正反映動亂導致魏晉社會的退化，使商人形態的民間領袖失去存在的條件。就大姓形態由多元轉趨一元來說，魏晉整體社會反而是退化了。不過也由於社會的退化，作為當時唯一有力階層的士族才顯得特別清楚。當然，從漢代大姓到魏晉士族仍有其內在的發展脈絡，本文只是提醒兩者畢竟是不同時代產生的不同現象，仍有各自的時代特性。

而漢代大姓與政府的依存結構改變於何時呢？曹丕對漢末情勢的著名敘述，頗能道出大時代轉變的氣氛，其言：

初平之元，董卓殺主鳩后，盪覆王室。是時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惡董卓之凶逆，家家思亂，人人自危。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衛人討州吁於濮，言人人皆得討賊，於是大興義兵。名豪大俠，富室彊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兗、豫之師戰於滎陽，河內之甲軍於孟津。卓遂遷大駕，西都長安。而山東

³⁸⁶ 許倬雲，《漢代農業的精耕細作與市場經濟》，收入《考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543-559。

³⁸⁷ 唐長孺，《東漢末年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33。

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仟陌，以還相吞滅。會黃巾盛於海岱，山寇暴於并、冀，乘勝轉攻，席捲而南，鄉邑望煙而奔，城郭覩塵而潰，百姓死亡，暴骨如莽。³⁸⁸

董卓以西涼軍閥入京，擅為廢立，漢代大姓所認同秩序之中心—「皇帝」，本身既失去正當性，圍繞著皇帝運行的一切秩序也失去合理性，因此家家思亂，人人自危。儘管如此，漢代的大姓們仍為恢復理想中的秩序做出最後努力。由山東牧守及其背後的士族大姓發動的救國行動，得到名豪大俠及富室彊族等規模、形態多元的地方大姓們熱烈響應，將矛頭指向使中央政府失去正當性的董卓。他們的行動因為私心與組織鬆散而失敗，反映了缺少皇帝作為最高秩序與權力的源頭，大姓間無力判斷彼此政治地位高下，以致互不相能，終於只能以武力為裁斷，互相吞滅。然其本意確實是擊倒董卓，恢復理想中的皇帝秩序。

在接下來的動亂中，諸多只能生存於承平時期的漢代大姓衰弱甚至消滅，倖存的大姓多以士族、塢主的形式擁眾自保，其對自身的定位以及對政府的態度，都因新的歷史環境而逐漸轉變。

³⁸⁸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注引《典論》。

參考書目

第一節 史料

傳世文獻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國語》，台北：里仁書局，1981。
-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班固，〔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6。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晉〕陳壽，《三國志》，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 〔宋〕歐陽脩，《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1。
- 〔漢〕桓寬，王利器校注，《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漢〕劉向，向宗魯校證，《說苑》，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漢〕王符，〔清〕汪繼培箋，《潛夫論》，台北：漢京文化，2004。
-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1981。
- 〔漢〕崔寔，石漢聲校注，《四民月令》，北京：京華書局，1965。
- 〔漢〕應劭，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漢〕蔡邕，《蔡中郎集》，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楊賢刻本。
- 〔宋〕歐陽脩，《集古錄》，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宋〕趙明誠，《金石錄》，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洪适，《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婁機，《漢隸字源》，《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經部。
- 〔明〕顧炎武，《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明〕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清〕顧藹吉，《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出土文獻

王獻唐，〈新出漢三老趙寬碑考釋〉，收入《那羅延室稽古文字》，山東：齊魯書社，1985，頁 316-335。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一、第二冊)，北京：新華，2008。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株氏會社同朋社，1994。

安徽省亳縣博物館，〈亳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年第8期，頁 32-45。

沈年潤，〈釋東漢三老趙掾碑〉，《文物》1964年第5期，頁 22-27。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6期，頁 41-61。

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寧可，〈記《當利里社碑》〉，《文物》1979年第12期，頁 57-60。

第二節 研究論著

中文專書(含譯著)

川勝義雄，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7。

王愛清，《秦漢鄉里控制研究》，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

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伊藤稻治等編、吳密察等譯，《中國通史》，台北：稻禾，1997。

杜正勝，《編戶齊民》，台北：聯經，1990。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1992。

杜慶余，《漢代田莊研究》，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

李 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汪桂海，《秦漢簡牘探研》，台北：文津 2009。

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

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林富士，《漢代的巫者》，台北：稻鄉，1988。

金發根，《永嘉之亂後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

施蛰存，《水經注碑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台北：明文，1986。

馬彪，《秦漢豪族社會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02。

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武漢：新華書店，2003。

許倬雲，《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馮爾康，《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富谷至著，劉恒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楊樹達著，王子今導讀，《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

-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台北：允晨，1995。
- 趙沛，《兩漢宗族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 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魯惟一編，《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錢穆，《國史大綱(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甲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A，1990。

中文論文

-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戶與里的規模〉，收入《走馬樓吳簡初探》，台北：文津，2004，頁143-152。
-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收入《走馬樓吳簡續探》，台北：文津，2007，頁25-38。
- 甘懷真，〈中國中古土族研究的幾點構想〉，《臺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第一期，2008，頁3-8。
-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收入黃寬重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學會(日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史學》雜誌社共同出版，2008，頁43-70。
- 田昌五，〈讀曹操宗族墓磚刻辭〉，《文物》1978年第8期，頁46-50。
-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頁78-84。
-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145-214。
-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儻與聚族里居〉，收入《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1987，頁215-246。

-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新史學》6:2，1995，頁 1-42。
- 邢義田，〈論漢代的以貌舉人—從「行義」舊注說起〉，《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下)》，台北：正中書局，1991，頁 253-265。
-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型態和鄉里行政〉，收入《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台北：聯經，2009，頁 13-110。
-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收入《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44-199。
-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收入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集》，台北：華世，1979，頁 729-748。
- 守屋美都雄，〈父老〉，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64-584。
- 余英時，〈俠與中國文化〉，收入《中國文化通釋》，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頁 209-280。
-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古代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1980，頁 109-203。
-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2，1982，頁 7-34。〈傳統家族試論(下)〉，《大陸雜誌》，65：3，1982，頁 25-49。
- 杜正勝，〈「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 107-124。
- 沈 剛，〈漢代民間信仰的地域特徵〉，《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10 第 39 卷第 2 期，頁 142-147。
- 李均明，〈《居延漢簡甲編》七一四號漢簡「主吏解」〉，收入《初學錄》，台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 375-377。
- 李根蟠，〈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收入張國剛編，《家庭史研

- 究的新視野》，北京：新華書店，2004，頁 1-30。
- 李 卿、楊際平，〈漢魏晉南北朝的家族、宗族與所謂的“莊園制”關係辨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第 4 期，頁 21-26。
- 林富士，〈六朝時期民間社會所祀「女性人鬼」初探〉，《新史學》7：4，1996，頁 95-115。
- 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蔣子文信仰〉，收入《遺跡崇拜與聖者崇拜》，台北：允晨，2000，頁 164-204。
- 林富士，〈人間之魅—漢唐之間「精魅」故事析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一份，2007，頁 107-182。
- 林富士，〈釋「魅」：以先秦至六朝時期的文獻資料爲主的考察〉，收入盧建榮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2005，頁 109-134。
-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收入劉俊文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 572-601。
- 柳立言，〈宋代明州土人的家族形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2010，頁 289-364。
-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入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60~107。
- 侯旭東，〈漁采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歷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10 第五期，頁 4-26
- 祝總斌，〈試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制度〉，收入氏著《材不材齋史學叢稿》，北京：中華書局，頁 155-230。
- 俞偉超，〈銅山丘灣商代社祀遺跡的推定〉，《考古》（雙月刊）第五期，科學出版社，1973，頁 33-36。
- 陳 直，〈漢晉社祭通考〉，收入《居延漢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83-85。
- 唐長孺，〈東漢末年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5-53。

- 徐 沖，〈「處士功曹」小論—東漢後期的處士、故吏與君臣關係〉，《第四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 147-168。
- 紙屋正和，〈前漢時期縣長吏任用形態的變遷〉，收入劉俊文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 505-535。
- 許倬雲，〈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561-585。
-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515-541。
-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453-482。
- 許倬雲，〈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2，1980，頁 217-232。
- 勞 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台北：聯經，2006，頁 295-316。
- 勞 榦，〈漢代社祀的源流〉，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499-510。寧可，〈漢代的社〉，《文史》第九輯，頁 7-14。
- 梁滿倉，〈論蔣神在六朝地位的鞏固與提高〉，《世界宗教研究》，1991 第三期，頁 58-68。
- 梁滿倉，〈論六朝時期的民間祭祀〉，《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三期，頁 64-72。
-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 7 期，頁 49-62。
- 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 6 期，頁 66-77。寧可，〈漢代的社〉，《文史》第九輯，頁 7-14。
- 黃士斌，〈河南偃師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第 12 期，頁 17-20。
-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11：4，1936，頁 1007-1063。
- 賈豔紅，〈漢代民間信仰的社會功能探析〉，《民俗研究》2009 第 4 期，頁 105-117。
- 寧 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僱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 第 12 期，頁 21-27。
- 寧 可，〈漢代的社〉，《文史》第九輯，1980，頁 7-14。

- 劉增貴，《漢代豪族研究》，博士論文，1985。
-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收入《中國史新論—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321-370。
- 劉增貴，〈漢代的益州士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3，1989
- 蒲慕州，《追求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晨，1995，頁 237-265。
- 蒲慕州，〈中國古代鬼論述的形成〉，收入盧建榮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台北：麥田，2005，頁 19-40。
- 黎明釗，〈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彊〉，《新史學》8：2，1997，頁 59-91。
-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類別與分佈探討〉，收入黎明釗《史學傳薪：社會、學術、文化的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 41-86。
-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收入周樑楷編，《結網二編》，台北：東大，2003，頁 93-133。
- 蔡宗憲，〈淫祀、淫祠與祀典—漢唐間幾個祠祀概念的歷史考察〉，《唐研究》第十三卷，2007，頁 203-232。
-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26-563。
- 羅彤華，〈漢代的民間結社〉，《大陸雜誌》82：6，1991，頁 252-269。
- 鶴間和幸，〈中國古代的水系和地域權力〉，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1995，頁 472-504。
- 蘇瑩輝，〈漢三老趙寬碑考略〉，《大陸雜誌》，第 13 卷第 5 期，1956，頁 6-9。

外文論著

-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株氏會社同朋社，1994。
- 五井直弘，〈秦漢帝国における郡县民支配と豪族〉，收入《漢代の豪族社會と國家》，東京：名著刊行會，2001，頁 78-139。
-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統一国家の特質—皇帝支配の出現〉，《仁井田陞博士追悼

- 論文集第1巻—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東京：勁草書房，頁5-29。
- 宇都宮清吉，《中國古代中世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86。
-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86。
- 多田狷介，《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
- 好並隆司，《秦漢帝國史研究》，東京：未來社，1978，頁123-187。
- 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8。
- 谷川道雄，《中國中世の探求》，京都：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87。
- 東晉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會》，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
- 舩山明，〈漢代豪族論への一視角〉，《東洋史研究》43-1，1984，頁165-173。
- 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都：汲古書院，2008。
- 増淵龍夫，《中国古代の社會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
- 稻葉一郎，〈漢代家族形態と經濟變動〉，《東洋史研究》43：1，1984，頁88-117。
- 稻葉一郎，〈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形成〉，收入川勝義雄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0，頁243-274。
- 鶴間和幸，〈中国古代の水系と地域權力〉，《中国水利史論叢—佐藤博士退官記念》，東京：国書刊行会，1984，頁3-34。
-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性格〉，《史學雜誌》87：12，1978，頁1-38。
- Patricia Ebrey, “Estate and Family Management in the Later Han as Seen in the Monthly Instructions for the Four Classes of Peopl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17, NO.2 (May 1974), pp.173-205.